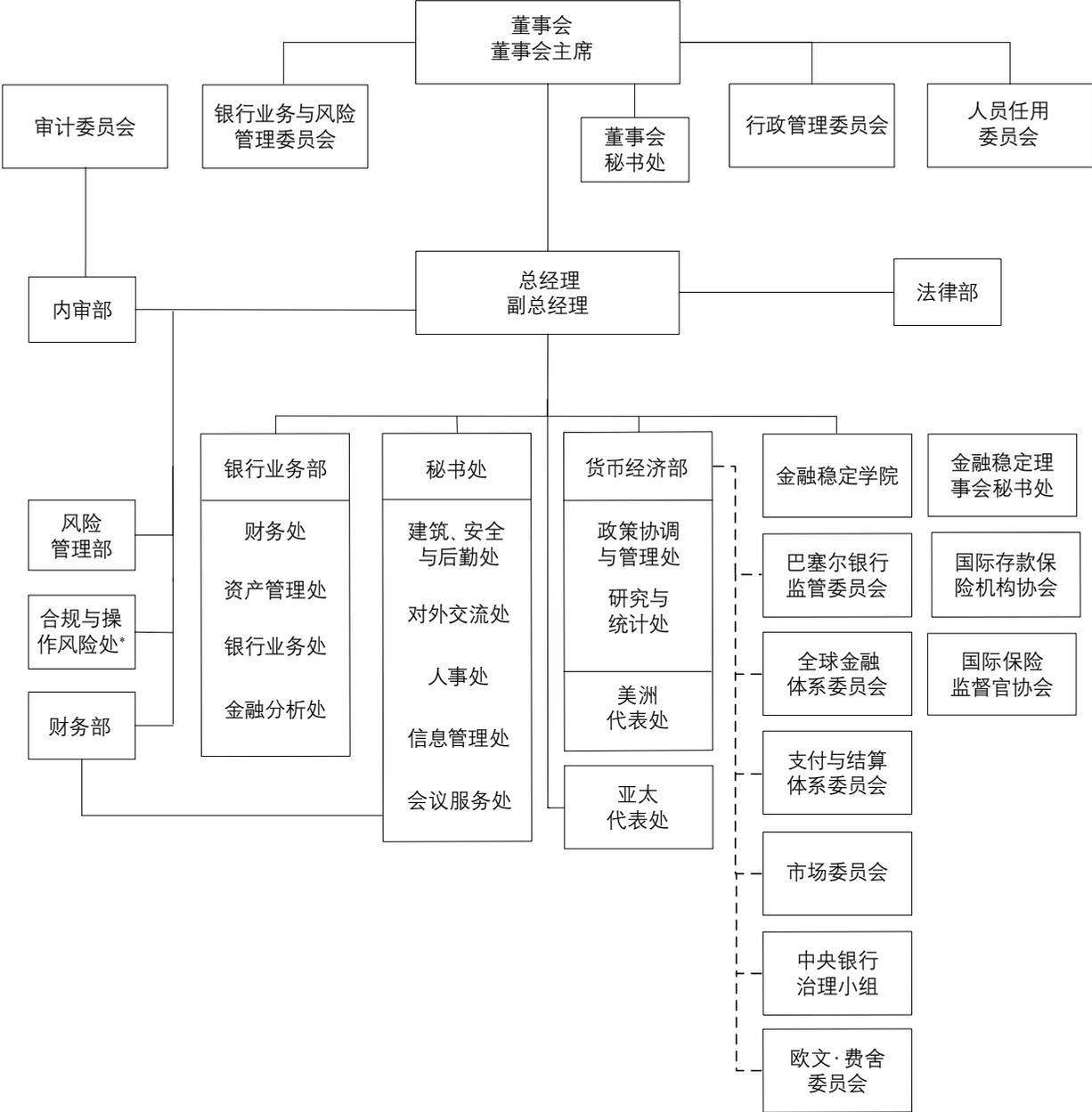


国际清算银行组织结构图 (2014年3月31日)



*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就合规事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国际清算银行：职责、业务活动、治理和财务结果

国际清算银行（BIS）的职责是为中央银行维护货币与金融稳定提供服务，促进在上述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中央银行提供银行服务。

本章介绍了 2013/2014 财政年度国际清算银行及其提供支持的组织的业务活动，阐述了其组织结构，并报告了其财务结果。

概要而言，国际清算银行通过以下活动实现其宗旨：

- 推动并促进各中央银行的交流与合作；
- 支持与其他负责金融稳定的机构进行对话；
- 就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当局面临的政策问题开展研究；
- 作为中央银行金融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手；
- 在国际金融合作中发挥代理人的作用。

国际清算银行通过召开会议以及巴塞尔进程来促进货币当局和金融监管机构之间合作。（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及金融稳定理事会等）负责全球金融稳定事务的国际组织总部设在国际清算银行，由其负责这些组织高效、经济地运行（见下文）。

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分析、研究和统计部满足了货币和监管当局对数据和政策建议的需要。

国际清算银行的银行部根据其职责提供主要交易对手、代理人和托管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并在中国香港和墨西哥城设有代表处。

会议安排和巴塞尔进程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促进国际金融和货币合作：

- 主办中央银行官员会议并准备会议材料；
- 巴塞尔进程，促进设在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总部的国际组织的合作。

每两个月一次的例会与其他定期磋商

每两个月一次的例会通常在巴塞尔召开。中央银行行长和高级官员等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在会上讨论当前经济金融形势、世界经济及金融市场前景。他们还就与中央银行相关的专题和热点问题交流意见和经验。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还定期召开会议，邀请公共和私人部门代表及学术界参加。

两个最重要的例会为全球经济会议和全体行长会议。

全球经济会议

全球经济会议（GEM）由来自 30 个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行长参加，上述经济体的 GDP 占全球 GDP 总量的五分之四。来自另外 19 家央行的行长作为观察员参加全球经济会议。¹ 全球经济会议有两个主要作用：一是监督和评估世界经济和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风险与机遇；二是向设立在巴塞尔的三家中央银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即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支付清算体系委员会和市场委员会。全球经济会议还会收到这些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并决定是否发布。

由于全球经济会议规模较大，经济顾问委员会（ECC）这一非正式小组为其提供支持。经济顾问委员会控制在 18 人参会，人员包括所有董事会成员央行行长及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经济顾问委员会汇总提议供全球经济会议考虑。此外，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还就上述三个中央银行委员会主席的提名以及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和结构向全球经济会议提出建议。

全体行长会议

全体行长会议由 60 家成员央行行长参加，清算银行主席主持。全体行长会议主要讨论成员中央银行普遍关心的议题。2013/2014 财政年度，讨论的议题如下：

- 中央银行制度设计面临的新挑战；
- 前瞻性指引对中央银行的挑战；
- 金融结构的决定因素和影响；
- 满足更高的资本要求：进展与挑战；
- 国内与全球通胀驱动：平衡已改变了吗。

董事会和全球经济会议都同意全体行长会议指导中央银行治理小组（两月一次的例会期间召开）和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的工作。

其他定期顾问会议

两月一次的例会期间，主要新兴市场经济体和小型开放经济体的中央银行行长将召开会议讨论各自经济体相关的议题。

此外，国际清算银行定期举办央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GHOS），指导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工作。在 2014 年 1 月的会上，联席会议批准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提出的几项建议（见下文更详细的委员会介绍）：《巴塞尔协议 III》杠杆率和相关披露规定的共同定义；对《巴塞尔协议 III》净稳定融资率的更改；与流动性相关的披露最低要求；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流动性覆盖比率对质量流动性资产定义的修改。最后，GHOS 还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未来两年的战略重点，并优先完成与危机相关的政策改革议程。

清算银行定期安排公共与私人部门代表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促进国际金融

1. 全球经济会议的成员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波兰、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英国和美国中央银行行长，以及欧央行和纽约联储行长。作为观察员参会的行长包括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捷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和阿联酋。

体系稳健、良好地运行。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还为央行高级官员举办多场会议，并邀请私人金融部门和学术界参加。这些会议包括：

- 货币政策工作组年会。此会议不仅在巴塞尔举行，亚洲、中东欧和拉丁美洲的部分中央银行也主办地区性会议；
- 新兴市场经济体副行长会议；
- 金融稳定学院在全球为行长、副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监管者召开的高层会议。过去一年召开的其他会议包括：
 - 2013年5月非洲央行行长圆桌会；
 - 2013年6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
 - 2013年7月俄罗斯央行与国际清算银行联合举办研讨会“货币与金融政策挑战”；
 - 2013年11月瑞士国家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联合举办中亚央行行长圆桌会。

巴塞尔进程

巴塞尔进程指国际清算银行为实现金融稳定通过设立和支持国际性秘书处的方式为六个委员会和三个协会提供便利服务。

中央银行与监管当局指导以下委员会的工作：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为银行制定全球监管标准，并应对涉及宏观审慎监管单个机构监管问题；
-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CGFS）：监测并分析与金融市场与体系相关的广泛议题；
- 支付清算系统委员会（CPSS）：分析并制定支付、清算与结算基础设施的标准；
- 市场委员会：监测金融市场进展及其对中央银行操作的影响；
-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审查与中央银行的设计与操作相关的问题；
- 中央银行统计欧文·费舍委员会（IFC）：关注央行的统计问题，包括经济、货币与金融稳定等。

协会的工作包括：

-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包括24个国家的财政部、中央银行和其他金融当局在内的协会；在国际层面协调各国当局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工作并制定相关政策以强化金融稳定；
- 国际存款保险协会（IADI）：制定存款保险制度的全球标准，促进存款保险和银行处置安排的合作；
-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设置保险业标准以促进全球一致和监管。

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稳定学院（FSI）通过会议、研讨会和在线教程等多种形式促进标准制定机构与中央银行和金融部门监管机构之间的工作。

巴塞尔进程基于三项主要特征：1) 设立地点一致带来的协同；2) 信息交换的灵活性和开放性；3) 国际清算银行在经济研究和银行业务经验方面提供支持。

同一地点的协同效应

秘书处设立在国际清算银行的九个委员会和协会带来了协同效应，便于广泛而富有成效的交流。此外，规模经济降低了每个机构的运作成本，从而使巴塞尔

进程更有效地使用公共资金。

信息交换的灵活性和开放性

这些机构的规模有限从而导致信息交流具有灵活性和开放性。并在此基础上强化了它们金融稳定事务的协调以防止工作方案的重叠和空白。与此同时，通过利用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国家公共机构的专业知识，它们的产出相对其有限的规模大得多。

国际清算银行提供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支持

九个机构的工作得到国际清算银行经济研究以及它们在实施监管标准和银行业务财务控制过程中获得的实际经验的支持。

2013/14财政年度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委员会以及金融稳定学院的业务活动

本章讨论了设立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六个委员会以及金融稳定学院今年的主要业务活动。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旨在加强监管合作并改进全球银行监管的质量。它为监管机构提供了国家监管安排的信息交流平台，改进了监管国际银行技术有效性并制定了最低监管标准。

委员会通常每年召开四次会议，由成员国家负责银行监管与金融稳定事务的银行监管当局和中央银行的高级代表参加。央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GHOS）是巴塞尔委员会的治理机构并由成员国家中央银行行长与非央行的监管部门首脑组成。

主要动议

委员会目前的工作规划有四项目标：

- 政策改革，首要任务是完成危机引发的改革；
- 实施巴塞尔监管框架；
- 进一步研究监管框架的简单性、可比性和风险敏感度之间的平衡；
- 提高监管的有效性。

政策改革

《巴塞尔协议Ⅲ》框架是一套关于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的全球监管标准，旨在促进银行部门稳健性并于2013年开始在许多国家施行。所有巴塞尔委员会成

员国已经引入资本充足率要求。委员会继续制定全球监管标准，并监督其成员实施巴塞尔框架。

《巴塞尔协议Ⅲ》杠杆率。2014年1月12日，在获得GHOS通过之后，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Ⅲ》杠杆率框架及披露要求的全文。该文件包括对委员会于2013年6月发布的咨询建议的修订内容。杠杆率成为以风险为基础的资本框架的补充并更好地限制了银行业积聚过多杠杆。

杠杆率的分子是权益（“资本”项），分母是资产（“敞口”项）。目前对资本项的定义是一级资本，并初步设置了3%的最低杠杆比率。委员会每年对这一比率进行两次检查，以在一个完整信贷周期及不同商业模式下评估其适宜情况。它还收集数据来评估使用普通股一级资本（CET1）或总监管资本作为资本措施的影响。

银行开始向本国监管机构报告杠杆率，并将于2015年1月1日公开披露。委员会将于2017年以前对杠杆率定义进行最终修订和校准，以便于2018年1月1日开始转为第一支柱措施（最低资本要求）。

《巴塞尔协议Ⅲ》净稳定融资率。委员会于2009年首次公布了关于净稳定融资比率（NSFR）的建议并包含了2010年12月《巴塞尔协议Ⅲ》的措施。自那时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审议这些标准及其对金融市场运作和经济的影响。

NSFR限制了对短期批发融资的过度依赖，鼓励了对所有表内、表外项目进行更好的融资风险评估并促进了融资稳定性。如果银行的常规融资渠道被破坏，那么强大的融资结构将有助于银行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维持其运作。

2014年1月12日，在获得GHOS通过之后，委员会发布了NSFR建议修改稿。这些修订包括降低融资稳定性评估的悬崖效应，提高NSFR与流动性覆盖率之间的对应关系并改变NSFR的校准以更加关注短期、潜在的不稳定资金来源。

对流动性覆盖比率的改进。在2014年1月，GHOS通过了委员会关于在流动性覆盖比率（LCR）框架内修订高质量流动性资产（HQLA）定义以更好地使用由中央银行提供的流动性承诺便利（CLFs）的提议。已经限制HQLA不足的经济体在LCR框架内使用CLFs来满足银行体系的需要。在一些条件下，处于困难时期的经济体可以使用受限制的CLF（RCLF），以保持银行应自行应对流动性冲击以及中央银行仍然是最后贷款人的原则。经济体是否选择使用RCLFs属于各国的自由裁量权，中央银行没有义务为其提供便利。

非集中清算衍生品的保证金要求。2013年9月，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非集中清算衍生品的保证金要求。根据这些全球公认的标准，所有进行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的金融机构及系统重要性非金融企业需交纳与交易对手方风险相匹配的初始与变动保证金。设计这一框架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场外衍生品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并促进集中清算，同时管理这一要求对整体流动性的影响。

该要求将分阶段在四年的时间内落实，2015年12月，从最大型、最活跃以及最具系统重要性的参与者开始实施。

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敞口标准化方法。继2013年6月提出“非内部模型法”

之后，委员会于2014年3月发布了最终标准以改进评估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的方法。将于2017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标准化方法将取代现有的资本框架方法，即当前敞口法和标准化法。通过区分有保证金和没有保证金的交易，它提高了当前敞口法的敏感度。标准化法更新的监管因素以反映在最近的压力时期观察到的波动性水平并加深了对净利润的认识。与此同时，该方法适用于各种衍生品交易，由于不依赖于内部模型，它还降低了银行的自主决定权并避免了不必要的复杂性。

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更新评估方法和额外损失吸收要求。2013年7月，委员会发布了识别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评估方法的更新框架。框架还提出了适用于G-SIBs的额外损失吸收要求、分阶段实施安排并要求一定规模以上的银行进行披露以确保框架在公众可获悉信息的基础上运作。

这些措施将增强G-SIBs的可持续经营吸损能力并降低其倒闭的可能性。措施的原理在于当前监管措施没有完全解决G-SIBs产生的跨境负外部性。

评估方法采取包括五大类指标在内的指标基础法：规模、关联性、现有替代品或金融机构基础设施的缺乏程度、全球（跨辖区）业务和复杂性。

额外损失吸收额由分组的一级资本构成，根据银行的系统重要性，这些组的规模从1%至3.5%。最初，没有G-SIBs被分配到3.5%的最高一组（即所谓的空组），以激励银行降低其系统重要性。

2013年12月，委员会根据其于7月设定的时间表，发布了：(i) 计算银行分数的分母，(ii) 用于识别G-SIBs更新列表并对其进行分组的截至分数和每组数据范围。这些信息将使银行计算自己的分数及其更高的损失吸收要求。该规定将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底期间与《巴塞尔协议III》资本留存和逆周期缓冲一同引入，并于2019年1月1日正式生效。

对大型敞口的测量与控制。对单个交易对手方的敞口集中成为银行倒闭的主要原因并在全球金融危机期间格外显著。2014年4月，经过公众咨询与定量影响研究，委员会最终确定了大型敞口测量与控制的监管框架以控制交易对手方突然倒闭时银行将面临的损失。框架可以减轻G-SIBs之间的传染风险，从而支撑金融稳定。它还监管机构提供了测量影子银行大型敞口的政策措施。

基金投资的资本要求。继2013年年中进行公共咨询后，委员会修订了关于审慎处理银行账户持有的所有类型的股权基金投资（如对冲基金、管理基金和投资基金）的政策框架。修订后的框架将于2017年1月1日生效并将适用于所有的银行，无论它们使用何种方法分配信用风险的风险权重。

一般情况下，基金投资需要进行资产识别，但这种深入分析的方法并不一定可行。因此，修订后的框架有助于改进风险管理。它还有助于应对银行与影子银行相互作用的风险并有助于金融稳定理事会强化对影子银行的监管。

交易账户的基础审议。2013年10月，委员会发布了关于2012年5月交易账户资本要求基础审议的咨询文件的后续文件。10月的文件包含对市场风险框架全面修订后的详细建议。主要内容包括：

- 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界限经修订后更加严格和客观；它降低了监管套

利并与银行的风险管理做法相一致；

- 风险测量的改变，从风险价值预期不足转为更好地监测尾部风险；校准将基于一段显著压力时期；
- 将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以及面临流动性不足和复杂产品问题的交易部门的额外风险评估工具相结合；
- 修订后的标准方法对风险足够敏感以充当可信的后备内部模型，并且对不要求进行复杂市场风险测量的银行亦适用；
- 经修订的内部模型基础法包含更严格的模型审批流程以及更一致的重大风险因素识别和资本化；
- 强化了标准化和以模型为基础的方法之间的联系，要求所有银行进行标准化计算并公开披露由此产生的标准化资本要求；
- 通过区分证券化和非证券化敞口，更密切地协调对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的信贷风险的监管处理。

委员会也在考虑将标准化法作为模型法的基础或额外要求。委员会预计经过全面的量化影响研究之后，最终在 2015 年确定交易账户框架。

修订的证券化框架。经过评论期与量化影响研究后，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的证券化框架第二次咨询文件。在修订框架的过程中，委员会力求在风险敏感度、简单性和可比较性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12 月文件的重大变化同样适用于方法划分和资本要求校准。

委员会提出了一个与信用风险类似的简单框架：如果银行有能力并经监管当局批准，那么银行可以使用 (i) 内部评级法来确定资本要求；但若这对一个既定的敞口不适用，则其可使用 (ii) 外部评级法（如果本国允许），如果仍不行，则使用 (iii) 标准化法。

资本要求仍比现有的框架更为严格。委员会建议对所有的方法设定的风险权重基准由原先的 20% 改为 15%。委员会计划在 2014 年底前后完成资产证券化框架。

政策实施

《巴塞尔协议 III》框架的实施是全球监管改革的重中之重。为了便于实施，巴塞尔委员会采用了监管一致性评估规划 (RCAP)。RCAP 一是监测实施进展；二是评估所采用标准的一致性和完整性。RCAP 也有利于委员会成员间开展对话并有助于委员会制定标准。

该项评估是按国别分主题进行。目前，专题重点关注基于风险的资本并将于 2015 年开始涵盖《巴塞尔协议 III》关于流动性、杠杆率和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标准。

2013 年 10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实施国别评估的更新流程。更新该文件是因为“监管一致性评估规划” (RCAP) 的范围扩大为将《巴塞尔协议 III》框架所有方面都纳入。

国别评估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确保国内银行体系的国际业务部分符合相关巴塞尔标准的字面含义和实质精神，该项评估主要强调银行体系的这一部分对整体监管环境当前及潜在的影响。这种做法有助于揭示各经济体内部及之间的差异性，并允许成员经济体在适当情况下提出矫正措施，从而强化和改善其监管体制的运行。

本年度“监管一致性评估规划”(RCAP)对瑞士(2013年6月发布)、中国(2013年9月)、巴西(2013年12月)以及澳大利亚(2014年3月)进行了国别评估。至2014年底,“监管一致性评估规划”(RCAP)将完成对所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母国的评估。到2015年底,它将完成或启动对巴塞尔委员会所有27个成员经济体资本监管规则的详细同行评估,总计占到全球银行业资产的90%以上。

进展报告。2013年4月和10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报告,从高层角度介绍了委员会成员在采纳《巴塞尔协议II》,《巴塞尔协议2.5》和《巴塞尔协议III》进展。报告聚焦国内规则制定程序的状况,从而确保巴塞尔委员会的资本金标准依照国际上达成的时间框架转化到国家法律或规章中。巴塞尔委员会相信,披露相关情况将额外激励各成员经济体完全遵守国际协议。

向20国集团提交的报告。2013年4月,巴塞尔委员会向20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提交了关于落实《巴塞尔协议III》监管改革进展方面的情况更新报告。报告包括了资本金和其他监管标准以及银行在充实自身资本金方面进展的内容。报告还强调了在实施方面需要从政策及操作上予以持续关注的具体不足之处。

2013年8月,巴塞尔委员会向20国集团领导人报告了《巴塞尔协议III》的落实情况、成员经济体之间进一步统一资本监管规则以及在巴塞尔框架下危机后未尽改革的完成情况。该报告还包含了委员会在银行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方面的发现。

《巴塞尔协议III》的监测。巴塞尔委员会一年发布两次《巴塞尔协议III》监测报告,涵盖了《巴塞尔协议III》对金融市场的影响。监测活动的结果假设最终的《巴塞尔协议III》一揽子条款已经得以完全落实。因此,结果并未考虑《巴塞尔协议III》框架中所列出的过渡性安排,例如监管资本扣减的逐步引入。最新的报告于2014年3月发布。报告显示,到2013年6月30日,《巴塞尔协议III》框架下第一类(代表一级资本超过30亿欧元的国际性银行)样本银行平均的普通股一级资本(CET1)比率为9.5%,第二类(代表所有其他银行)为9.1%。完全实施后的CET1最低资本金要求为4.5%,目标水平为7.0%。报告指出,大型国际业务活跃银行的风险资本缺口普遍继续缩小。

流动性覆盖比率。在2013年中进行公众咨询后,2014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对银行流动性覆盖比率(LCR)相关披露的最终要求。所有巴塞尔委员会成员经济体的国际业务活跃银行将依照通用模板公布其流动性覆盖比率,从而帮助市场参与者持续评估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头寸。各国当局将实施这些披露标准,并要求从2015年1月1日后的第一个报告周期开始合规。

风险数据汇总和风险报告。2013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报告,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在落实巴塞尔委员会《有效风险数据汇总和风险报告原则》方面的总体进展进行了评估。上述原则于2013年1月发布,目的是帮助改善风险管理、决策和可处置性。

评估发现,许多银行在实施的初始阶段存在困难,包括强大的数据汇总的治

理、结构和程序等方面。2011年和2012年，30家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中的10家银行报告其无法在2016年1月1日完全实施的最终期限前符合上述原则，主要原因在于对大型电脑和数据相关项目的投入巨大，需多年才可完成。

巴塞尔委员会将继续监测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在遵守最终期限方面的状况。此外，巴塞尔委员会鼓励各国监管机构同样将上述原则适用于被认定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三年之后的机构。巴塞尔委员会相信，上述原则可通过适合其自身规模、性质和复杂性的方式适用于更广泛的银行。

简易性、可比性及风险敏感性

在大幅强化银行体系监管框架后，巴塞尔委员会现在已转向关注银行体系的复杂性问题及银行之间及各国之间资本充足率可比性问题。巴塞尔委员会认为，尽可能简化标准，并改善其结果的可比性（例如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比率），对巴塞尔资本标准的持续有效性至关重要。

2012年，巴塞尔委员会委托一部分成员评估巴塞尔资本框架，并意识到巴塞尔资本框架经过一段时间已经稳步扩大，并引入了更成熟的风险度量方法。该工作组的目标是指出框架内过度复杂的领域以及改善其结果可比性的时机。

2013年7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对巴塞尔资本标准的风险敏感性、简易性和可比性进行权衡的讨论文件。该文件的目的是寻求各方意见，以帮助巴塞尔委员会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思路。

可比性分析方面的相关进展是巴塞尔委员会对资产的风险权重发布了两项研究，第一项是关于银行账户中的信用风险，第二项是关于交易账户中的市场风险。

银行账户——确定资产的信用风险权重。2013年7月，巴塞尔委员会就银行账户内的信用风险权重一致性发布了第一份报告。作为“监管一致性评估规划”（RCAP）的一部分，这项研究利用了来自100多家主要银行的监管数据以及从32家主要国际性银行收集的有关主权、银行和公司敞口的数据，这也是为投资组合设定基准的一项重要内容。

各银行间银行账户内信用风险对应的风险加权资产（RWA）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各银行间资产风险确有差别。然而研究发现，差别主要源于银行和监管在确定权重上的差异。这些差异会导致一些银行同样投资组合的报告资本比率与10%的资本比率基准之间上下差异达2个百分点——潜在差异4个百分点——尽管多数银行的资本比率与基准之间偏离较小。

该报告讨论了减少不同做法导致过度偏离的政策选择。巴塞尔委员会认为维持良好风险敏感度的同时，改善银行监管资本计算的可比性至关重要。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下资产的风险权重。巴塞尔委员会2013年12月关于交易账户中市场风险的报告延续了2013年1月的一项研究，这项研究发现内部模型造成了市场风险权重中的严重偏离，且对模型的选择是偏离的重要原因。12月的研究将分析扩展至更具代表性和更复杂的交易头寸，它确认了早前的发现，另外还显示，对于更为复杂的交易头寸，市场风险权重的差异性通常会上升。

12月研究中的政策建议支持早前报告中确定的改革，并正通过巴塞尔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交易账户框架和第三支柱（市场纪律）信息披露要求的评估推进。

这些改革领域是：

- 改善公共信息披露和监管数据的收集以帮助理解市场风险权重；
- 缩小银行模型选择的范围；
- 进一步统一模型审批方面的监管做法。

提高监管有效性

全球金融危机凸显出对金融稳定以及政策框架有效运作进行监管至关重要。

健全的资本规划。2014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一个健全的资金规划机制：基本元素》，针对资金规划上的不足，总结了近期监管方面对金融危机中重要教训的反思。

危机期间及危机后，一些国家进行了特别压力测试来评估银行资本充足率。由于迫切需要判定银行资本是否充足，第一轮官方压力测试通常未对银行计划潜在资金需求和管理资金来源及使用的机制进行评估。最近，监管机构已经开始着手将其对于健全的资金规划机制的观念形成为法律。这些机制帮助银行正确判断在各类的可能情景和后果中，支撑其经营战略所需的资本数量和构成。

监管者联席会议。巴塞尔委员会2014年1月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监管者联席会议修订后的良好实践原则》，对2010年10月发布的原有文件进行更新，原文件中承诺对实践原则在使用中获得的关键教训进行梳理评估。1月发布的咨询报告继续对实施中遇到的挑战以及额外最佳做法的可能领域进行评估。评估兼顾了母国和东道国监管机构以及国际性活跃银行的视角。

洗钱和恐怖融资。在2013年中的咨询期之后，2014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与洗钱及恐怖融资相关的稳健风险管理》，这是一整套描述银行应如何将此类风险纳入其整体风险框架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符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2012年发布的《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中的指导方针，并对其目标和目的进行了补充。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包括了对FATF标准的交叉参照，以帮助银行遵守基于这些标准的国内要求。

市场化的流动性指标。2014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相关信息，协助监管机构评估银行持有资产的流动性状况。《市场化流动性指标的监管机构指引》也有助于促进《巴塞尔协议Ⅲ》的流动性覆盖比率（LCR）下各国在所谓高质量流动性资产（HQLA）的分类中增强一致性。该指引并未改变高质量流动性资产在流动性覆盖比率中的定义，而是帮助监管机构评估资产是否具有合适的流动性用于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目的。

日间流动性管理。2013年4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日间流动性管理监测工具》最终版。经过与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的磋商，开发出7项量化工具来帮助银行业监管机构更好地监测银行的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以及其履行自身支付和结算义务的能力。它们补充了巴塞尔委员会2008年《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原则》中的定性指引。

引入这些工具仅出于监测目的，但也帮助监管机构更好地理解银行的支付和

结算行为。国际性活跃的银行将被要求使用这类工具；各国监管机构将决定这些工具适用于本国非国际性活跃银行的范围。为与流动性覆盖比率报告要求的实施保持一致，监测工具的月度报告将从2015年1月1日开始。

外部审计。金融危机表明需要提高银行外部审计的质量。在2013年开展公开咨询后，巴塞尔委员会于2014年3月发布了《银行的外部审计》，其16项原则和附带的解释性指引详述了对审计质量的监管预期以及它们与银行外部审计人员工作的关系。

联合论坛出版物。过去一年中，联合论坛²就抵押贷款保险、人寿风险和销售终端信息披露等发布了若干出版物。

- 《抵押贷款保险：市场结构、承保周期和政策含义》

在经过评议期后于2013年8月发布，该报告分析了抵押贷款承保人与抵押贷款发放人和承销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它为希望减少危机时期抵押贷款保险出现压力和失效可能性的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 《人寿风险转移市场：市场结构、增长驱动因素和障碍、潜在风险》

人寿风险是由于寿命增长而使得养老金和年金支付长于预期的可能性。该指引在经过评议期后于2013年12月发布，顾及了风险转移市场并向监管者和政策制定者提出建议。

- 《保险业、银行业和证券业中的销售终端信息披露》

该报告于2013年8月咨询意见，评估了对保险业、银行业和证券业中投资和储蓄产品销售点（POS）信息披露监管方法中的不同和差距。该报告考虑销售终端信息披露是否需进一步协调一致，同时还包含了帮助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解决此问题的建议。

BCBS: www.bis.org/bcbs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CGFS）为国际清算银行全球经济形势会议的央行行长监测金融市场的发展并分析其对金融稳定和央行政策的影响。委员会主席由纽联储主席威廉·达德利担任。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23个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央行副行长和其他高级官员以及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顾问。

报告期内，委员会重点讨论了主要央行最终退出当前宽松政策所带来的挑战以及导致的对金融市场的影响。退出所带来的跨市场溢出，包括资本流动的逆转，是这一主题的关键点。委员会成员还分析了近来货币宽松期内可能已积聚起来的金融失衡所引发的风险以及通过宏观审慎政策加以解决的可能性。委员会还讨论了欧元区的主权风险和银行业风险、美国预算僵局、中国及其他新兴市场经济体宏观经济及金融形势带来的风险。

委员会委托中央银行专家组成的小组开展了许多深入分析和长期项目。报告

2. 联合论坛在巴塞尔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的支持下成立于1996年，以处理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包括对金融集团的监管。其成员由来自三个行业的高级监管人员组成（www.bis.org/bcbs/jointforum.htm）。

期内上述小组中的三个小组发布了公开报告：

《对抵押资产不断增加的需求》。第一份报告于 2013 年 5 月发布，探讨了由监管改革和其他进展所产生的对抵押资产不断增长的需求。报告发现，内生性市场调整很可能防止任何持久的全系统范围的抵押资产短缺。报告认为，政策应对因此需主要侧重于这些市场调整及其影响，而不要将重点放在对此类资产的供给—需求状况上。报告期的晚些时候，关键性的市场回应，包括抵押品转换和优化活动都在一个有行业参与者参加的非正式研讨会上被进一步研究。

《贸易融资》。1 月发布的第二份报告考察了贸易融资变化和国际贸易之间的相互影响。报告发现，贸易融资从历史上来看不构成金融稳定风险。然而报告指出，当银行为应对压力而缩减其贸易融资资产时，贸易融资市场能将压力从金融体系传导至实体经济。

因此，总体上解决银行资本和流动性的不足并鼓励竞争（当前监管机构正在努力推行这些措施）的政策提供了一种避免或阻止贸易融资流动中断的有效手段。

《新兴市场经济体（EMEs）的银行体系》。3 月发布的报告指出，总部设在新兴市场经济体的银行集团开始在区域金融体系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然而这一过程还未达到会显著改变新兴市场经济体银行体系风险状况的节点。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影响范围可能会更广，因此有必要强化监管环境和市场基础设施，并提供危机防范和解决措施。

CGFS: www.bis.org/cgfs

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

支付与结算委员会（CPSS）促进安全和有效的支付、清算、结算、报告体系和安排，从而支持金融稳定和更广泛的经济。支付与结算委员会由来自 25 家中央银行的高级官员组成，是一家在该领域受认可的全球标准制定机构。委员会还为中央银行监测和分析有关本国和跨国支付、清算及结算发展状况，并在相关政策和监管问题上开展合作提供了一个论坛。委员会主席由欧洲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伯努瓦·科尔担任。

监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实施标准

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于 2012 年 4 月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s 报告），它为包括支付系统、中央证券存管、证券结算系统、中央对手方（CCPs）和交易信息库在内的系统重要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Is）设立了国际标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报告还详细说明了监督或管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当局的五项职责，包括在涉及多方时当局间开展有效合作。

监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是否得到一致、充分和及时的实施是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的重点，并涉及三个阶段：(i) 是否已经通过允许实施的法律和相关规定？(ii) 法律和相关规定是否完备并符合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iii) 新标准的

实施是否已经产生了一致的结果？

2013年8月，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公布了第一阶段监测结果。报告显示，多数国家已经开始制定必要的法律和规定。尽管很少有国家完成了对所有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立法进程，但结果仍体现了自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报告发布以来相对短暂的时期内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在所有国家都已完成法律和监管框架之前，计划对第一阶段进行继续监测和定期情况更新。2014年2月，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也启动了监测程序的第二阶段。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恢复

2013年8月，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恢复》咨询报告。该报告为中央对手方（CCPs）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制定规划提供指导，使其能在面临对自身生存能力和财务实力的威胁、阻碍其继续提供关键服务时得以有效恢复。这份报告的发布是对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早前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恢复与处置》所引发的评论意见的回复，这份早前的报告要求对适合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恢复工具作出更多指导。

当局获取交易信息库数据

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于2013年8月发布的一份报告概述了指导当局定期和临时获取交易信息库数据的框架。该指引是对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于2012年1月发布的关于场外衍生品数据汇总与报告刊物中有关数据权限问题的进一步扩充。

零售支付中的非银行

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正在研究零售支付中非银行的作用。委员会正在分析能解释这一领域非银行重要性不断增长的因素、可能的风险和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各成员国不同的监管做法。

金融包容的支付方面

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与世界银行合作于近期开始研究支付系统与金融包容之间的联系。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中的网络安全

鉴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报告中所制定的操作风险原则，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已经开始分析网络安全问题和它们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影响。

2013年12月，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发布了其更新后的年度统计《CPSS 国家支付、清算和结算系统统计》。

CPSS: www.bis.org/cpss

市场委员会

市场委员会是一个央行高级官员的论坛，由他们共同监测金融市场发展并评估其对中央银行合作的影响。市场委员会的成员包含来自 21 家中央银行的代表。

2013年6月，国际清算银行全球经济会议任命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行长助理德贝莱为委员会主席。他的前任是日本央行副行长中曾宏，他于2006年6月起接任市场委员会主席。

市场委员会今年讨论的主题是美联储决定放缓资产购买计划的时机以及日本央行的新货币政策框架（质化宽松和量化宽松）。市场委员会尤其密切关注这些变化对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影响。

除此之外，一些发达经济体重点关注的前瞻性政策指引、中国货币市场的发展、欧洲央行对信用机构全面评估的不断升级，也是市场委员会的讨论对象。委员会也热烈讨论了2013年底美国的债务上限和政府关门的风险可能产生的市场影响。

除了监测市场短期发展之外，委员会也关注正在酝酿和新近推出的金融监管政策对市场的长期潜在影响。委员会讨论了掉期合约执行系统以及欧洲委员会对于金融交易税和金融监管基准的提议。委员会还讨论了外汇基准的设计。

在市场委员会的帮助下，BIS和53家参与的中央银行在2013年进行了三年一次的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活动的调查。2013年4月，外汇市场日均交易量为5.3万亿美元，与2010年4月的4万亿美元相比有所提升。这次调查扩大了货币组合范围，并对交易对手和执行方法这一调查项目进行改进。委员会讨论了这些变化所起的作用。为了更好地设计以后每三年一次的调查，委员会在2014年1月组织了研讨会，与来自私人部门的参会人一起讨论了外汇交易的实施方法。

市场委员会的网址：www.bis.org/markets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由来自9家中央银行的代表组成，主席为马来西亚央行行长柴缇。该小组是就中央银行作为公共政策机构的设计和运作问题交换看法和研究观点的平台。此外，小组还通过组成中央银行治理联络组的50多家中央银行对国际清算银行的工作重点提出建议。中央银行官员可以获得联络组内中央银行之间进行的关于中央银行治理议题调查的结果并获取其他与治理相关的研究成果。若干材料也对外发布。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在BIS两月一次例会期间相聚，研究中央银行面临的环境

如何发生变化。小组评估了后危机时代对银行监管承担主要责任的央行组织架构相关议题，调查了央行内部金融风险管理的架构，讨论了不确定时期下央行交流的政策和行动所面临的挑战。小组讨论提供的信息和见解使得央行可以评估它们的现有安排和其他可选择安排的有效性。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的网址：www.bis.org/cbgov

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

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IFC）旨在解决有关货币和金融稳定的数据问题。IFC 由全世界 80 多家的央行构成，包括几乎所有的 BIS 成员国。目前，来自马来西亚央行的副行长穆罕默德·易卜拉欣担任委员会主席。

IFC 和其他一些中央银行联合赞助了与下列议题相关的研讨会：经常账户余额相关议题（法国中央银行）、微观数据库的整合管理（葡萄牙中央银行）、对金融系统结构性转变的衡量，尤其关注与影子银行相关的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国际统计学会两年举办一次国际统计大会。在中国香港举办的第 59 届国家统计大会上，IFC 组织了六场分会。这些分会涵盖了与五类金融和经济变量（银行利率、实际有效汇率、通货膨胀衡量指标、外债以及资本流动）相关的数据处理方法和数据编纂练习。在此次国际统计大会上，IFC 正式成为国际统计学会的会员。

IFC 还成立了特别工作组，分析中央银行统计部门和银行监管者之间的数据共享，以支持金融稳定相关的研究和政策分析。工作组列出了不同国家采取措施的清单，并从中挑出优秀范例，作为各国中央银行和监管者实施安排的基准。

IFC 的 2013 年年报在 2014 年 1 月得到了 BIS 央行行长会议的认可，并于 2014 年 2 月发布。

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网址：www.bis.org/ifc

金融稳定学院

金融稳定学院（FSI）通过推广对审慎标准和良好监管做法的理解帮助全球监管当局监督其金融体系。

FSI 通过向监管机构解释改革的概念和细节以落实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倡导的改革。学院通过召开高级别会议、研讨会和网络等多种渠道来履行其职责。FSI 链接作为学院在线信息资源和学习工具，正在被经验和专业技能处于不同水平的金融部门监管人员在全球广泛使用。

FSI 每年挑选一些国家，调查巴塞尔框架在该国的执行情况，并在 BIS 的网站上公布结果。结合巴塞尔委员会的工作，2013 年的调查结果显示，100 个国家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巴塞尔协议 II》，72 个国家正在落实《巴塞尔协议 III》。

会议及研讨会

FSI 针对银行和保险部门监管机构和中央银行金融稳定专家举办大量研讨会、

讨论会和高层会议。过去一年，来自中央银行、银行与保险监管当局大约 1700 名代表参加了金融稳定学院举办的 41 次银行业研讨会，9 次保险业研讨会。

FSI 联合 BCBS 每年举办面向中央银行副行长和监管当局主席的高端区域会议，分别在非洲、亚洲、中东欧、拉丁美洲和中东地区召开。议题包括金融稳定性、宏观审慎监管的工具和政策、监管重点以及其他重要监管议题。

FSI 与银行相关的研讨会在巴塞尔举办。FSI 通常与以下监管集团合作举办其他地区的研讨会：

- 非洲——中西非银行监管机构委员会 (BSWCA), 南非开发性社区 (SADC)；
- 美洲——美洲银行监管机构协会 (ASBA), 拉丁美洲货币研究中心 (CEMLA) 和加勒比集团银行监管机构 (CGBS)；
- 亚太地区——东亚—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 (EMEAP) 关于银行监管的工作组；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 (SEACEN), 东南亚中央银行, 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银行监管机构论坛 (SEANZA)；
- 欧洲——欧洲银行管理局, 中东欧银行监管机构小组 (BSCEE)；
- 中东——阿拉伯货币基金 (AMF), 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下设的银行监管机构委员会；
- 其他——法语区银行监管机构小组 (GSBF), 国际金融中心监管机构小组 (GIFCS)。

FSI 和 IAIS 以及 IAIS 区域网络联合举办的保险相关的研讨会分别在瑞士、非洲、亚洲、中东欧、拉丁美洲和中东举行。

去年举办的研讨会关注的议题有：BCBS 和 IAIS 核心原则的修订、基于风险的监管、宏观审慎监管政策、系统性风险的评价以及《巴塞尔协议 III》资本金和基于风险偿付能力的相关问题。

金融稳定学院网上课程 (FSI链接)

FSI 链接拥有来自 250 家中央银行和银行与保险监管机构的 9800 多名用户。该链接提供涵盖大量监管政策和监管议题的 230 份辅助教材。近期公布的教材包括监管强度和有效性、存款保险体系的公众意识、宏观审慎监管、集团监管、保险监管机构的现场监管流程以及人寿保险产品的定价。

FSI的网址：www.bis.org/fsi

2013/14财政年度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机构的业务活动

本章讨论了设立在国际清算银行的 3 家机构今年的主要业务活动。

金融稳定理事会

金融稳定理事会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协调各国金融当局与国际标准制定机构以

制定政策，从而推动国际金融稳定。³

金融稳定理事会成员由 24 个国家或地区⁴的中央银行、⁵ 监管当局和财政部门及欧洲中央银行、欧盟委员会的高层代表组成。理事会还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标准制定组织⁶和中央银行组织的代表。

金融稳定理事会主席为麦卡尼。⁷ 金融稳定理事会通过成员全会进行运作，全会任命金融稳定理事会主席和指导委员会。金融稳定理事会下设四个常设委员会：

- 脆弱性评估委员会。由墨西哥银行行长阿古斯丁·卡斯滕担任委员会主席。
- 监管合作委员会。由美联储理事丹尼尔·塔鲁洛担任委员会主席。
- 标准执行委员会。由新加坡金管局局长孟文能担任委员会主席。
- 预算与资源委员会。由德意志联邦银行总裁魏德曼担任委员会主席。

为了更好地与各国广泛接触，全会还建立了六个地区工作组（分别为美洲、亚洲、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中东、北非和撒哈拉以南的非洲）。这些工作组使得 FSB 成员与来自 65 个非成员地区的机构进行接触，讨论影响地区和全球金融体系的潜在因素，并提出为促进当前和未来金融稳定的倡议。

FSB 还成立了涵盖很多技术领域的不同工作组。

金融稳定理事会全会分别于 2013 年 6 月、11 月和 2014 年 3 月召开。理事会全年活跃在下文将会详细提及的领域内。20 国集团 2013 年 9 月圣彼得堡领导人峰会也对理事会全会通过的某些政策倡议给予了支持。

降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道德风险

2013 年，各国当局和国际机构进一步推动 G20 领导人 2010 年首尔峰会通过的 FSB 政策框架的实施，以应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SIFIs）的系统性风险和道德风险。这一政策框架主要包括以下三项要素：

- 确保所有金融机构得以快速处置的处置框架，从而避免危及整个金融体系并造成纳税人损失；
- 更高的损失吸收能力，以反映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对全球金融体系造成的更高风险；
- 对可能造成系统性风险的机构实施更严格的监管要求。

SIFI 处置。2013 年 7 月，FSB 发布了《触发恢复和压力情形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涵盖了恢复与处置计划中所涉及的下列三个主要问题：一是全球 SIFI（G-SIFIs）恢复计划中所采取措施的压力情景及融资指标；二是根据不同的集团架构，制定处置策略以及相关的操作性处置计划；三是识别在处置期间应继续运行的重要功能以维持系统稳定。

2013 年 8 月，FSB 发布了三篇关于 2011 年 10 月文件《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

3. FSB 是一个遵循瑞士法律的非营利性组织，并通过签订五年期可续服务合约将总部设在国际清算银行。FSB 秘书处目前有 29 位工作人员，由国际清算银行为 FSB 秘书处提供金融和其他资源。

4. 成员国包括 G20 国家，加上中国香港、荷兰、新加坡、西班牙和瑞士。

5. 包含中央银行集团，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CGFS）。

6. 国际金融机构包括 BIS、IMF、OECD 和世界银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包括 BCBS、国际会计标准理事会（IASB）、IAIS 以及 IOSCO。

7. 麦卡尼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结束了加拿大银行行长的任期，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担任英格兰银行行长一职。

制的核心要素》(以下简称《核心要素》)的讨论文章。

2013年8月12日,FSB发布文件《核心要素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应用》。当《指引》定稿时,它希望在《核心要素》基础上就下述内容新加入一些附件。

- 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及系统性FMI重要参与者的处置;
- 对投保人的处置;
- 处置过程中对客户资产的保护。

同样在8月12日,FSB发布报告《出于处置目的的信息共享》,涵盖了跨境危机管理小组之间以及针对机构跨境合作协定的信息共享的保密标准和法规保护。

8月28日,FSB出版了《对核心要素的评价方法》,提出了衡量各地区是否遵守核心要素的评价标准,并对相关法例改革提供指引。FSB还协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其他标准设定机构共同推进了起草方法。

更高吸损能力。2013年11月,FSB根据2012年底的数据,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名单的年度更新结果。这一结果是根据BCBS 2013年7月公布的更新评估方法得出的。与上一年度公布的28家银行的名单相比,本次新增了一家银行,从而将总数增加至29家。

根据名单,这些系统性重要银行分别位于五档不同的额外损失吸收(额外的普通股)中的后四档。根据银行系统性风险状况,对银行的额外吸损要求(即普通股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重)从1%至3.5%不等。最高档(也即3.5%的档)目前仍没有银行列入,这也反映出监管者不鼓励银行提升系统重要性。从2016年开始,2014年11月名单上的银行将分三年逐步实施额外吸损要求。⁸

2013年7月,FSB运用IAIS的评价方法,利用2011年底的数据,首次发布了9家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G-SIIs)名单。2014年7月,通过与IAIS和各国监管机构商议,FSB将出台主要再保险公司的系统性特征和合适的风险缓解指标。在FSB的支持下,IAIS也发布了G-SIIs的政策措施以及对保险业宏观审慎政策和监督的全面框架。

加强监管力度。2013年11月,FSB发布了《有效性风险容忍框架原则》和咨询报告《金融机构风险文化相关的监管接触》。这些报告组成了FSB提升监管强度和有效性的倡议的重要部分,也是对“太大而不能倒”金融机构的政策应对的核心组成部分。监管机构正在提升对于企业风险管理功能和全局风险治理框架的期望,这些领域曾经在全球金融危机中暴露出显著脆弱性。

2014年4月,FSB将发布其关于风险文化指引的最终版本。这一版本将会包括公众的反馈意见以及《关于努力加强监管有效性》的报告。

框架的延伸。FSB和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将SIFI框架延伸至其他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2014年1月,FSB和IOSCO发布了《识别非银行非保险业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NBNIG-SIFIs)的评估方法(征求意见稿)》。这份文件提出了NBNIG-SIFIs的评估方法,但并没有具体列出特定的金融机构,也没有提出任何政策措施。一旦评估方法正式确立下来,相应政策将会出台。

完善场外和大宗商品衍生市场。20国集团承诺将通过加强标准化、中央清算、

8. 当前名单参见 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21031ac.pdf。

有组织的平台交易以及所有交易向交易库报告等方式，加强场外衍生品市场的职能、透明度和监管。FSB 发布了 2013 年 4 月和 2013 年 9 月改革的进展报告，并继续敦促成员地区完成改革、处理跨境遗留问题、以保证各地区实施情况的一致性。

FSB 成立了研究小组，研究向交易库报告的数据如何被监管机构更好地利用，尤其是如何进行数据整合。2014 年 2 月，FSB 出版了研究报告，分析了几种用来汇总交易库关于场外衍生品市场数据的方法。

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

“影子银行体系”，指涉及监管银行体系以外的信贷中介活动和机构，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与正规银行系统的联系成为系统性风险的根源。影子银行还将提供套利机会，并削弱严格的银行监管，导致整个金融系统杠杆和风险的不断累积。

2013 年 8 月，在征求意见过后，FSB 发表了更新版的政策建议，以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减少潜在系统性风险。政策建议关注以下五个领域：

- 正规银行体系与影子银行之间的溢出效应；
- 货币市场基金对挤兑的敏感性；
- 资产证券化的动因；
- 证券融资交易的风险及顺周期性，它在市场紧张时可能会加剧融资困境；
- 其他影子银行实体和行为的系统性风险。

除了关于证券融资交易的提议仍需进一步完善外，其他提议现在基本进入定稿阶段。

2013 年 11 月，FSB 发布了全球影子银行体系的第三份年度监测报告。该报告评估了影子银行体系的风险和全球发展趋势，包括将加大系统性风险和监管套利的创新与变革。这一报告包括 25 个地区以及欧元区（作为一个整体）的数据，这些地区拥有 80% 的全球 GDP 和 90% 的全球金融系统资产。报告也首次加入了 IOSCO 关于对冲基金调查的估计结果。

信用评级

为推动 2010 年 10 月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制定的关于降低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依赖的指引的执行情况，2013 年 8 月，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发布了标准执行机构和各国监管当局在信用评级改革的进度报告以及同业评审报告。指引具有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是消除市场机械地依赖评级，而这可能会因产生聚集和悬崖效应而导致金融市场爆发系统性风险；二是为市场参与者提高独立的信用风险评估以及尽职调查提供激励。

同业评审的第二阶段将会分析降低评级依赖的行动计划，并对信用风险的备用度量方法以及强化银行内部信用风险评估程序的进展情况进行报告。金融稳定历史计划于 2014 年发布最终同业评审报告。

金融基准

二十国集团会议（G20）要求金融稳定理事会努力提高银行间基准利率的可靠性和稳健性。金融稳定理事会已经成立了由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共同组成的高

级别的官方行动小组（OSSG）来协调对现有基准利率的审查。同时，OSSG 对市场参与小组（MPG）的工作进行指导，该小组主要负责备选基准利率的可行性以及现有基准利率体系到备选基准利率体系的转换的研究和分析。OSSG 将于 2014 年 6 月向 FSB 汇报工作。

处理数据缺口

全球危机充分暴露了全球性金融机构主要信息缺口的问题。FSB 正在开发一套普遍适用的数据模板，通过这种方式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可以分析自身的来自对手方的风险敞口和资金来源的独立性，以及按国家、市场、比重、行业以及金融工具分类的分布情况。负责收集各国数据的国际数据中心设在国际清算银行，2013 年第二季度开始，该中心开始正式运营，并着手收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信用风险敞口的数据。2013 年 10 月，金融稳定理事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了“G20 数据缺口工作第四阶段执行情况”。报告认为数据缺口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

通过法人机构识别码（LEI）提高透明度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码系统的目的是为全球金融交易的双方提供唯一的身份识别。G20 已经通过了 2012 年 6 月金融稳定理事会提交的“金融市场的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码”。同时，一套过渡性的系统已经开始启用。作为旨在提高金融数据质量的重要基础设施，LEI 将承担起许多金融稳定、风险管理以及降低企业间的操作风险等任务。

监管委员会（ROC）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承担着 LEI 系统的治理结构以及确保 LEI 出于公共利益的服务目标。FSB 正在推动成立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码基金（GLEIF），并对成立基金的可行性进行尽职调查。在瑞士的法律框架下，作为 LEI 系统的重要抓手，GLEIF 将被定位为非营利性基金。LEI 系统将支持全球范围内统一的由 ROC 设定的操作标准和协议，支持识别码的中央数据库和相应的备用数据。

巩固会计准则

G20 和 FSB 支持形成一套高质量、全球通用的会计准则。FSB 将会继续鼓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继续完成会计准则趋同的项目，并监测 G20 和 FSB 特比的会计建议的执行进度。2013 年，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均取得了重大进展。会计准则趋同的关键领域，如贷款损失和保险合同的，将在 2014 年内完成。

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组

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组是一个旨在提高主要银行风险披露实践的私人行业。2012 年 10 月，该工作组发布了风险披露的原则和建议。2013 年 8 月，工作组发布了一个执行层次和质量的调查，就像出现在主要银行 2012 年年报的一样。2014

年，FSB 要求工作组开展了另外一项调查。

监测遵守国际标准的执行和强化

FSB 执行监测的协调框架 (CFIM) 主要目的在于促进重点领域改革的执行的情况 (被 FSB 视为对全球金融稳定特别重要) 应该更深度的监测和详细的报告。当前的重点领域主要有《巴塞尔协议 II》,《巴塞尔协议 2.5》以及《巴塞尔协议 III》框架、场外衍生品市场改革、薪酬实践、全球系统重要性机构的政策措施、救助框架和影子银行等。在几个领域内改革的执行进展的详细报告以及与相关国际标准设定机构的合作正在进行当中, 2014 年, FSB 将会进一步扩大和深化监测范围。

8 月份, FSB 发布了成员国采用 FSB 原则进行薪酬实践改革的第二阶段的报告, 该薪酬实践改革是于 2009 年 9 月开始启动的。

FSB 实施的最为深度监测机制是同业评审计划。该计划主要是通过金融标准执行委员会 (SCSI) 对成员国采用国际金融标准和 FSB 的政策进行评估来实施的。2013 年, FSB 完成了对南非、英国和美国的同业评审。降低对评级机构的依赖程度、对印度尼西亚和德国的同业评审已经于 2013 年启动, 并将于 2014 年完成。

2013 年 12 月, FSB 发布了推动成员国在遵守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和信心交流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了不合作地区在内的所有国家和地区的评估信息。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EMDEs) 的监管改革的影响

应 G20 的要求, 经与标准设定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磋商, FSB 对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未预期后果以及相关防范措施进行了总结和报告。2013 年 9 月, FSB 发布了监测进度的更新, 其中部分内容来自 2013 年 5 月组织召开的研讨会的成果、FSB 地区工作组的讨论以及 FSB 成员。作为整体执行监测框架的一部分, FSB 将继续报告 EMDEs 的改革效应。

金融监管改革对长期融资的获得性的影响

2013 年 8 月, FSB 更新了 G20 财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会关于金融监管改革对长期投资融资的供给。作为由国际金融组织执行的长期融资的更大范围的研究, FSB 将会为 G20 继续对此议题的进行监测。

FSB: www.financialstabilityborad.org

国际存款保险协会

国际存款保险协会 (IADI) 是一个全球性的存款保险标准制定机构。IADI 通过提高存款保险的效率以及推动国际存款报销和银行处置安排的方式加强与其他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来维护金融稳定。同时, IADI 也提供建立和维护存款保险体系的指引。

波兰银行担保基金的董事会主席, Jerzy Pruski 担任 IADI 的主席和执行委

员会的主席。

IADI 第十三届年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年会的主题是“金融改革概览”，议题主要包括全球金融形势的变化、存款保险和银行部门应对金融危机、金融安全网的设计、存款保险基金安排以及银行处置制度的改革，以及银行破产的应急处置方案。

IADI 主要推动实施于 2013 年采用的四个战略：

改进 IADI 的标准和评价体系

为提高标准和估价，IADI 于 2013 年 2 月成立了指导委员会来修订“有效存款保险系统的核心原则”。⁹ 2014 年 1 月，IADI 向修改委员会提供了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金融稳定理事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盟委员会以及存款保险欧洲论坛组成的联合工作组的讨论成果。6 月，IADI 的执行委员会将会考虑进行最终的修改，而这些修改将会作为 FSB 重要标准的更新向 FSB 报告。

开展关于保险和处置的研究和编制指引

作为 FSB 的处置指导小组的成员，IADI 正在参与倒闭的金融机构的处置国际标准的设计。存款保险人和处置制度的核心就在于对处置银行的救助。IADI 启动了一项存款保险体系的救助方案的战略和指引。

IADI 继续加大对事前存款保险基金筹集和国别范围内的多元存款保险体系的研究。同时，IADI 发布通过早期预警和及时干预的方式减轻道德风险的指引，并发布包容性金融的研究论文。

IADI 通过包括存款保险人的年度调查等方式提高全球存款保险系统的数据库。IADI 有选择地在其公共网站上发布了第三年度的调查结果；完全版本只对 IADI 成员和 FSB 以及国际清算银行开放。

大约 200 多人参加了第二届 IADI 两年召开一次的研究讨论会，并在大会上发布了与会议相关的近期研究成果，例如“存款保险框架的发展：设计特征和处置制度”。

巩固存款保险体系

IADI 引入了自评技术协助计划 (SATAP)。IADI 专家在 SATAP 的框架内对成员存款保险体系进行评估，在必要情况下，也可以制定改革计划。

2013 年 8 月，IADI 和金融稳定学院 (FSI) 共同举办了第三届银行处置和存款保险的联合研讨会。2008 年以来，IADI 已经联合 FSI 制作了八期关于存款保险系统的网络课程。

IADI 举办全球和地方性的研讨会，相关的主题包括存款保险的偿还，伊斯兰存款保险问题，整体防护计划以及有效处置的应急预案。

9. IADI 的核心原则是 FSB 稳健金融系统关键标准的一部分，用于 IMF 和世界银行的金融部门评估项目 (FSAP)。IADI 专家参与 FSAP 评估，以及 IMF 和世界银行的技术支持项目。

扩员和加强对成员的支持力度

今年，九名新成员加入了 IADI，存款保险的覆盖面已经达到了 65%，IADI 的机构总数达到了 96 家。为促进 IADI 的发展，增强对成员的支持力度，执行委员会同意在秘书处设置研究部门，提高 IADI 对当前政策研究的参与程度。

IADI: www.iadi.org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IAIS) 是保险行业全球标准制定机构。其目的是推动实现全球一致和有效的监管和维护金融稳定，让投保人从公平、安全和稳定的保险市场中获益。奥地利金融市场监管局的主管 Peter Braumuller 担任 IAIS 的执行委员主席。

金融稳定

2013 年 7 月，IAIS 发布了经 FSB 认可的全球系统重要性机构的评估方法和政策措施。同时，IAIS 还发布了保险行业执行宏观审慎政策和监测 (MPS) 的框架。MPS 框架在重点在于对识别、评估和减轻可能导致严重和大范围的金融风险的宏观金融脆弱性。MPS 框架通过发展与 IAIS 相关的保险核心原则指引，丰富工具箱以及压力测试的早期预警风险措施的数据模板等方式得到改善。

保险核心原则

在 10 月全会上，IAIS 修订了《保险核心原则 (ICP) 22》，该原则涵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并对这个问题采用“申请文件”。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 10 月“保险核心原则、标准、指引以及评估方法”的基础上进行的。10 月，IAIS 将采用“意见簿”投保人保护计划和通过分支机构进行跨境运营的监管。

国际活跃保险集团共同监管框架

10 月，IAIS 发布了基于 IAIS 保险核心原则的国际活跃保险集团共同监管框架 (ComFrame) 的最终征求意见稿。经过吸收反馈意见修改后，前该框架将于 2014 年进行试点，并在试点的过程中进行适当修改，确保在 2018 年正式实施。成员国将于 2019 年正式执行该监管框架。

全球保险资本标准

10 月，IAIS 宣布开发第一个以风险为本全球保险资本标准 (ICS)，该标准是共同监管框架的一部分。经过监管部门和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约两年的试用和简化，全球保险资本标准将在 2019 年全面实施。

IAIS 也开始开发基本资本要求 (BCRs)，计划于 2014 年完成并运用到全球

系统重要性机构的监管上。基本资本要求将加强全球系统性重要机构的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其发展和试用被认为对基本资本要求的发展是有益的。

多边谅解备忘录

作为 IAIS 多边谅解备忘录 (MMoU) 缔约机构的保险监管机构参与了全球合作与信息交换框架。此备忘录规定了缔约机构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而所有的申请机构均必须接受由 IAIS 成员组成的独立团队的审查和批准。MMoU 参与机构更有能力为消费者利益维护跨境保险运作的金融稳定。目前，MMoU 共有 39 个缔约机构，占全球保费的比例高达 54%。

协调执行框架

2013 年 10 月，协调执行框架 (CIF) 针对 IAIS 在监测成员在执行 IAIS 监管政策的问题上设定了四个主要原则和战略指引。CIF 成立了一个与地区执行监管部门合作的工作计划。

CIF 的中心任务是推动合作伙伴的工作。其中保险计划 (A2ii) 提高了保险市场的容量。上述市场是标准制定机构 G20 集团全球包容性金融合作伙伴特别关注的领域。

自评和同业评审

10 月，IAIS 发布了整体评审报告，其中包括两个自评报告和包括三个部分的内业评审报告 (SAPRs)。内业评审报告第一部分 (ICP1) 包括目的、权力和监管职责，第二部分 (ICP2) 包括监管部门，第三部分 (ICP23) 包括泛集团监管。IAIS 在 2016 年以前采用 SAPR 过程对全部的 ICP 进行审阅。评估结果将有助于对需要修订的 ICP 部分的识别，用 SAPR 过程对 ICP23 进行审阅就是这么一个例子；最终结果也会进入 IAIS 的培训课程里面。

联合论坛的出版物

联合论坛于 1996 年由 IAIS 成员共同成立。去年，联合论坛发布了抵押保险，长寿风险以及卖点信息披露等出版物（详情请见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章节的末尾）。

IAIS: www.iaisweb.org

经济分析、研究和统计

国际清算银行致力于提供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金融稳定等方面政策的深度经济分析和研究。该项职能主要由国际清算银行总部的货币经济部门 (MED)、亚太以及墨西哥代表处承担。国际清算银行还收集和发布国际金融机构和市场的

统计数据。

巴塞尔进程的分析和研究

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学家致力于对全球央行和监管部门较为重要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这部分工作内容还包括为央行行长及其他高级央行官员日常会议作准备。MED 还将为国际清算银行承诺提供支持的委员会和协会提供分析和统计方面的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的研究人员与央行和研究机构的经济学家合作，共同参加学术研讨会和研究网络，增强了政策研究和分析的国际合作，提高了国际清算银行的质量，促进了工作思想的交流。

国际清算银行业召开研讨会邀请来自全球的政策研究和商业运营人员参会。在所有的会议中，央行行长参加的国际清算银行的年会处于核心地位。2013年6月，第十二届国际清算银行年会的主题是“大萧条时期货币政策发挥的作用”，重点关注大萧条的特点及其影响。会议的议题主要关注混合货币政策可能性，负担过重的货币政策风险，全球溢出效应的相关性以及当前货币政策合作水平的提升。

BIS 的大部分分析和研究都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 (www.bis.org)，其中包括国际清算银行的年报、季报和工作论文等。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学家也会在专业期刊和其他外部杂志上发表文章。

国际清算银行研究：www.bis.org/forum/research.htm

研究主题

BIS 在其职责的基础上将研究重点集中在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近年来，主要的工作已经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和长期政策影响的挑战。去年，BIS 的研究领域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金融中介，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的新框架，以及全球经济的溢出效应。

对于金融中介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新兴市场经济体的条件，银行系统重要性和更高资本要求调整的测度。研究包括了特殊金融市场分割（长期融资、长寿风险转移市场和担保资产市场），金融工具（不可交割远期、或有转换债券）以及实践（流动性压力测试，资产配置）。此外，还有金融系统和增长的关系，国家金融安全和银行部门的关系等一系列的研究。

对于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新框架的研究主要分为两条主线。第一条是货币政策和宏观经济，包括担保框架和实践、前瞻性指引政策、流动性便利承诺等特殊货币政策工具。同时，也关注外汇干预、利率传导机制，超低利率政策的可持续性和影响以及宏观经济和金融周期的关系（例如将信贷作为危机的早期预警指标）。第二条是审慎政策，包括系统重要性机构的识别以及对用于区分银行行为的结构监管的影响。研究还分析了场外衍生品市场的监管改革对宏观经济的影响。

全球经济及其溢出效应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国际货币政策、金融系统和全球经济运行。主要研究议题有全球失衡、全球流动性的测度和政策影响以及货币政策溢出。

国际统计倡议

BIS 较为特殊的国际金融统计主要致力于银行行为的变化研究。2013 年，每三年召开的 BIS 中央银行外汇和衍生品市场行为调查透露了统计研究的新方向。

一直以来，BIS 都努力提高国际银行业统计的质量。与部分中央银行一起，BIS 不断提高经 CGFS 多阶段认可的国际银行的跨境债权和债务数据的收集和发布的质量。当前，BIS 已经开始发布更为详细的按行业分类的地区和合并的银行统计；合并数据还包括了债务头寸和资本。

BIS 国际数据交换中心已经运行了一年，并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整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微观数据的目标。这项工作通过向监管当局提供衍生品市场联系更为全面的信息来加强监管对话和交流。数据中心已经协调了 FSB 的数据缺口执行小组着手准备第二阶段的数据收集工作。

在官网上，BIS 开始发布与全球流动性有关的银行统计指标。¹⁰ 这项工作对 G20 也有益处，更早扩大了 BIS 和 CGFS 的工作范围。

BIS 也加入了跨机构集团经济金融统计 (IAG)，该集团按照 FSB 和 IMF 的建议密切关注金融危机以来的数据缺口的问题。¹¹

BIS statistics: www.bis.org/statistics

国际清算银行支持的其他中央银行活动

国际清算银行为中央银行业务和区域性央行组织的工作作出了贡献。过去一年，它支持了下列组织就若干议题举办研讨会：

- 拉丁美洲货币研究中心 (CEMLA) —— 外汇干预、支付与结算体系；
- 拉美储备基金 (FLAR) —— 储备管理；
- 东南非宏观经济与金融管理学院 (MEFMI) —— 支付与结算体系、储备管理；
- 东南亚中央银行 (SEACEN) 研究和培训中心—— 央行治理、金融稳定、宏观经济与货币政策挑战，支付与结算体系；
- 世界银行—— 央行储备管理的治理和监督。

国际清算银行专家也参与了由法兰西银行的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所组织的活动。

代表处

国际清算银行在中国香港和墨西哥城分别设立了亚太代表处（亚洲办公室）和美洲代表处（美洲办公室）。代表处在上述两个地区内通过组织会议、支持地区

10. 包括大多数 BIS 成员中央银行报告的主要经济指标，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详细宏观经济数据。BIS 为便利这些数据的使用，在计算和发布这些较长时间序列的重要经济数据（如信贷）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

11. IAG 包括 BIS、欧央行、欧盟统计局、IMF、OECD、联合国和世界银行 (www.principalglobalindicators.org)。这些组织也发起了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 (SDMX)，标准为 BIS 收集、处理和发布统计数据的标准 (www.sdmx.org)。

性合作机制以及设在巴塞尔的各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政策研究、增进信息与数据交流来促进合作及本行各项工作的开展。亚洲办公室还为本地区的货币当局提供银行服务。¹²

亚太代表处

亚太代表处从事经济研究，组织地区性高层会议，并通过其地区金库提供专业化的银行服务。在香港的经济研究人员主要关注该地区的政策性问题。代表处的活动受亚洲顾问委员会（ACC）的指导，该委员会由12个亚太地区的参股央行行长组成。¹³ 菲律宾央行行长 Amando Tetangco 于2014年4月接任韩国央行行长金仲秀成为亚洲顾问委员会主席。

亚洲顾问委员会

在2013年6月于巴塞尔举行的半年会上，亚洲顾问委员会决定在中国香港设立一个增进区域内央行研究合作的机制，开展派员项目。在2014年2月悉尼会上，委员会决定开展为期两年的“扩大货币政策边界”研究项目。

研究

亚太代表处的经济学家对此前亚洲顾问委员会支持的两个议题进行研究。关于金融稳定方面，议题是亚太地区的跨境金融联系，相关论文的大纲和特别的政策问题在7月香港举行的研究讨论会上进行了探讨。货币政策方面，议题是通胀动态和全球化；9月，中国人民银行与BIS联合举行的会议上展现了该研究的成果。

在开展研究时，亚太代表处的经济学家与全球若干学术机构及地区内参股央行的经济学家们积极合作。相应提交的论文对各类央行间会议的政策讨论提供了参考，并被收入相关专业期刊及国际清算银行的季度报告中。

特别行长会议及其他高层会议

亚太代表处共组织了10次国际清算银行高层政策会议。每次会议都与本地区一家中央银行或一个地区性中央银行组织合办，如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EMEAP）或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的研究与培训中心。

亚洲顾问委员会的央行行长与其他地区的央行行长在年度特别行长会议上齐聚一堂，特别行长会议通常在2月于亚洲举行，今年2月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主办了本次特别行长会议，该会与BIS双月例会合并举办，并连续第四年举办了由区域内活跃的大型金融机构CEO参加的圆桌会，讨论议题包括亚洲地区当前脆弱性、资产管理人的角色以及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

其他高层会议还包括5月在首尔与韩国央行联合举办的第十六次亚洲货币政

12. 关于BIS银行活动的更多信息，参见146页“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服务”。

13. 澳大利亚、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共12个货币当局。

策工作组会议、9月在乌兰巴托与蒙古央行联合举办的 SEACEN – BIS 执行理事研讨会、11月在中国香港举行的第九届货币政策操作程序大会；以及1月在中国香港举行的关于基础设施投资融资的专题研讨会。

美洲代表处

美洲代表处在研究和合作交流上受美洲顾问委员会（CCA）的指导，该委员会由该地区8个参股央行¹⁴的行长组成，现任主席是哥伦比亚央行行长 José Darío Uribe。

过去一年中美洲代表处实施了诸多倡议来支持区内央行的顾问和研究。新建立的操作董事顾问小组由负责公开市场和外汇市场操作以及储备管理的央行官员组成，该小组定期开电话会议，代表处与墨西哥央行在2014年3月共同举行了该小组的首次会议。会议议题包括全球货币状况改变的影响、政策应对以及金融市场结构。

2013年12月，巴西央行主办了美洲顾问委员会成员央行负责金融稳定的董事首次会议，讨论议题包括职能、工具、治理和风险评估（包括压力测试）。美洲代表处致力于支持该小组的进一步工作。

2013年4月智利央行在圣地亚哥举办了第四届美洲顾问委员会研究会议。会议主题为金融稳定、宏观审慎政策以及汇率，每个主题下都精选了若干论文。

美洲顾问委员会成员央行研究网络在一个项目中将金融稳定因素引入央行政策模型。2013年10月，该项目在美洲代表处新设施中举行了首次会议。一项政策实践关注该项目中信贷繁荣的影响模型。部分研究网络中的美洲顾问委员会成员央行也开展了一项联合研究项目，对不同国家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效果进行比较。

美洲代表处对以下会议和活动也有贡献：(i) 2013年9月智利央行在圣地亚哥主办的第十七届 BIS 拉丁美洲货币政策工作组会议，(ii) 2013年7月在圣琼斯由国际清算银行与美洲货币研究中心（CEMLA）联合举办的外汇市场干预圆桌会议，(iii) FSB 地区工作组会议以及央行研究会议，(iv) 墨西哥城举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经济协会年度会议中组织高级别央行讨论会。

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服务

通过其银行部门，国际清算银行向中央银行和其他官方货币当局提供了外汇储备管理和增强相关国际合作等范围广泛的金融服务。目前大约有140家中央银行及国际金融机构积极使用这些服务。

安全性、流动性是国际清算银行信用中介服务的最大特点，服务得到了强大的内部风险管理框架的支持。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直接向副总经理汇报，监控相关风险。风险控制部门控制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风险，例如信贷、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同时合规与操作风险部门监督银行的操作风险。风险控制部门也负责协调活动来为风险管理提供统一入口。

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服务由两个相互联系的交易室提供，一个在巴塞尔总部，

14. 这8家央行分别是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的央行和美联储。

另一个在中国香港亚太代表处内。

金融服务范围

作为中央银行所有和治理的机构，BIS 能够准确了解储备管理者的需求——主要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由于外汇储备规模增长造成的风险敞口多样化需求。为此，BIS 向各国央行提供了币种计值、流动性和期限不同的投资选择。BIS 提供期限 1 个星期至 5 年的多种可交易工具——国际清算银行固定利率投资 (FIXBIS)、中期工具 (MTIs)，以及隐含期权的结构性产品。可交易工具在国际清算银行交易时间内的任何时候均能进行买卖。

BIS 也可提供大多数可兑换货币的活期 / 通知账户和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此外，国际清算银行也提供短期流动性工具，向中央银行提供贷款，通常是抵押贷款。同时，国际清算银行还充当国际金融运作方面的受托人和抵押代理人的角色。

国际清算银行代客户买卖外汇和黄金，并在客户定期重新调整储备投资组合或储备货币分配发生重大改变时，提供大量流动性。清算银行的外汇服务包括主要货币和特别提款权 (SDR) 的现货交易、掉期、远期、期权及双币存款 (DCDs)。此外，清算银行还提供黄金服务，如现金账户、定期存款、特种账户、浓缩和精炼以及运输。

BIS 提供主权债和高等级信贷固定收益工具方面的资产管理服务。形式可以是专门与客户商定的投资组合或是开放式基金，即清算银行投资池 (BISIP)，其允许客户投资于共同的资产池。

此外，为促进本币债券市场的发展，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 (EMEAP) 项下的亚洲债券基金 (ABF) 倡议也使用 BISIP 结构。BIS 与央行顾问小组的合作也基于该结构，包括投资美国通胀保护债券基金以及投资中国国内债券市场基金。

国际清算银行的银行业务部也就储备管理问题举办国际和地区性会议和研讨会。这些会议促进了储备经理间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并推动了中央银行和国际机构投资与风险管理能力的发展。银行业务部也支持央行回顾其当前储备管理实践。

2013/14年的财务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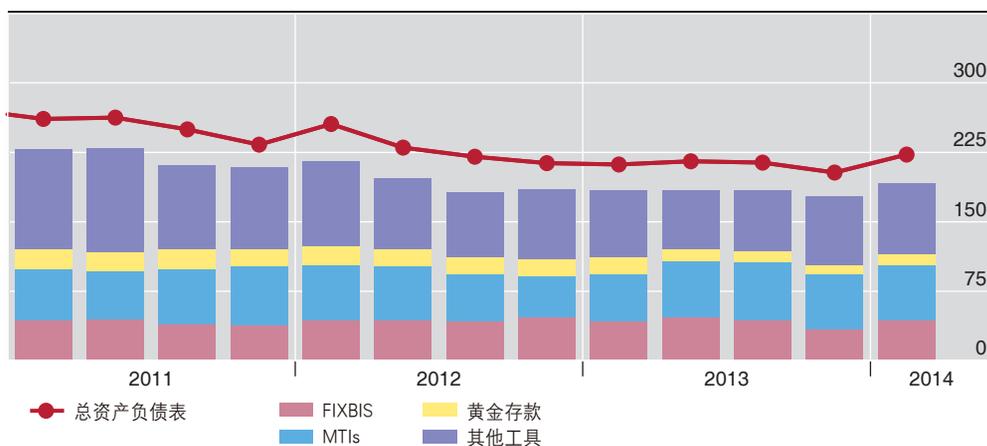
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规模上升了 106 亿特别提款权 (SDR)，上年同期下降可 437 亿特别提款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总额为 2,225 亿特别提款权。

负债

负债中占比最大的是客户存款，其中 94% 是货币计值，剩余部分为黄金。客户存款在总负债中占最大份额 (见下图)，其中 90% 是货币计值，剩余部分为黄金。2013 年 3 月 31 日，客户存款总额 (回购协议除外) 为 1,918 亿特别提款权，上一财政年度末为 1,837 亿特别提款权。

总体资产负债表和客户购买的产品情况

季末数据，10亿特别提款权



柱状体的总和显示客户购买的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客户货币存款从上一财政年度的 1,662 亿特别提款权增加到 1,805 亿特别提款权，相当于世界外汇储备总规模的 2.1%¹⁵（2014 年 3 月底，外汇储备规模从 2013 年 3 月底的 77 万亿特别提款权上升至 79 万亿特别提款权）。73% 的货币存款是以美元计值的，而欧元和英镑计值部分占比分别为 13% 和 6%。

2014 年 3 月底，黄金存款为 113 亿特别提款权，比上一财政年度减少了 63 亿特别提款权。

资产

同上一财年一样，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大部分资产为政府及准政府证券及对评级较高的国际商业银行的投资（包括逆回购协议）。此外，2014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持有 111 吨纯金。国际清算银行信贷头寸管理非常稳健，几乎全部信贷资产均为 A- 级或以上。

2014 年 3 月 31 日，清算银行货币资产总额为 1,844 亿特别提款权，上一财政年度末为 1,571 亿特别提款权。为有效管理其资产和负债，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各种衍生工具。¹⁶

国际清算银行的治理和管理

国际清算银行的治理和管理有三个主要决策层：

- 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央行年度股东大会；
- 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
- 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

15. 因无法获得外汇储备数据，计算中未包括机构存款。

16. 更多信息参见财务报表和风险管理部分。

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年度股东大会

目前有 60 家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是国际清算银行的成员，它们有权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投票权。国际清算银行年度股东大会于每年 3 月 31 日财年结束后 4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国际清算银行的红利和利润分配，批准年报和国际清算银行的报表，决定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调整并挑选国际清算银行的外部审计机构。

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

阿尔及利亚银行	韩国银行
卢森堡中央银行	拉脱维亚银行
阿根廷中央银行	立陶宛银行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马其顿共和国国家银行
奥地利国民银行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
比利时国民银行	墨西哥银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中央银行	荷兰银行
巴西中央银行	新西兰储备银行
秘鲁中央储备银行	挪威中央银行
保加利亚国民银行	菲律宾中央银行
加拿大银行	波兰国家银行
智利中央银行	葡萄牙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
哥伦比亚共和国银行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
克罗地亚国民银行	沙特阿拉伯货币局
捷克国民银行	塞尔维亚国民银行
丹麦国民银行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爱沙尼亚银行	斯洛伐克国民银行
欧洲中央银行	斯洛文尼亚银行
芬兰银行	南非储备银行
法兰西银行	西班牙银行
德意志联邦银行	瑞典中央银行
希腊银行	瑞士国民银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	泰国银行
匈牙利国民银行	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
冰岛中央银行	英格兰银行
阿联酋中央银行	美国联邦储备理事会
印度储备银行	
印度尼西亚银行	
爱尔兰中央银行	
以色列银行	
意大利银行	
日本银行	

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决定国际清算银行的战略和政策方向，对管理层进行监管，履行国际清算银行章程赋予的具体任务。董事会一年至少召开六次会议。

董事会最多可拥有 21 名成员，其中 6 名为当然执董，包括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和美国中央银行行长。当然执董可指定该国另一成员出任执董。其余 9 名执董则从其他央行行长中选举产生。

此外，经济顾问委员会将轮流指派一名成员出任国际清算银行执董会的观察员。观察员参与执董会的相关讨论，其可以是执董会四个顾问委员会中一个或多个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四个顾问委员会情况如下：

执董会的主席从成员中选举，任期三年，且可选举一位副主席。

执董会的四个顾问委员会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43 条设立，帮助执董会开展相关工作：

- 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国际清算银行管理中的若干关键领域进行审查，包括预算和支出、人力资源政策和信息科技等方面。该委员会每年会晤 4 次。延斯·魏德曼 (Jens Weidmann) 任主席。
- 审计委员会与内、外部审计人员及合规部门会晤。其职能涉及检验国际清算银行内控系统和财务报告的相关问题。该委员会一年会晤 4 次。吕克·科恩 (Luc Coene) 任主席。
- 银行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评估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目标、国际清算银行运营的经营模式和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委员会至少每年会晤一次。史蒂芬·英格维斯 (Stefan Ingves) 任主席。
- 提名委员会负责国际清算银行执行委员会及临时会议成员的提名工作。克里斯蒂安·诺瓦耶 (Christian Noyer) 任主席。

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¹⁷

董事会主席：克里斯蒂安·诺瓦耶 (Christian Noyer)，巴黎
马克·卡尼 (Mark Carney)，伦敦
奥古斯丁·卡斯滕斯 (Agustín Carstens)，墨西哥城
吕克·科恩 (Luc Coene)，布鲁塞尔
乔恩·康立夫 (Jon Cunliffe)，伦敦
安德烈亚斯·多姆布雷特 (Andreas Dombret)，法兰克福
马里奥·德拉吉 (Mario Draghi)，法兰克福
威廉·达德利 (William C Dudley)，纽约
史蒂芬·英格维斯 (Stefan Ingves)，斯德哥尔摩
托马斯·乔丹 (Thomas Jordan)，苏黎世
克拉斯·克诺特 (Klaas Knot)，阿姆斯特丹
墨田东彦 (Haruhiko Kuroda)，东京
安娜·勒罗伊 (Anne Le Lorier)，巴黎
斯蒂芬·波罗斯 (Stephen S Poloz)，渥太华
拉古拉迈·拉詹 (Raghuram G Rajan)，孟买
简·斯迈茨 (Jan Smets)，布鲁塞尔
亚历山大·托比尼 (Alexandre A Tombini)，巴西利亚
伊格纳齐奥·维斯科 (Ignazio Visco)，罗马
延斯·魏德曼 (Jens Weidmann)，法兰克福
詹尼特·耶伦 (Janet L Yellen)，华盛顿
周小川，北京

替代成员

斯坦利·费舍 (Stanley Fischer)，华盛顿
保罗·费舍 (Paul Fisher)，伦敦
让·希尔格 (Jean Hilgers)，布鲁塞尔
乔琴·纳格尔 (Joachim Nagel)，法兰克福
法比奥·帕内塔 (Fabio Panetta)，罗马
马克-奥利弗·斯特劳斯-凯恩 (Marc-Olivier Strauss-Kahn)，巴黎

悼念

金士顿勋爵 (Lord Kingsdown) 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逝世，享年 86 岁，国际清算银行对此深表痛心。金士顿勋爵曾任英格兰银行前行长，于 1983-2003 年出任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董事，1996-2003 年担任董事会副主席。他为国际清

17. 截至 2014 年 6 月 1 日。名单包括以下提及的观察员。

算银行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成立了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并出任其首任主席。

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

总经理全面负责指导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并就清算银行的业务经营向董事会负责。清算银行执行委员会为总经理提供咨询，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总经理担任主席，副总经理，秘书处、银行部和货币经济部三个部门的主任，经济顾问兼研究主管，以及法律总顾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的副主任和金融稳定学院院长。

总经理	海密·卡鲁阿纳 (Jaime Caruana)
副总经理	赫威·哈农 (Hervé Hannoun)
秘书长，秘书处主任	彼特·蒂图斯 (Peter Dittus)
银行部主任	彼特·佐勒 (Peter Zöllner)
货币经济部副主任	克劳迪欧·波里欧 (Claudio Borio)
经济顾问兼研究主管	玄宋申 (Hyun Song Shin)
法律总顾问	迭戈·迪沃斯 (Diego Devos)
货币经济部副主任	菲利普·特纳 (Philip Turner)
副秘书长	莫妮卡·爱丽丝 (Monica Ellis)
银行业务部副主任	让·弗朗索瓦·李高迪 (Jean-François Rigaudy)
金融稳定学院院长	约瑟夫·托索夫斯基 (Josef Tošovský)

国际清算银行的预算政策

国际清算银行通过制定宏观经营计划和财务框架来形成下一财年的预算。根据这一框架，各业务部门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核计相应的资金需求，协调具体业务计划、目标和整体可用资源后形成预算草案，该草案必须在财年开始前获得董事会批准。

预算支出分为行政和资本支出。2013/14财年，以上支出共计3.065亿瑞郎。国际清算银行的管理费用总计2.774亿瑞郎。¹⁸ 与其他同类机构一样，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相关支出，包括薪酬、养老金、医疗和意外险，占行政支出的70%左右。

18. 财务报表报告共计支出管理费用3.609亿瑞郎。该数字包括此处报告的2.774亿瑞郎实际支出，以及8350万瑞郎的与离任员工福利相关的财务账户调整。这一额外费用并未包含在下一财年的预算中，因为其取决于3月31日的精算值，该值在4月后才能最终确定，而届时预算已由执董会批准。

该财年，国际清算银行还按照经营计划增加了员工职位，对巴塞尔监管、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统计、国际清算银行业务活动和内部控制等部门予以加强。

其他主要支出类型分别是信息技术、基建和设备以及一般性运营成本支出，各占行政支出的 10% 左右。

资本支出主要是指基建和信息技术投资，因每年在建项目不同而波动较大。2013/2014 财年资本支出共计 2910 万瑞郎，其中包括一项 1360 万瑞郎的特别支出，用以购买国际清算银行总部附近的 Centralbahnstrasse 21 号写字楼。

国际清算银行的薪酬政策

在 2013/2014 财年末，国际清算银行共雇用来自 57 个国家的 656 名员工，国际清算银行按一定的客观标准对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包括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和岗位责任，并分作不同的职务级别。职务级别与工资等级挂钩。单个工作人员的工资以绩效为基础在工资结构范围内浮动。

清算银行每 3 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工资普查，参照同类机构和市场的薪资水平调整工资基准，并于次年 7 月 1 日进行调整。在确定工资基准时，为吸引高质量工作人员，清算银行重点关注市场中等偏上的薪资水平，并在分析中考虑了被调查机构工作人员薪资在征税上的差异。

在全面调查之间的年份，会对 7 月 1 日的工资标准按瑞士的通胀率及工业化国家加权平均的实际工资变化来调整。2013 年 7 月 1 日，高级官员不包括海外津贴在内的年薪，是以总经理薪酬 76.622 万瑞郎、副总经理 64.834 万瑞郎、部门主任 58.94 万瑞郎的薪酬结构为基础来计算的。¹⁹

国际清算银行员工可参加清算银行支持的个人缴费式的医疗保险计划和养老金固定收益计划。受聘于清算银行总部的非瑞士或非本地雇用的工作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海外津贴。目前，海外津贴约合年薪的 14%（未婚工作人员）或 18%（已婚工作人员），但不得超过一定上限。此外，清算银行还为驻外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子女提供教育津贴。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成员的薪酬并进行定期调整。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向董事会成员支付的年薪总计为 1,114,344 瑞士法郎。此外，董事会成员每次出席董事会会议可领取出席费。如果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年度出席费的总额为 1,061,280 瑞士法郎。

净利润及其分配

国际清算银行在 2013/14 财年实现净利润 4.193 亿特别提款权（2012/13 年为 8.954 亿特别提款权），即 2.4% 的平均股权收益（2012/13 年为 4.9%）。

财务结果

2013/14 财年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结果，与大多数金融市场较近几年来更加稳定及持续的低利率环境有关。以上环境造成国际清算银行的投资资产收益降低，

19. 除基本工资外，总经理每年还享有接待津贴以及提高的养老金权利。

中介利润减少，这导致其利润降低。

国际清算银行的全部综合收入包括“可出售”资产未实现的价格变动（国际清算银行自身持有的黄金和投资证券）和与离职员工安排相关负债的重新计值。由于市场金价下跌（同比跌 22%），国际清算银行自持黄金的估值下降。同时，也出现自有资金投资证券的估值损失。以上损失部分被确定福利义务的重新估值盈余所抵消。相应的 2013/14 财年全部综合收入为 -5.704 亿特别提款权（2012/13 财年为 +7.182 亿特别提款权）。总股权回报为 -3.2%（2012/13 财年为 +3.9%），主要源于黄金价格的下跌。

考虑到 2012/13 财年股息为 1.758 亿特别提款权并于 2013/14 财年支付，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一年中，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本减少 7.462 亿特别提款权。

红利政策建议

建议董事会宣布 2013/14 财年每股发放股息 215 特别提款权，这与国际清算银行股息政策和在当前全球金融环境下利润减少的情况相一致。

2014 年 3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为 559,125 股，包括发行给阿尔巴尼亚但暂时冻结的不需支付股息库存股 1,000 股。将向 558,125 股支付正常红利。按上述红利建议，总支出为 1.20 亿特别提款权，将有 2.993 亿特别提款权可缴入准备金。按照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在册的股东各自的指令，全部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以特别提款权的组成货币（美元、欧元、日元或英镑）或瑞士法郎发放。

2013/14 财年净利润分配建议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51 条，董事会建议年度股东大会按下列方式分配 2013/14 财年 4.193 亿特别提款权的净利润：

- 1.200 亿特别提款权用于支付每股 215 特别提款权的正常股息；
- 1500 万特别提款权转入一般储备基金；²⁰
- 剩余利润 2.843 亿特别提款权转入自由储备基金。

独立审计师

挑选审计机构

按照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46 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为来年挑选出一个独立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这一挑选根据董事会的正式建议进行，而董事会的建议则是由其审计委员会作出的。这一年度机制保证了对审计机构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独立性的定期评估。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年的审计机构。董事会的规定是定期轮换审计机构，由银行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来参与挑选机制选出新的审计机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年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应聘为审计机构。

20. 2013 年 3 月 31 日，一般储备基金超出国际清算银行实缴资本的 5 倍。就此，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51 条，在对建议的红利作出说明后，净利润的 5% 应划入一般储备基金。

审计报告

按照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50 条，独立审计机构有权检查清算银行的所有账目并获取银行所有的交易信息。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证实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真实而公正地反映了清算银行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该财年的经营结果。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附在财务报表之后。

财务报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 (159–232 页), 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批准提交 2014 年 6 月 29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查。有关财务报表将按照董事会依照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49 条审议通过的形式提交, 需要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密·卡罗阿纳
总经理

赫威·哈农
副总经理

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4	2013	2012
资产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4	11,211.5	6,884.1	4,077.8
黄金与黄金存款	5	20,596.4	35,367.1	35,912.7
国库券	6	44,530.8	46,694.1	53,492.3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6	50,554.4	28,469.5	46,210.8
贷款与预付款	7	19,600.3	19,676.8	22,757.1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6	70,041.1	62,643.3	77,877.7
衍生金融工具	8	3,002.2	5,855.7	7,303.9
应收账款	9	2,777.4	6,171.2	7,845.5
土地、建筑和设备	10	196.2	190.6	193.0
总资产		222,510.3	211,952.4	255,670.8
负债				
货币存款	11	180,472.2	166,160.3	195,778.5
黄金存款	12	11,297.5	17,580.9	19,624.0
再出售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13	1,169.3	—	—
衍生金融工具	8	2,632.9	3,402.3	4,727.0
应付账款	14	8,411.5	5,335.3	16,745.5
其他负债	15	799.0	999.5	871.5
总负债		204,782.4	193,478.3	237,746.5
股东权益				
股本	16	698.9	698.9	698.9
法定准备	17	14,280.4	13,560.8	12,989.4
损益账户		419.3	895.4	739.8
减：司库持有股份	18	(1.7)	(1.7)	(1.7)
其他权益账户	19	2,331.0	3,320.7	3,497.9
总权益		17,727.9	18,474.1	17,9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22,510.3	211,952.4	255,670.8

由于会计政策的调整，以前年份的数据进行了重新叙述，参见说明3。

损益账户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4	2013
利息收入	21	1,599.8	2,154.0
利息支出	22	(830.3)	(1,122.5)
净利息收入		769.5	1,031.5
净值变动	23	(179.6)	(17.1)
净利息与估值收入		589.9	1,014.4
费用与佣金净收入	24	5.0	3.1
外汇交易净损失	25	(33.3)	26.7
营业收入总额		561.6	1,044.2
营业支出	26	(273.9)	(260.8)
营业利润		287.7	783.4
出售投资证券的净收益 / (损失)	27	40.5	82.7
出售黄金资产的净收益	28	91.1	29.3
财务年度净利润		419.3	895.4
每股基本和冲淡的收益 (以特别提款权为单位)	29	751.3	1,604.3

由于会计政策的调整，以前年份的数据进行了重新叙述，参见说明3。

综合收益表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4	2013
财政年度净利润		419.3	895.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本年度重新归为损益类的项目，或是当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此后将被重新分类的项目			
可出售证券的净估值变动	19A	(229.9)	(55.5)
黄金投资资产的净估值变动	19B	(942.9)	(67.8)
此后不会被重新分类为“损益类”的项目			
固定福利债务的重新测算	19C	183.1	(53.9)
财年年度总收益		(570.4)	718.2

由于会计政策的调整，以前年份的数据进行了重新叙述，参见说明3。

现金流量表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4	2013
营业活动现金流			
		2,183.3	2,923.9
		(668.0)	(911.9)
	24	5.0	3.1
	25	1.6	14.3
	26	(258.6)	(243.9)
营业利润中的非现金流项目			
	23	(179.6)	(17.1)
	25	(34.9)	12.4
		(745.8)	(980.5)
营业资产和负债变化净值			
		10,617.5	(14,079.8)
		(21,947.9)	30,314.5
		6,014.4	(12,021.8)
		(6,283.4)	(2,043.1)
		13,807.7	472.2
		1.2	0.3
		216.9	89.6
		2,084.1	123.5
营业活动净现金流使用		4,813.5	3,6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来源/（使用）			
	6B	(1,682.4)	(489.6)
		677.5	(56.8)
		595.9	—
	5B	111.3	34.8
	10	(21.1)	(14.5)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使用		(318.8)	(526.1)

续表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4	2013
融资活动现金流使用			
红利支出		(175.8)	(168.4)
融资活动净现金流使用		(175.8)	(168.4)
净现金流		4,318.9	2,961.2
汇率对现金及现金资产的净额影响		282.3	(66.5)
现金及现金资产变化净值		4,036.6	3,027.7
现金及现金资产净变动		4,318.9	2,961.2
现金和现金资产，年初	30	7,225.6	4,264.4
现金和现金资产，年末	30	11,544.5	7,225.6

由于会计政策的调整，以前年份的数据进行了重新叙述，参见说明3。

国际清算银行权益变动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说明	股本	法定 储备	损益	司库持 有股份	其他权益账户		总权益	
					固定福利 的债务	黄金和 有价证券 的估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权益	698.9	13,057.2	758.9	(1.7)	—	3,866.0	18,379.3	
退休福利债务相关的回击政策的变动	3	—	(67.8)	(19.1)	—	(368.1)	—	(455.0)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权益——重新叙述	698.9	12,989.4	739.8	(1.7)	(368.1)	3,866.0	17,924.3	
2011/12 红利的支付	—	—	(168.4)	—	—	—	—	(168.4)
2011/12 红利的分配——重新叙述	—	571.4	(571.4)	—	—	—	—	—
2012/13 总收入——重新叙述	19	—	895.4	—	(53.9)	(123.3)	—	718.2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权益——重新叙述	698.9	13,560.8	895.4	(1.7)	(422.0)	3,742.7	—	18,474.1
2012/13 红利的支付	—	—	(175.8)	—	—	—	—	(175.8)
2012/13 利润的分配——重新叙述	—	719.6	(719.6)	—	—	—	—	—
总收入	19	—	419.3	—	183.1	(1,172.8)	—	(570.4)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权益	698.9	14,280.4	419.3	(1.7)	(238.9)	2,569.9	—	17,727.9

由于会计政策的调整，以前年份的数据进行了重新叙述，参见说明3。

会计原则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的会计原则适用于两个财政年度。

1. 财务报表的范围

这些财务报表包含了国际清算银行管理控制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以及与国际清算银行相关的经济利润及权利与义务。

为向中央银行客户提供服务，国际清算银行的投资实体并不具备独立于国际清算银行的法人地位。交易是以国际清算银行的名义由这些投资实体进行操作，但有关经济利益是属于中央银行客户，而非国际清算银行。这些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在这些财务报表中并不体现。国际清算银行并不提供整合的财务报表。表外资产和负债列于说明 33。

国际清算银行的员工养老基金也不具备独立于国际清算银行的法人地位。有关交易是以国际清算银行的名义进行操作，但经济利益属于基金。基金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员工退休福利债务的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净值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国际清算银行的员工养老基金的信息列于说明 20。

2. 职能和计值货币

国际清算银行的职能和计值货币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定义的特别提款权（SDR）。

特别提款权是依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董会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O-1 规则，根据一篮子主要可兑换货币计算得出。目前，1 单位特别提款权等值于 0.660 美元、0.423 欧元、12.1 日元及 0.111 英镑之和。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1 单位特别提款权等于 0.632 美元、0.410 欧元、18.4 日元及 0.903 英镑之和。特别提款权一篮子主要兑换货币的构成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调整，但新旧货币构成等值，没

有因货币权重的改变而造成显著的损失或收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每 5 年对一篮子货币的构成进行评估。下一次评估将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

除特别声明外，本财务报表的所有数字均以百万特别提款权为单位。

3. 货币转换

货币资产与负债的价值是按照资产负债表编订日的汇价来转换为特别提款权计值。其他资产与负债则是按照交易日的汇率用特别提款权来计值。损益按平均汇率转换为特别提款权计值。货币资产与负债的再转换及清算交易造成的汇兑差异则记录在损益账户汇兑损益项下。

4. 对金融工具的指定

初步确认之后，国际清算银行将每个金融工具分别归于以下类别：

- 贷款和应收账款；
- 损益中反映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 可出售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

如第 5 部分所描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取决于其性质及其用途。

正如下文会计政策所描述的，每项金融工具的分类指定决定了所运用的会计方法。当金融工具是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时，国际清算银行不改变其制定的类别。

5. 资产与负债结构

资产与负债可分为两大组合：

A. 银行资产组合

这些包括货币和黄金存款负债和相关的银行资产和衍生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为中央银行客户运作货币和黄金业务。在此业务中，国际清算银行只承担有限的金价、利率和外汇风险。国际清算银行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银行业务组合中的所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在其他银行的现金、活期与通知账户，以及活期与通知存款账户负债）。在货币银行组合中公允价值的使用详见第9部分。

这些资产组合中的所有黄金金融资产被指定为贷款和应收贷款，所有的黄金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摊余成本计算的金融负债。

B. 投资业务组合

这部分主要包括与国际清算银行股权投资相关的资产、负债和衍生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大部分股权是以特别提款权组成货币计值的金融工具，并以数种债券的固定久期为标准进行管理。

除下段中货币资产外，货币资产（除在其他银行的现金、活期和通知账户以外）归为可出售资产类。相关的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被归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

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还将一些股权放入交易更为活跃的资产组合。这类资产组合中的货币投资资产是交易资产，因此按照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国际清算银行其余的股权为黄金。自有黄金归为可出售资产类。

6. 在其他银行的现金与活期存款

在其他银行的现金与活期存款是按照本金和累计的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

7. 通知账户

通知账户是极短期的货币资产。这些金融工具通常只有三天或更短的通知期，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贷款与预付款”项下。在现金流表中被归为等同于现金。

由于期限短，这些金融工具被归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类。这些贷款按照本金和累计利息计入资

产负债表。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利息收入”。

8.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负债

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账户是短期的货币负债。这些金融工具通常只有三天或更短的通知期，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货币存款”项下。由于期限短，这些金融工具被归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这些存款以本金和累计的利息被计入资产负债表。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利息支出”。

9. 在货币银行组合中使用公允价值

在运行货币银行组合时，国际清算银行在某些货币存款负债的交易中担当做市商。这些交易会给国际清算银行带来实现的损益。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一活动蕴含的市场风险是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涵盖货币银行组合中所有相关的资产、负债和衍生工具。因此货币存款负债所有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主要由货币银行资产、衍生工具或其他货币存款负债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相抵。

为了降低认定各种来源实现和未实现损益的不一致性，国际清算银行将所有货币银行组合中的资产和负债都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10.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再出售协议（逆回购协议）下购买的证券视为抵押贷款交易，国际清算银行出借现金，并从交易对手方获得未来特定日子可归还现金加利息的不可撤销的承诺。作为这些协议的内容，国际清算银行获得有价证券形式的抵押品，并对此拥有完全的法律权利，但在交易对手归还现金的情况下，必须在合约结束时归还等价的有价证券。由于国际清算银行并不从持有这些抵押有价证券中获得风险或回报，这些有价证券并不在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视为资产。

与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相关的抵押贷款属于货币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取决于交易是否涉及通过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资产（见第11部分）或可出售的货币投资资产（见第13部分）。

11.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资产

货币资产包括国债、再出售协议下购入的证券、贷款和预付款以及政府和其他证券。

如第9部分所述，国际清算银行将所有货币银行组合都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还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积极管理。这部分货币资产为交易类资产，因此也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这些货币资产最初是以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和支付的摊余溢价以及收到的折扣均按有效利率制计入损益账户“利息收入”。在最初计算之后，货币资产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价。所有实现和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净值变动”项下。

12.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存款负债

如第11部分所述，除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的负债之外，所有货币存款负债都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货币存款负债最初按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将支付的累积利息和收到的摊余溢价以及已支付的折扣按有效利率计入“利息支出”项下。

在初始测算之后，货币存款负债将根据市场价格重新估值，所有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计入“净值变动”项下。

13. 可出售的货币投资资产

货币资产包括国债、再出售协议下购入的证券、贷款和预付款以及政府和其他证券。

如第12部分所述，国际清算银行将所有货币投资组合中的相关资产均纳入可出售投资资产，除了其积极管理的投资组合中的资产。

这些货币投资资产最初是按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和支付的摊余溢价以及收到的折扣均按有效利率制计入损益账户的“利息收入”。

交易日之后，货币资产按照公允价值重新估值。未实现的损益计入证券重估账户，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账户”项下。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综合收益表的“可出售证券未实现的收益（亏损）”项下。已实现的收益计入损益账户的“可出售投资证券净收益”项下。

14. 货币资产空头头寸

货币资产空头头寸按交易日以公允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项下。

15. 黄金

黄金包括央行托管的金条和黄金计值的活期账户。国际清算银行认为黄金是一种金融工具。

黄金以其重量计入资产负债表（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黄金的买卖以结算日为基础计入。远期买卖在结算日之前计为衍生工具。

对于黄金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的处理请见第18部分。

16. 黄金贷款

黄金贷款包括定期的黄金贷款。黄金贷款以交易日的价格按重量（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加上应计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

黄金贷款的利息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中“利息收入”项下。

17. 黄金存款

黄金存款包括来自中央银行的未分配活期和定期黄金存款。

未分配活期黄金存款客户持有其存入银行同等重量和质量的黄金债权，但无权指定特定金条。未分配活期黄金存款以交易日的价格按重量（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加上应计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黄金存款的利息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中“利息收入”项下。

已分配黄金存款客户可以指定在托管基础上存入银行的特定金条。客户自己持有收益权，同时也要承担风险。因此，已分配黄金存款负债及相关金条资产不计入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对外披露（见说明33）。

18. 黄金业务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

黄金业务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的处理取决于以下分类：

A. 银行业务组合，包括黄金存款及相关的黄金银行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将其银行业务组合中的黄金贷款归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类，将黄金存款归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黄金衍生工具包含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的业务组合中。

这类黄金交易产生的损益作为交易损益净值计入损益账户中的“汇兑损（益）净值”。

银行业务组合中的黄金净头寸再次转换的损益作为转换损益净值计入损益账户中的“汇兑损（益）净值”。

B. 投资组合，包括黄金投资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自有的黄金被归为可出售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超过成本部分未实现的损益被列入权益项下的黄金重估账户，并被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权益账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综合收益表“黄金投资资产未实现收益”。

截至2003年3月31日的黄金资产（当国际清算银行将记账货币由金法郎改为特别提款权时），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1979—2003年一盎司黄金等于208美元计算，并按2003年3月31日的汇率折算，一盎司黄金的成本约为151特别提款权。

黄金投资资产处置中实现的损益计入损益账户的“黄金投资资产的净收益”项下。

19. 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被视为抵押的存款交易。在此过程中，国际清算银行收到现金，并作出在未来特定的日子归还现金和利息的不可撤销的承诺。作为这些协议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将抵押证券的法定权利转交给交易对手。在合约到期时，如果国际清算银行归还现金，交易对手必须将等值的有价证券归还国际清算银行。由于相关证券的风险和回报还属于国际清算银行所

有，这些证券继续被视为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

当这些再回购协议与可出售的货币资产相关时，抵押的存款交易归在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

当这些再回购协议与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资产管理相关时，抵押的存款交易归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类。

这些与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相关的抵押存款最初按交易日成本被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按有效利率计入“利息支出”。在最初记账之后，这些被归入按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价的负债根据公允价值重新估值，未实现的损益计入损益账户“净值变动”项下。

20.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被用来管理国际清算银行的市场风险或进行交易，归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类。

这些证券最初按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和摊余的溢价以及收到的折扣计入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项下的“利息收入”。

交易日之后，衍生工具根据市场价格重新估值，未实现的损益计入损益账户“净值变动”项下。

衍生工具被计为资产或负债，取决于衍生工具合同的公允价值对清算银行来说是正还是负。

当衍生工具合同包含在不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账的主合同中，该衍生工具合同在记账时与主合同分离，按上述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21. 估值政策

国际清算银行的估值政策由董事会批准。该政策明确了金融工具如何被归类，以此确定金融工具的估值基础和会计处理。详细的估值程序为此政策的补充。

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价。国际清算银行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定义为公平交易中信息充分的交易双方自愿交易的工具数量。

使用公允价值可确保提交董事会和股东的财务报告反映银行业务的管理方式，并与报告给管

理层的风险管理绩效数据一致。

国际清算银行认为在交易活跃的市场上发布的报价是公允价值的最佳依据。当报价不公开发布时，国际清算银行使用适用于特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来确定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可使用近期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类似的工具，或使用金融模型。当使用金融模型时，国际清算银行旨在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观察到的合适市场参数（如利率和波动性），尽可能不依赖自己的估计。这些估值模型包括贴现现金流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

当使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时，将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模型生效政策的要求批准使用并定期审查估值模型。

国际清算银行有独立的价格核准处定期审查工具估值情况，同时考虑估价准确性及所运用的估价方法。其他估值管理手段包括每日损益的审查与分析。

国际清算银行以买方报价定价资产并以卖方报价定价负债。衍生品金融工具在竞标基础上计价，包含估价储备，必要时，计入衍生品金融负债。未按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摊余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

22. 金融资产的减值

金融资产（不包括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资产）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被评估，以判断是否需要减值。当有明显证据显示资产初次估值后发生的事件导致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则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证据包括重大财务困境、违约或可能破产 / 交易对手或发行商的财务重组。

如果公允价值长期低于摊余成本，减值损失通过损益账户反映。货币资产减值计入损益账户“净估价变动”项下，而黄金贷款损失计入“利息收入”项下。如果接下来减值损失减少，则通过损益纠正之前反映的减值损失，从而使投资的账面金额不超过减值未被反映时的账面金额。

23.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一般是与金融交易结算有关的极短期科目。它们最初以公允价值计价，

随后按照摊余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

24. 土地、建筑与设备

国际清算银行的建筑与设备成本被资本化并按照有关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进行直线法折旧。估计使用年限如下所示：

- 建筑——50年；
- 建筑设施与机械——15年；
- 信息技术设备——4年；
- 其他设备——4 ~ 10年。

国际清算银行的土地没有折旧。国际清算银行每年对土地、建筑与设备的减值进行例行审查。当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可恢复价值，则减记至可恢复价值。

25. 拨备

在对有关义务进行合理估算的前提下，由于资产负债表制定前发生的可能导致国际清算银行承担法律或建设性责任，并有可能需要动用资金时，即作出相应拨备。在决定拨备数额时国际清算银行将使用最佳的估计和假设。

26. 退休福利责任

财务报表中的说明3指出适用于退休福利责任的会计政策出现了调整。

国际清算银行为现任及退休员工提供员工养老金、董事养老金和医疗与意外险三种退休福利计划。每年对每种计划进行独立精算估值。

A. 职工养老金

国际清算银行为员工提供根据最后工资计算的定额养老金计划。该计划下的基金无独立的法人资格，向员工支付养老金。基金资产由国际清算银行为参加此计划的在职及退休员工进行管理并最终承担该计划下所有退休福利的责任。

与养老基金相关的负债总量按资产负债表日的福利负债的现值计算，减去这些计划资产的市场价值，同时根据没有被确认的保险损益以及过去的服务成本进行调整。所确定的福利责任根据单位信贷方法计算。通过使用期限相当的瑞郎高等级企业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估算未来现金流来

确定福利责任的现值。

损益账户的扣除额为福利计划机制下当年发生的福利支付成本及按贴现率计算的利息的总和。此外，调整中出现的精算损益（实现结果不同于前期精算假设的结果）、精算假设的变化会计入调整所发生的年份的“其他总收入”项。它们并不会随后纳入未来年度的损益。

B. 董事养老金

国际清算银行为董事提供未融资的定额养老金计划。相关的负债、福利定额和从损益账户中支付的费用与职工养老金的计算方法相类似。

C. 退休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国际清算银行为员工提供未融资的退休医疗和意外险福利。相关的负债、福利定额和从损益账户中支付的费用与职工养老金的计算方法相类似。

27. 现金流表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间接方法，以资产负债表的变化情况为基础，根据待结算的金融交易进行调整得出现金流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通知账户等期限极短的金融资产，通常只有三天或更短的通知期。

财务报表说明

1. 简介

国际清算银行（BIS）是根据1930年1月20日签订的《海牙协议》、《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宪章》及其章程成立的一家国际金融机构。其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的中央银行广场2号，邮编4002。国际清算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墨西哥的墨西哥城设有代表处，分别负责亚太与美洲事务。

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3条规定了其宗旨是促进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为国际金融运行提供更多便利，并受托或代理国际金融清算业务。目前国际清算银行共有60家成员中央银行。它们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根据其股份大小享有相应的代表权与投票权。国际清算银行的董事会由创始国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和美国的中央银行行长及巴西、加拿大、中国、印度、日本、墨西哥、荷兰、瑞典、瑞士中央银行行长以及欧洲中央银行行长组成。

2. 估算的使用

为编制财务报表，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需要对财务报表公布日所需报告的资产与负债、所需披露的或有资产与负债，以及本财务年度的收支额进行一些估算。为做出这些估算，管理层利用可获取的信息，做出假设并进行判断。

假设包括一些预测性的估算，如对资产和负债的估值，对应支付的退休职工福利的测算，以及对拨备和或有负债的测算。

在选择和运用计账原则时，国际清算银行需要作出判断。选定金融工具并对其估值作出判断是准备财务报表的另一项重要内容。

后来得出的实际值与估算值可能会有较大差异。

A.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估值

国际清算银行的某些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对这类资产和负债使用的估值方法中需要以主观判断来确定适当的估值参数。与这些参数相关的一些假设的变化会对所报告的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下表显示了所假设的利差变动1个基点对估值的影响：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国债	1.1	1.0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0.3	0.1
贷款与预付款	0.2	0.2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11.0	10.2
货币存款	13.3	12.4
衍生金融工具	4.1	4.3

B. 金融资产的减值拨备

国际清算银行每年在资产负债表公布日对资产减值进行年度评估。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没有金融资产需被减值（2013 年 3 月 31 日：无）。

C. 精算假设

对国际清算银行养老基金和医疗安排的估算取决于精算假设，包括通胀预期、利率、医疗成本上涨和退休年龄、参与者的预期寿命等。假设的调整将对国际清算银行养老基金负债的估值和体现在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产生影响。

3. 对退休福利负债会计原则的调整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国际清算银行调整了其退休福利负债项的会计原则，以符合全球金融报告标准的变化。调整后国际清算银行对精算损益将不再采取“通道法”原则，所有净福利负债或资产的变化一旦发生都将直接入账。服务成本和净利息计入损益账户，而精算损益的重估等计入其他综合性收入。

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一财年的报表数据已相应重新调整。这一重调导致“其他负债”增加 5.117 亿特别提款权，反映出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先前被报告为“未实现的精算损失”数额已确认为损失。股东权益相应减少，其中从“法定准备金”内的自由储备基金中扣除 8970 万特别提款权，以体现由于采取修改后的会计原则历年已实现利润的累计变化。剩余的 4.22 亿特别提款权从“其他权益账户”的一个新账户中扣除，以体现由于重估而产生的精算损失的累计变化。

以下表格显示了会计原则变化的影响。

A. 对净利润和总的综合性收入的影响

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对净利润的影响			其他综合 性收入	总的综合 性收入
	外汇收益	运营费用	净利润		
2012/13财年先前报告的数额	25.0	(256.3)	898.2	(123.3)	774.9
会计原则变化的影响					
员工养老金	1.7	(12.5)	(10.8)	(25.7)	(36.5)
董事养老金	—	0.3	0.3	(0.3)	—
退休医疗和意外险	—	7.7	7.7	(27.9)	(20.2)
	1.7	(4.5)	(2.8)	(53.9)	(56.7)
2012/13财年重新调整后的 数额	26.7	(260.8)	895.4	(177.2)	718.2

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对净利润的影响			其他综合 性收入	总的综合 性收入
	外汇收益	运营费用	净利润		
2011/12财年先前报告的数额	9.7	(226.7)	758.9	848.3	1,607.2
会计原则变化的影响					
员工养老金	(2.9)	(18.0)	(20.9)	(150.4)	(171.3)
董事养老金	—	0.1	0.1	(1.1)	(1.0)
退休医疗和意外险	0.1	1.6	1.7	(90.3)	(88.6)
	(2.8)	(16.3)	(19.1)	(241.8)	(260.9)
2011/12财年重新调整后的数额	6.9	(243.0)	739.8	606.5	1,346.3

B. 对其他负债的影响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其他负债
截至2013年3月31日之前报告的数额	(487.8)
会计原则变化对2012/13财年及之前财年的累计影响	
员工养老金	(341.9)
董事养老金	(2.2)
退休医疗和意外险	(167.6)
	(511.7)
截至2013年3月31日重新调整后的余额	(999.5)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其他负债
截至2012年3月31日之前报告的数额	(416.5)
会计原则变化对2011/12财年及之前财年的累计影响	
员工养老金	(305.4)
董事养老金	(2.2)
退休医疗和意外险	(147.4)
	(455.0)
截至2012年3月31日重新调整后的余额	(871.5)

C.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股本	法定 准备金	损益 账户	金库 持有股份	其他权益账户		总权益
					确定的 福利负债	黄金和 证券重估	
截至2013年3月31日之前报告的数额	698.9	13,647.7	898.2	(1.7)	—	3,742.7	18,985.8
会计原则变化对 2012/13 财年及之前 财年的累计影响							
员工养老金	—	(89.1)	(10.8)	—	(242.0)	—	(341.9)
董事养老金	—	0.2	0.3	—	(2.7)	—	(2.2)
退休医疗和意外险	—	2.0	7.7	—	(177.3)	—	(167.6)
	—	(86.9)	(2.8)	—	(422.0)	—	(511.7)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重新调整后的 余额	698.9	13,560.8	895.4	(1.7)	(422.0)	3,742.7	18,474.1

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股本	法定 准备金	损益 账户	金库 持有股份	其他权益账户		总权益
					确定的 福利负债	黄金和 证券重估	
截至2012年3月31日之前报告的数额	698.9	13,057.2	758.9	(1.7)	—	3,866.0	18,379.3
会计原则变化对 2011/12 财年及之前 财年的累计影响							
员工养老金	—	(68.2)	(20.9)	—	(216.3)	—	(305.4)
董事养老金	—	0.1	0.1	—	(2.4)	—	(2.2)
退休医疗和意外险	—	0.3	1.7	—	(149.4)	—	(147.4)
	—	(67.8)	(19.1)	—	(368.1)	—	(455.0)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重新调整后的 余额	698.9	12,989.4	739.8	(1.7)	(368.1)	3,866.0	17,924.3

退休福利负债会计原则的变化导致了国际清算银行股东权益的重新调整。正如本报告“风险管理”部分所讨论，这一重调导致了一级资本数据的以下变化。

D. 一级资本的变化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一级资本
截至2013年3月31日之前报告的一级资本	14,344.9
会计原则变化对2012/13财年及之前财年的累计影响 在确定的福利负债上的重估损失	(422.0)
2012/13财年前的历年法定准备金累计变动	(86.9)
截至2013年3月31日重新调整后的一级资本	13,836.0

4. 现金与银行活期账户

现金与银行活期账户由存放在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现金余额组成，国际清算银行可按需要随时使用。

5. 黄金与黄金贷款

A. 黄金总持有量

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总持有量构成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黄金	20,374.5	35,086.8
黄金贷款	221.9	280.3
黄金与黄金贷款资产总额	20,596.4	35,367.1
包括：		
黄金投资资产	2,981.8	3,944.9
黄金和黄金贷款银行资产	17,614.6	31,422.2

国际清算银行在“黄金”项下持有的黄金掉期合约相关的黄金数额为 63.112 亿特别提款权 (236 吨) (2013 年：138.316 亿特别提款权；404 吨)。在这些合约下，国际清算银行用货币交换实物黄金，有义务在合同结束时卖出黄金。关于黄金掉期交易的详细内容见说明 8。

B. 黄金投资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投资资产按黄金重量（按照黄金市价及美元汇率转换为特别提款权）及应计利息之和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超过认定成本价值的部分包含在黄金重估账户中，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权益账户”；此价值的变动计入综合收益表中的“黄金投资资产未实现收益”项下。而出售黄金投资资产已实现的损益则记录在损益账户中“出售黄金投资资产净收益”项下。

说明 19B 对黄金重估账户作了进一步分析。说明 28 进一步分析了出售黄金投资资产净收益的情况。

下表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投资资产为 111 吨纯金 (2013 年：115 吨)。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3,944.9	4,018.2
黄金投资资产的净额变化		
出售黄金	(110.5)	(34.1)
到期资产、活期账户和其他净值变动	(0.8)	(0.7)
	(111.3)	(34.8)
黄金价格变动	(851.8)	(38.5)
财年未余额	2981.8	3944.9

6. 货币资产

A. 总持有额

货币资产包括国库、再销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定期贷款和预付款、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等。

货币资产以损益形成的公允价值计算，其中包括了货币存款负债的再投资所形成的货币银行资产，以及作为活跃交易的资产组合的一部分所形成的货币投资资产。其余的国际清算银行货币投资资产均属可出售的资产项，和黄金投资资产一样，主要是由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权投资形成的。

国库券是政府折价发行的短期债券。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逆回购协议”）被视为抵押贷款交易。交易的应收利率在协议之初就固定下来。在协议期内，国际清算银行对贷款和相关抵押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监测，根据市场价值的变动，可要求追加抵押品（或可能被要求归还抵押品）。

定期贷款主要是对商业银行进行的投资，也包括向中央银行、国际机构和其他公共部门组织的投资。这其中包括在承诺和未承诺的备用信贷下的预付款。这些贷款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总的“贷款与预付款”项下，该项下也包括通知账户（见说明7）。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是中央银行、国际机构以及其他公共机构、商业银行和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商业票据、存款证、固定与浮动利率债券及担保债券、资产担保证券。

下表分析了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货币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	银行资产		投资资产		货币资产总计
	以损益反映的 公允价值计算	可出售	以损益反映的 公允价值计算	总计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国债	44,530.8	—	—	—	44,530.8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9,708.6	845.8	—	845.8	50,554.4
贷款与预付款	19,267.3	—	—	—	19,267.3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政府	29,176.5	14,658.7	—	14,658.7	43,835.2
金融机构	13,281.2	142.2	—	142.2	13,423.4
其他	12,779.3	3.2	—	3.2	12,782.5
	55,237.0	14,804.1	—	14,804.1	70,041.1
货币资产总计	168,743.7	15,649.9	—	15,649.9	184,393.6

截至2013年3月31日	银行资产		投资资产		货币资产总计
	以损益反映的 公允价值计算	可出售	以损益反映的 公允价值计算	总计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国债	46,552.7	—	141.4	141.4	46,694.1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28,469.5	—	—	—	28,469.5
贷款与预付款	19,335.3	—	—	—	19,335.3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政府	24,172.2	13,801.8	—	13,801.8	37,974.0
金融机构	10,957.8	105.4	718.7	824.1	11,781.9
其他	12,881.4	6.0	—	6.0	12,887.4
	48,011.4	13,913.2	718.7	14,631.9	62,643.3
货币资产总计	142,368.9	13,913.2	860.1	14,773.3	157,142.2

B. 可出售货币投资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的货币投资资产主要与其股权投资有关，一般被归为可出售资产，除非其是交易活跃的资产组合的一部分。

下表分析了国际清算银行可出售货币投资资产的变动情况。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13,913.2	13,478.6
可出售货币投资资产净值变化		
增加	9,981.6	6,268.2
出售	(5,679.3)	(5,247.4)
其他净变化	(2,619.9)	(531.2)
	1,682.4	489.6
待结算交易的净值变化	243.7	(82.2)
公允价值和其他变化	(189.4)	27.2
期末余额	15,649.9	13,913.2

7. 贷款与预付款

贷款与预付款包括对商业银行的定期贷款、预付款和通知账户。预付款涉及国际清算银行向其客户提供的承诺及未承诺备用贷款。通知账户为期限非常短的金融资产，通知期通常仅有3天或更短。

定期贷款和预付款以损益形成的公允价值计算。通知账户被归为贷款和应收款类，以摊余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至2014年3月31日，远期结算账户余额为3310万特别提款权（2013年：3410万特别提款权）。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贷款与预付款	19,267.3	19,335.3
通知账户	333.0	341.5
贷款与预付款总计	19,600.3	19,676.8

计入损益账户的定期贷款和预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为-120万特别提款权（2013年为-210万特别提款权）。

8. 金融衍生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下列类型的衍生工具进行对冲与交易。

利率与债券期货是基于利率及债券价格在未来某一日期变化以净值接受或支付的合约。期货合约每日与交易所结清。相关保证金支付以现金或可交易证券结算。

货币与黄金期权是卖方赋予买方在特定日或之前以约定价格买（看涨期权）或卖（看跌期权）特定数量的货币或黄金的权利（而不是义务）的合约。作为回报，卖方从买方收取期权费。

货币与黄金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与利率掉期都是（例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交换与货币、黄金或利率货币相关的现金流的双边合约。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涉及一系列与利率和汇率相关的现金流交换。除了某些特定的货币、黄金掉期以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外，一般不在交易中交换本金。

货币与黄金远期是涉及外汇或黄金在未来某一日期进行交换的双边合约。这包括非交割的现货交易。

远期利率协议是双边利率远期合约，是在未来某日对合约利率与当前市场利率之间的差额进行现金结算。

互换期权是双边期权，指期权出售者赋予购买者在特定日或之前以约定价格行使货币或利率互换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作为回报，卖方从买方收取期权费。

此外，国际清算银行向客户出售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产品（见说明 10）。这类产品中其主合约不以公允价值计值，出于记账要求，其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与主合约相分离，并被当做常规的衍生工具处理。同样地，黄金双币种存款中嵌入的黄金货币期权，也被作为货币和黄金期权计入衍生工具。

下表分析了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名义额	公允价值		名义额	公允价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期货	1,404.9	0.7	(0.2)	731.6	0.4	(0.1)
交叉币种利率掉期	1,025.1	-	(145.0)	1,284.7	0.2	(145.8)
货币、黄金远期	627.1	3.0	(0.6)	573.6	6.3	(5.9)
货币、黄金期权	2,643.1	7.3	(7.7)	1,674.6	0.2	(0.3)
货币、黄金掉期	96,534.1	803.6	(640.1)	102,193.8	2,278.8	(416.9)
远期利率协议	10,574.2	0.7	(1.7)	4,628.2	0.9	(0.7)
利率期货	3,508.7	-	(0.1)	5,773.7	0.1	-
利率掉期	282,991.9	2,186.9	(1,828.2)	215,102.1	3,568.8	(2,831.4)
互换期权	1,488.4	-	(9.3)	1,497.7	-	(1.2)
金融衍生工具期末总计	400,797.5	3,002.2	(2,632.9)	333,460.0	5,855.7	(3,402.3)
金融衍生工具期末净值			369.3			2,453.4

9. 应收账款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待结算金融交易	2,766.7	6,159.2
其他资产	10.7	12.0
应收账款总计	2,777.4	6,171.2

“待结算金融交易”指短期应收账款（一般少于3天），其交易已经发生，但资金还没有实现收付。这包括已出售资产和已发行的债务。

10. 土地、建筑与设备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土地	建筑	信息技术及其他设备	总计	总计
历史成本					
期初余额	41.2	263.4	104.1	408.7	401.6
资本支出	5.3	7.0	8.8	21.1	14.5
处置与报废	(0.1)	-	(17.1)	(17.2)	(7.4)
期末余额	46.4	270.4	95.8	412.6	408.7
折旧					
期初余额	-	138.7	79.4	218.1	208.6
折旧	-	8.5	6.8	15.3	16.9
处置与报废	-	-	(17.0)	(17.0)	(7.4)
期末余额	-	147.2	69.2	216.4	218.1
期末账面净值	46.4	123.2	26.6	196.2	190.6

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财年中，折旧费用包括减值评估后信息技术和其他设备 10 万特别提款权的额外折旧（2013 年为 130 万特别提款权）。

11. 货币存款

货币存款是对国际清算银行的记账债权。下表对货币存款工具进行了分析：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提前1~2天通知的应偿付存款工具		
中期工具 (MTIs)	57,196.1	50,047.8
可提前收回的中期工具	2,832.7	1,755.5
国际清算银行的定息投资 (FIXBIS)	43,327.0	41,760.5
	103,355.8	93,563.8
其他货币存款		
国际清算银行的浮息投资 (FRIBIS)	58.3	307.3
定期存款	57,832.9	59,144.7
双币种存款 (DCDs)	257.3	190.9
活期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	18,967.9	12,953.6
	77,116.4	72,596.5
货币存款总计	180,472.2	166,160.3
包括：		
定义为以损益形成的公允价值计算	161,504.3	153,206.7
定义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	18,967.9	12,953.6

中期工具 (MTIs) 是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固定利率投资，按季度计息，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

可提前收回的中期工具为国际清算银行可提前收回的按票面价格行权的中期工具，可收回期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可提前收回的中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总额包括嵌入式利率期权的公允价值。

国际清算银行的定息投资 (FIXBIS) 是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固定利率投资，期限从一星期至一年不等。

国际清算银行的浮息投资 (FRIBIS) 为在国际清算银行的浮动利率投资，期限至少为一年，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进行调整。

定期存款为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固定利率投资，通常期限不超过一年。

双币种存款 (DCDs) 为定期存款，在到期日或者以原币种偿付，或者以国际清算银行选定的约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支付。资产负债表中双币种存款总额包括嵌入式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这些存款均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到期 (2013 年：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为期限极短的金融负债，通常通知期限不超过三天，被归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

国际清算银行在其某些货币存款负债业务中担任唯一的做市商，根据提前一到两个工作日的通知，以公允价值偿还全部或部分金融工具。

A. 货币存款的估值

货币存款 (不包括活期与通知存款账户) 按公允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中。此价值不同于国际清算银行按合约要求在到期时向存款持有人支付的数额。国际清算银行按其货币存款总额计，合约到期支付额 (加上到

2014年3月31日的应付利息)为1803.73亿特别提款权(2013年为1651.822亿特别提款权)。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估值方法估算货币存款的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贴现现金流模型使用部分源于利率报价(例如伦敦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和掉期利率)和部分基于向客户提供和自客户回购的产品利差假设的折现率估算金融工具的预期现金流。

利差假设是根据每样产品近期的市场交易情况来确定的。如果某一产品系列已对新的投资者关闭(则近期无市场交易),国际清算银行使用该系列的最后报出的利差来为模型确定适当的输入值。

期权定价模型涉及对偏离市场报价的波动做出假设。

B. 国际清算银行信用度变化的影响

国际清算银行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因其信用度的任何变化而受到影响。如果国际清算银行的信用度恶化,其负债的价值将下降,且价值的变动将反映为损益账户的估值变动。作为风险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定期评估其信用度。在本评估期内,国际清算银行对其信用度的评估并未出现会影响其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化。

12. 黄金存款

存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存款,完全来自各中央银行,均归入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

13.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回购协议”)被视为抵押存款交易,是指国际清算银行收到现金并提供一项在未来特定日期返还现金和利息的不可撤销承诺。交易的应付利息在协议之处就固定下来。作为协议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将抵押证券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交易对手方,而对手方则承诺在合约到期时归还。由于国际清算银行保有与这些证券的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回报,因此这些证券继续被归为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

下表分析了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和国际清算银行提供的相关抵押品):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以摊余成本计算	845.8	-
以损益形成的公允价值计算	323.5	-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总计	1,169.3	-
待结算交易	(249.9)	-
结算日基础上的回购协议	919.4	-
回购协议下提供的抵押品包括:		
国库券	323.5	-
政府债券	596.3	-
提供的抵押品总计	919.8	-

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未进入任何回购协议。

本报告“风险管理”部分的“降低信用风险”提供了有关抵押品的进一步信息。

1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由待结算金融交易构成，涉及交易已生效但还未进行资金收付的短期应付账款（通常为三天以内的应付账款）。其中包括已经购得的资产和已经回购的债务。

15. 其他负债

国际清算银行的其他负债包括：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应支付的退休福利支出（见说明20）		
员工养老金	336.5	392.5
董事养老金	8.8	8.9
医疗与意外险	431.4	478.9
货币资产的空头头寸	-	96.7
对前股东应付款	0.6	0.6
其他	21.7	21.9
其他债务总计	799.0	999.5

16. 股本

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本包括：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核定资本：600,000股，每股面值5,000特别提款权， 其中实缴1,250特别提款权	3,000.0	3,000.0
发行资本：559,125股	2,795.6	2,795.6
实缴资本（25%）	698.9	698.9

下表为可参与分红的股份数量：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已发行股份	559,125	559,125
减：金库持有股份	(1,000)	(1,000)
可参与分红的股份	558,125	558,125

17. 法定准备金

国际清算银行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将每年净利润划入三项特定储备基金的建议：法定储备基金、一般储备基金、特别红利储备基金；支付分红后剩余的净利润通常划入自由储备基金。

法定储备基金。目前该基金已全额足交，达到国际清算银行实缴资本的10%。

一般储备基金。在支付红利后，国际清算银行年净利润的5%必须划入一般储备基金。

特别红利储备基金。每年剩余净利润的一部分可划入特别红利储备基金，以在必要时用于支付全部或部分已宣布发放的红利。红利通常从国际清算银行的净利润中支付。

自由储备基金。在完成上述划拨后，剩余的未分配净利润通常划入此基金。

认购国际清算银行股份的资金划入法定储备基金，保证其资金足额，剩余部分计入一般储备基金。

国际清算银行发生损失后，可逐次提取自由储备基金、一般储备基金和法定储备基金来弥补。如果发生最终清算的情况，储备基金的余额将在支付国际清算银行的负债和清算费用后分给股东。

下表对国际清算银行法定准备金前两个财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法定 储备基金	一般 储备基金	特别红利 储备基金	自由 储备基金	法定准备 金总额
2012年3月31日余额	69.8	3,540.4	172.0	9,275.0	13,057.2
退休福利负债会计原则的变化					
—2011/2012财年前的历年	—	—	—	(67.8)	(67.8)
2011/12财年利润分配——经重新调整	—	29.5	6.0	535.9	571.4
2013年3月31日余额——经重新调整	69.8	3,569.9	178.0	9,743.1	13,560.8
2012/13财年利润分配——经重新调整	—	36.1	6.0	677.5	719.6
2014年3月31日余额	69.8	3,606.0	184.0	10,420.6	14,280.4

至2014年3月31日，法定准备金包括10.596亿特别提款权的股本溢价（2013年为10.596亿特别提款权）。

按照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51条，将向国际清算银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如下利润分配建议：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
本财年净利润	419.3
转入法定储备基金	—
建议发放的红利：	
对558,125股每股发放215特别提款权	(120.0)
可分配利润	299.3
建议转入准备金的金额：	
一般储备基金	(15.0)
自由储备基金	(284.3)
扣除准备金分配后的余额	—

18. 金库持有的股份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期初股份数	1,000	1,000
期末股份数	1,000	1,000

金库持有的股份包括于 1977 年暂时冻结的 1,000 股阿尔巴尼亚的股份。

19. 其他权益账户

其他权益账户包括黄金投资资产、可出售的货币资产重新估值账户（分别详见说明 5 和说明 6）以及应支付的重估收益或亏损（详见说明 20）。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证券重估账户	132.4	362.3
黄金重估账户	2,437.5	3,380.4
应支付的重新估值	(238.9)	(422.0)
其他权益账户总计	2,331.0	3,320.7

A. 证券重估账户

这一账户包含了国际清算银行可出售的货币资产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异。证券重估账户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362.3	417.8
出售净收益	(40.5)	(82.7)
公允价值和其他变化	(189.4)	27.2
可出售证券的估值变化	(229.9)	(55.5)
期末余额	132.4	362.3

下表分析了涉及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的证券重估账户的余额情况：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资产公允价值	历史成本	证券重估账户	总收益	总损失
截至2014年3月31日	15,649.9	15,517.5	132.4	173.1	(40.7)
截至2013年3月31日	13,913.1	13,550.8	362.3	362.3	—

B. 黄金重估账户

这一账户包含了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认定成本之间的差额。对于2003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行将其记账单位由金法郎改为特别提款权）持有的黄金投资资产。认定成本约为每盎司黄金151特别提款权，这是根据经董事会批准于1979–2003年间使用的每盎司黄金208美元的价格，按2003年3月31日的汇率折算得出的。

黄金重估账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3,380.4	3,448.2
出售净收益	(91.1)	(29.3)
黄金价格变动	(851.8)	(38.5)
黄金投资资产的净估值变化	(942.9)	(67.8)
期末余额	2,437.5	3,380.4

C. 应支付的重新估值

这一账户包含了对国际清算银行应支付的退休福利进行重新估值后产生的收益与亏损。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422.0)	(368.1)
员工养老金	98.5	(25.7)
董事养老金	0.5	(0.3)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保险	84.1	(27.9)
应支付福利的重新估值	183.1	(53.9)
期末余额	(238.9)	(422.0)

注释 20D 对国际清算银行应支付退休福利的重新估值作了进一步分析。

20. 应支付的退休福利

从 2013 年 4 月 1 日开始，国际清算银行调整了应支付的退休福利的会计政策以满足全球财务报告标准的新要求。26 小节对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有详细描述，同时注释 3 进一步阐释了这一修订所带来的影响。

国际清算银行实行三项退休安排：

1. 在退休、残疾或死亡等情况下的员工养老金安排。此安排产生的福利根据参与年限与可领退休金的薪酬确定。该安排主要通过一个无独立法人地位的基金向员工支付福利。该基金资产由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并仅服务于参加此计划的在职及退休员工的利益。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国际清算银行及其员工，同时也包括所持资产的收益。国际清算银行对该安排下所有福利的支付负全责。

2. 向董事提供的无基金的养老金，董事任期满 4 年才有资格参加这一安排。

3. 向员工提供的无基金的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福利。获得提前退休资格后离开国际清算银行的员工可以参与养老金安排以及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福利。

所有安排均以瑞士法郎运作并由独立精算师每年进行评估。在 2014/15 年，国际清算银行预计将为退休安排支付 3230 万特别提款权。

2014 年 1 月，董事会通过了多项对员工退休金安排的修订决议。主要包括：购买额外退休金福利，提高法定退休年龄，减少提前退休福利以及将养老金薪酬基础从最终收入改为过去三年的平均收入。部分修订立即生效，其余留待 2014 年 10 月 1 日新养老金规定生效时。这些新的养老金条例已经列入 2014 年 3 月 31 日员工养老金安排未来预期现金流改变程度的精算中。

A.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数额

截至3月31日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	2013	2012	2014	2013	2012	2014	2013	2012
负债现值	(1,398.6)	(1,370.7)	(1,264.5)	(8.8)	(8.9)	(8.6)	(431.4)	(478.9)	(434.3)
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062.1	978.2	929.2	-	-	-	-	-	-
年末负债	(336.5)	(392.5)	(335.3)	(8.8)	(8.9)	(8.6)	(431.4)	(478.9)	(434.3)

B. 固定福利负债的现值

福利负债现值的期初及期末对账单如下：

截至3月31日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	2013	2012	2014	2013	2012	2014	2013	2012
期初负债现值	1,370.7	1,264.5	1,039.1	8.9	8.6	7.2	478.9	434.3	316.7
雇员缴款	6.5	6.2	6.0	-	-	-	-	-	-
福利支出	(35.8)	(28.5)	(40.0)	(0.5)	(0.5)	(0.4)	(2.9)	(2.7)	(2.6)
当前服务成本净值	63.6	53.5	45.6	0.5	0.4	0.4	18.2	15.6	11.3
按期初折现率计算的利息成本	24.1	24.3	29.5	0.1	0.2	0.2	8.5	8.4	9.0
经验调整产生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21.3)	5.0	5.3	(0.4)	-	-	(41.0)	-	(0.1)
人员假设调整产生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5.6	5.1	(15.0)	-	-	-	(26.1)	3.1	22.8
精算损失/盈利	(65.1)	60.8	156.5	(0.3)	0.3	1.0	(24.3)	27.0	66.2
过去服务成本扣减	(7.0)	-	-	-	-	-	-	-	-
汇兑差异	57.3	(20.2)	37.5	0.5	(0.1)	0.2	20.1	(6.8)	11.0
期末负债现值	1,398.6	1,370.7	1,264.5	8.8	8.9	8.6	431.4	478.9	434.3

由于董事会于2014年1月通过对员工养老金安排进行调整的决议，过去服务成本项在2014年3月31日之前的财年里减少了700万特别提款权。

下表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三项退休福利安排的加权平均期限：

截至3月31日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	2013	2012	2014	2013	2012	2014	2013	2012
加权平均久期	18.4	18.9	18.5	12.3	12.4	12.2	22.1	24.1	23.7

C. 收益与亏损账户金额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	2013	2012	2014	2013	2012	2014	2013	2012
当前服务净成本	63.6	53.5	45.6	0.5	0.4	0.4	18.2	15.6	11.3
过去服务成本扣减	(7.0)	-	-	-	-	-	-	-	-
净负债利息成本	6.7	6.2	4.1	0.1	0.2	0.2	8.5	8.4	9.1
计入营运费用的总额	63.3	59.7	49.7	0.6	0.6	0.6	26.7	24.0	20.4

D. 对其他综合性收入中规定的福利支出的再次测算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	2013	2012	2014	2013	2012	2014	2013	2012
按期初折现率计算的计划资产回报	26.9	42.1	(3.1)	-	-	-	-	-	-
经验调整产生的精算损失/盈利	21.3	(5.0)	(5.3)	0.4	-	-	41.0	-	0.1
人员假设调整产生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5.6)	(5.1)	15.0	-	-	-	26.1	(3.1)	(22.8)
财务假设调整产生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65.1	(60.8)	(156.5)	0.3	(0.3)	(1.0)	24.3	(27.0)	(66.2)
其他综合性收入的汇兑收益或损失	(9.2)	3.1	(0.5)	(0.2)	-	(0.1)	(7.3)	2.2	(1.4)
其他综合性收入金额	98.5	(25.7)	(150.4)	0.5	(0.3)	(1.1)	84.1	(27.9)	(90.3)

E. 员工养老金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分析

员工养老金安排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期初及期末对账单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2011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978.2	929.2	881.9
雇主缴款	27.8	26.5	25.7
员工缴款	6.5	6.2	6.0
福利支出	(35.8)	(28.5)	(40.0)
按期初折现率计算的计划资产利息收入	17.4	18.0	25.4
按期初折现率计算的计划资产回报	26.9	42.1	(3.1)
汇兑差异	41.1	(15.3)	33.3
期末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062.1	978.2	929.2

F. 员工养老金基金资产的构成与公允价值

下表分析了员工养老金基金资产及其公允价值用活跃市场报价加以计算的程度。要求价格可以从交易所、交易商等类似渠道获取并可用来执行交易。活跃市场是指可以正常获取有意向的买家和卖家。员工养老金基金不投资于国际清算银行发行的金融工具。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			2013		
	活跃市场 报价	其他	总计	活跃市场 报价	其他	总计
现金（包括保证金账户）	19.5	-	19.5	35.8	-	35.8
债务证券	361.2	-	361.2	304.7	-	304.7
固定收入基金	124.6	-	124.6	142.3	-	142.3
权益基金	436.4	29.3	465.7	394.8	27.7	422.5
房地产基金	25.8	8.0	33.8	25.5	-	25.5
与大宗商品相关的票据	-	52.9	52.9	-	47.7	47.7
衍生品	0.1	4.3	4.4	0.1	(0.4)	(0.3)
总计	967.6	94.5	1,062.1	903.2	75.0	978.2

G. 财务报表中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适用于所有三项退休后福利安排 贴现率——高评级瑞士公司债券市场利率	2.00%	1.75%
适用于员工和董事的养老金安排 假定的养老金应付额增长率	1.50%	1.50%
只适用于职工的养老金安排 假定工资增长率	4.10%	4.10%
只适用于董事的养老金安排 假定的可计养老金的董事津贴增长率	1.50%	1.50%
只适用于退休后健康和意外福利 长期医疗成本通胀假设	5.00%	5.00%

2014年3月31日职工工资、可计养老金的董事津贴及养老金应付额的假定增幅包括了1.5%的通胀假设（2013年：1.5%）。

H. 预期寿命

员工养老金安排的精算将预期寿命基数定为 65 岁：

截至3月31日 年份	2014	2013
当前65岁员工的预期寿命		
男性	19.9	19.7
女性	22.2	22.1
10年后65岁员工的预期寿命		
男性	20.3	20.2
女性	22.6	22.5

I. 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着投资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寿命风险及工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计划资产没有收到预期的投资回报。

利率风险是指退休福利义务受到包括信用利差在内的利率不利变动的的影响。利率下调将增加这些支出义务的现值。但是，通过提高基金持有的计息证券价值，员工养老金安排可能会全部或部分抵销这种影响。

外汇风险是指退休福利义务受到瑞士法郎和特别提款权之间汇率不利变动的的影响。其中，瑞士法郎是退休福利安排的操作货币；特别提款权是国际清算银行的操作货币。

寿命风险是指实际结果与预期寿命精算预测之间的差异风险。

工资风险是指超过工资增长预期提高了与工资相关养老金成本的风险。

下表显示了由于主要精算假设变动导致的规定福利义务的估计增长情况。

截至3月31日	职工养老金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	2013
折现率——提高0.5%	(117.5)	(119.3)
收入增长率——提高0.5%	42.0	41.1
可支付养老金增长率——提高0.5%	86.7	87.7
预期寿命——提高1年	51.7	53.5

截至3月31日	董事养老金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	2013
折现率——提高0.5%	(0.5)	(0.5)
可支付养老金增长率——提高0.5%	0.5	0.5
预期寿命——提高1年	0.4	0.4

截至3月31日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	2013
折现率——提高0.5%	(43.1)	(52.7)
医疗成本通胀率——提高0.5%	100.7	124.1
预期寿命——提高1年	27.2	33.0

上述测量结果是在改变一个变量并保持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得出。它们不包括变量间可能存在的相互关系。

21. 利息收入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可供出售的货币资产		
再销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0.2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181.7	218.6
	181.9	218.6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货币资产		
国库券	97.4	91.4
再销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64.0	50.7
贷款与预付款	125.8	106.0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627.6	738.0
	914.8	986.1
定义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的资产		
活期和通知存款	0.5	0.7
黄金银行资产	1.0	1.1
	1.5	1.8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金融产品	501.6	947.5
总利息收入	1,599.8	2,154.0

22. 利息支出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货币存款	798.5	1,079.3
以摊余成本计价的负债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	31.0	42.4
黄金存款	0.8	0.8
	31.8	43.2
总利息支出	830.3	1,122.5

23. 净值变化

净值变化全部产生于以损益反映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2014年和2013年财政年度尚没有因重组及违约导致的信贷损失。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货币资产		
货币资产未实现的价值变动	(384.6)	192.5
货币资产已实现的收益	67.3	7.9
	(317.3)	200.4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货币负债		
金融负债未实现的价值变动	820.8	335.6
金融负债已实现的损失	(369.7)	(126.2)
	451.1	209.4
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	(313.4)	(426.9)
净值变动	(179.6)	(17.1)

24. 收费与佣金收入净值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收费与佣金收入	14.4	12.8
收费与佣金支出	(9.4)	(9.7)
收费与佣金收入净值	5.0	3.1

25. 外汇交易收益（损失）净值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交易收益净值	1.6	14.3
货币转换净值	(34.9)	12.4
外汇交易收益（损失）净值	(33.3)	26.7

26. 经营支出

下表反映了国际清算银行的经营支出，多数以瑞士法郎（CHF）计价。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董事会		
董事酬金	2.1	2.0
前董事的养老金	0.9	0.9
差旅、在外董事会议及其他支出	1.6	1.5
	4.6	4.4
管理层及员工		
工资	129.9	132.5
养老金	89.0	87.9
其他相关人事费用	54.9	52.9
	273.8	273.3
办公及其他支出	82.5	72.5
管理费用（百万瑞士法郎）	360.9	350.2
管理费用（百万特别提款权）	258.6	243.9
折旧（百万特别提款权）	15.3	16.9
经营支出（百万特别提款权）	273.9	260.8

在2014年3月31日结束的财务年度中，全职雇员平均为566人（2013年为576人）。此外，截至2014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行还以金融稳定理事会、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名义雇用了60人（2013年为57人）。

国际清算银行承担了上述三个机构的部分运营成本，包括工资、退休成本和其他相关费用等，这些费用被列入“办公及其他支出”项下。国际清算银行还承担这三个机构的后勤、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费用，这些费用被列入国际清算银行的日常运营支出项。

27. 可供出售证券的出售净收益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出售收入	5,679.4	5,351.0
摊余成本	(5,638.9)	(5,268.3)
净收益	40.5	82.7
包括：		
已实现总收益	55.2	89.3
已发生总损失	(14.7)	(6.6)

28. 出售黄金投资资产净收益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出售收入	110.5	34.1
已认定损失（见说明19B）	(19.4)	(4.8)
净收益	91.1	29.3

29. 每股盈余及股息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财务年度净利润（百万特别提款权）	419.3	895.4
可分红的加权平均股份	558,125.0	558,125.0
每股基本和摊薄的收益（特别提款权）	751.3	1,604.3
每股股息（特别提款权）	215.0	315.0

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息政策要求在可预期的情况下以可持续的形式发放股息。政策还要求股息反映国际清算银行的资本金需求及其主要财务状况，大多数年份的股息发放率介于 20% 和 30% 之间。

2014 年的股息发放率为 29%（2013 年为 20%）。

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现金及银行活期账户	11,211.5	6,884.1
通知账户	333.0	3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额	11,544.5	7,225.6

31. 税收

国际清算银行在瑞士的特殊法律地位由其与瑞士联邦理事会签订的《总部协议》所确立。根据协议条款，国际清算银行对瑞士联邦及地方的所有直接与间接税收均享有豁免权。

国际清算银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亚洲办公室）及墨西哥城政府（美洲办公室）也签有类似协议。

32. 汇率

下表反映了将外币及黄金转换为特别提款权的主要汇率和价格：

	3月31日即期汇率		财政年度结束时平均汇率	
	2014	2013	2014	2013
美元	0.647	0.667	0.656	0.655
欧元	0.892	0.855	0.879	0.844
日元	0.00629	0.00709	0.00655	0.00792
英镑	1.079	1.012	1.043	1.035
瑞郎	0.732	0.703	0.715	0.697
黄金（盎司）	833.3	1,064.3	871.0	1,083.2

33. 表外业务

以下项目并未包含在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按指定用途持有的金条	10,417.4	11,081.2
证券名义值：		
托管协议下的证券	5,295.9	6,590.8
抵押协议下的证券	34.8	35.8
投资组合管理的净资产价值：		
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	9,162.4	8,569.8
特定资金管理计划	2,969.3	3,765.9
总计	27,879.8	30,043.5

按指定用途持有的金条包括按照托管基础存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专用金条。按照黄金重量，并使用市场黄金价格和美元与特别提款权的汇率进行换算。2014年3月31日，按指定用途持有的金条共计389吨纯黄金（2013年为324吨）。

投资组合管理职能包括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国际清算银行IPs），即为央行设立的集合投资安排，以及特定资金管理计划，即为单独央行客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国际清算银行IPs是一组由国际清算银行设立的开放式基金，由与不持有独立于国际清算银行法人身份的机构实体进行管理。在国际清算银行IPs下被管理的资产在名义上属于国际清算银行，但相关经济收益归其央行客户所有。国际清算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IPs具有代理关系，相关资产并不计入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国际清算银行也不在国际清算银行IPs中投入自有资金。

特定资金管理计划是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其客户设定的投资指引进行管理的投资组合。国际清算银行在其中并不拥有风险或收益敞口，其只为央行客户所持有。相关资产并不计入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

国际清算银行通过管理国际清算银行IPs和特定资金管理计划收取管理费用，其包含在利润和损失账户下的净费用收入中。

除上述表外项以外，国际清算银行还代客户管理国际清算银行货币存款的投资组合。2014年3月31日，其总计85.609亿特别提款权（2013年为65.326亿特别提款权）。以上投资组合中的投资是国际清算银行的负债，被计入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存款”项。

34. 承诺

国际清算银行提供一系列担保和无担保的备用贷款承诺。截至2014年3月31日，备用贷款承诺下的未兑现承诺为29.229亿特别提款权（2013年为30.538亿特别提款权），其中1.941亿特别提款权为无担保承诺（2013年为2.001亿特别提款权）。

国际清算银行为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IADI）及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提供支持，并分别与其签订了支持和承诺协议。国际清算银行是IADI和IAIS员工的法律上的雇主，但日常员工费用由各自协会承担。国际清算银行提供的支持遵循每年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的预算决议。

2013年1月28日，国际清算银行与FSB签订关于国际清算银行支持FSB的协议。协议初步定为5年。

根据条款，国际清算银行是 FSB 员工的法律上的雇主。国际清算银行为 FSB 员工费用提供资金，并为其提供办公场所、基础设施和设备。

35. 公允价值层级

国际清算银行用层级来对其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进行分类，层级反映了用来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信息的重要性。总体上看，分类基于对公允价值计量具有最显著影响的一部分信息。BIS 使用的公允价值层级包括以下几级：

第一级——使用在活跃市场上相同金融工具的未调整报价计价的工具。

第二级——通过估值技术进行计算，使用可直接（例如通过价格）或间接（例如从相似金融工具的价格得出）观测的估值信息进行估值的工具。包括使用可观测的利率、价差和波动性。

第三级——使用在金融市场上不可观测的信息进行估值的工具。

A. 不同公允价值层级的资产和负债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并未持有分为第三级的金融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把活跃市场上的公开报价作为计量公允价值的最好参考。使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进行定价的金融工具被分为第一级。

当金融工具不能利用可靠的公开报价来定价时，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市场标准估价手段来确定公允价值。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第一级	第二级	总计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国库券	40,162.5	4,368.3	44,530.8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49,708.6	49,708.6
定期贷款	—	19,267.3	19,267.3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38,207.1	17,029.9	55,237.0
金融衍生工具	1.0	3,001.2	3,002.2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14,730.2	73.9	14,804.1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845.8	845.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93,100.8	94,295.0	187,395.8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货币存款	—	(161,504.3)	(161,504.3)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	(323.5)	(323.5)
衍生金融工具	(0.7)	(2,632.2)	(2,632.9)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总额	(0.7)	(164,460.0)	(164,460.7)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第一级	第二级	总计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国库券	44,256.4	2,437.7	46,694.1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28,469.5	28,469.5
定期贷款	—	19,335.3	19,335.3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32,387.5	16,342.6	48,730.1
金融衍生工具	0.7	5,855.0	5,855.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13,907.2	6.0	13,913.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90,551.8	72,446.1	162,997.9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货币存款	—	(153,206.7)	(153,206.7)
衍生金融工具	(0.2)	(3,402.1)	(3,402.3)
其他负债（货币资产中的空头头寸）	—	(96.7)	(96.7)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总额	(0.2)	(156,705.5)	(156,705.7)

这些估价手段包括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标准的估计模型。使用模型时，国际清算银行致力于最大化利用可观测的市场估值信息。按这种方法进行定价的金融工具被分为第二级。

B. 不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在2014年3月31日被定为第一级的金融资产中，23.593亿特别提款权与2013年3月31日持有的被定为第二级的资产相关。在2014年3月31日被定为第二级的金融资产中，30.683亿特别提款权与2013年3月31日持有的被定为第一级的资产相关。该财年，没有资产转入或转出第三级资产。第一级、第二级资产间的转移反映出汇报日期的特殊市场环境，在该环境下无法观察到上文提及的市场价格。不同层级之间未发生负债的转移。

C. 以第三级公允价值来衡量的资产与负债

在2013/14财年，国际清算银行未持有按第三级公允价值衡量的资产。在上一财年，国际清算银行在2012年3月31日持有830万特别提款权的非流动性债券。这些债券根据信用利差进行估值。信用利差上升导致2012年3月31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降低。

D. 未以公允价值衡量的金融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以摊销成本计算特定金融工具的价值。这包括“现金和活期账户”、“黄金和黄金贷款”、“通知账户”等金融资产。以摊销成本计算的金融负债包括“黄金存款”、“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和与可出售货币资产相关的“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若以公允价值划分这些工具，则“黄金贷款”、“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属于第二级。其他所有以摊销成本计算的金融工具都属于第一级。

若使用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相同估值技术来计算金融工具的摊销成本，国际清算银行估算出其价值不会与2014年3月31日和2013年3月31日财务报表中的价值存在实质性的差别。

36. 有效利率

有效利率指将金融工具未来预期现金流折现至当前账面的利率。下表反映了金融工具适用的主要货币的有效利率。

截至2014年3月31日

百分比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其他货币
资产					
黄金贷款	—	—	—	—	0.89
国库券	0.11	0.23	—	0.04	1.90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0.04	0.14	0.37	0.01	—
活期账户、贷款和预付款	0.19	0.39	0.47	0.02	0.92
政府和其他证券	0.94	1.47	1.50	0.13	3.33
负债					
现金存款	0.30	0.53	0.69	0.01	1.58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0.04)	0.01	—	—	—
黄金存款	—	—	—	—	0.75

截至2013年3月31日

百分比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其他货币
资产					
黄金贷款	—	—	—	—	0.86
国库券	0.15	0.03	—	0.07	1.48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0.14	0.01	0.36	0.01	—
活期账户、贷款和预付款	0.23	0.07	0.45	0.10	0.78
政府和其他证券	1.08	1.79	1.66	0.22	3.58
负债					
现金存款	0.51	0.72	0.60	0.02	1.31
黄金存款	—	—	—	—	0.72
现金资产的空头头寸	3.44	—	—	—	—

37. 地区分析

A. 总负债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	2013
非洲和欧洲	63,200.4	59,108.9
亚太地区	95,746.5	86,965.2
美洲	31,602.1	33,208.0
国际组织	14,233.4	14,196.2
总计	204,782.4	193,478.3

B. 表外项目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	2013
非洲和欧洲	7,727.1	8,076.3
亚太地区	15,221.9	16,158.0
美洲	4,930.8	5,809.2
总计	27,879.8	30,043.5

有关表外项目的详细分析参见说明 33。有关国际清算银行资产的地区分布分析详见“风险管理”一节（见说明 3B）。

C. 贷款承诺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	2013
非洲和欧洲	267.5	256.6
亚太地区	2,655.4	2,797.2
总计	2,922.9	3,053.8

有关国际清算银行贷款承诺的详细分析参见说明 34。

38. 关联方

国际清算银行对“关联方”的定义是：

- 董事会成员；
- 国际清算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上述人员的近亲；
- 国际清算银行的退休福利安排；
- 行长担任国际清算银行董事的中央银行及其相关机构。

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列在年报“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章节。说明 20 详述了国际清算银行退休福利计划。

A. 关联个人

损益账户中反映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总收入为：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工资、津贴和工资、津贴和医疗	7.7	7.8
退休福利	2.0	2.1
薪酬总计	9.7	9.9
特别提款权等价物	6.9	6.9

董事会成员的薪金总额详见说明 26。

国际清算银行为所有员工和董事会成员提供个人存款账户。账户的利率参照国际清算银行根据瑞士国民银行为员工存款账户提供的利率。董事会成员及高级官员个人存款账户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年初余额	27.2	24.1
存款及利息收入（减税收）	5.5	4.2
取款	(14.4)	(1.1)
年末余额	18.3	27.2
特别提款权等价物	13.4	19.1
存款的利息支出，以百万瑞士法郎计	0.3	0.4
特别提款权等价物	0.2	0.3

余额包括财务年度内被任命为董事或高管人员的存款。卸任董事和高管的账户余额包括在取款项下。

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还为曾任国际清算银行储蓄基金会员的员工提供锁定的个人存款账户，该账户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关闭。员工不得在这些锁定账户中继续存款，但在离职时可提取余额。该账户的利率由国际清算

银行根据瑞士国民银行为员工存款账户提供的利率加上 1%。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锁定账户总额为 1700 万特别提款权（2013 年为 1860 万特别提款权），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货币存款”项下。

B. 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向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银行服务，即与相关的中央银行和关联机构进行交易。这些交易包括提供预付款、吸收现金和黄金存款。国际清算银行在与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进行交易时应基于与其他无关联客户交易时相同的条件。

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的货币存款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年初余额	36,727.9	49,428.8
吸收的存款	146,205.7	118,064.6
到期、支付及公允价值变动	(123,938.5)	(126,159.1)
通知存款变动净额	6,421.9	(4,606.4)
年末余额	65,417.0	36,727.9
通知存款变动净额	36.2%	22.1%

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的黄金存款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年初余额	10,849.7	13,767.1
黄金活期账户变动净额	(3,662.7)	(2,917.4)
年末余额	7,187.0	10,849.7
年末占黄金存款总额百分点	63.6%	61.7%

与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重售交易中购买的证券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年初余额	3,994.3	5,760.6
存放的抵押存款	1,038,178.0	1,378,767.4
期限和公允价值变动	(1,040,814.6)	(1,380,533.7)
年末余额	1,357.7	3,994.3
年末占重售协议下证券购买总额百分比	2.7%	14.0%

与关联中央银行及相关机构的衍生产品交易

国际清算银行与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的衍生产品交易包括外汇交易和利率掉期。截至2014年3月31日，这些交易的名义价值为184.301亿特别提款权（2013年为188.434亿特别提款权）。

与关联中央银行及相关机构的其他余额和交易

国际清算银行在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持有现金账户（货币形式）。截至2014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行存放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的活期账户（货币形式）余额为112.021亿特别提款权（2013年为68.581亿特别提款权）。截至2014年3月31日，存放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的黄金为202.929亿特别提款权（2013年为350.745亿特别提款权）。

在2014年3月31日结束的一年中，国际清算银行持有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发行的证券总额为3.612亿特别提款权（2013年为0.224亿特别提款权）。其中，1.712亿特别提款权的证券在本财务年度到期或出售（2013年为11.090亿特别提款权）。截至2014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行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总额为2.712亿特别提款权（2013年为0.812亿特别提款权）。

在本财政年度，国际清算银行从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处购得第三方发行的证券总额为16.886亿特别提款权，至财政年度结束均已处置完毕（2013年为70.610亿特别提款权）。

国际清算银行向客户提供备用贷款承诺，截至2014年3月31日，向关联方的未兑现贷款承诺为2.711亿特别提款权（2013年为2.857亿特别提款权）。

39. 或有负债

2013年3月末，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认定不存在显著的或有负债。

资本充足状况

1. 资本充足状况的框架

国际清算银行由一个主要央行行长组成的董事会进行监管，从本质上没有受到被任何国家监管当局监管。国际清算银行致力于维持非常稳健的信用质量和财务状况，在金融压力环境下尤为如此。为此，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其年度资本计划持续评估其资本充足率，该计划主要关注两大要素：经济资本框架及财务杠杆框架。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其对自身资本充足状况的评估，披露关于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等方面的敞口。

为便于比较，国际清算银行使用了与巴塞尔委员会 2006 年 6 月发布的修订版《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的协议》（《巴塞尔协议 II》）框架一致的框架。根据该框架，国际清算银行披露其一级资本比率（第一支柱）、加权风险资产和更详细的相关信息。国际清算银行维持了远高于最低资本监管要求的资本头寸，以确保其非常稳健的信用质量。

2. 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计算经济资本的方法，是将其承担风险能力与吸收各种敞口带来的潜在损失所需要的经济资本量相关联。风险承担能力被定义为国际清算银行权益中经过审慎评估的可分配经济资源，下表介绍了相关情况：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股本	698.9	698.9
资产负债表的法定准备	14,280.4	13,560.8
减去：库存股	(1.7)	(1.7)
股本和资本公积	14,977.6	14,258.0
证券重新估值账户	132.4	362.3
黄金重新估值账户	2,437.5	3,380.4
设定受益计划的重新估值	(238.9)	(422.0)
其他权益账户	2,331.0	3,320.7
损益账户	419.3	895.4
总权益	17,727.9	18,474.1

可分配经济资本是通过对国际清算银行权益成分进行审慎评估、确定其吸收损失能力和可持续性来确定的。具有长期风险承担能力的资本成分包括国际清算银行的一级资本和证券和黄金重估值准备中可持续的部分（即“可持续的补充资本”）。只有以上“可分配资本”可用于应对不同种类的风险。再估值准备中那些较为临时的部分则与应计利润一同被列为本财年的“资本过滤项”（capital filter）。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restated
股本和资本公积	14,977.6	14,258.0
设定受益计划的重新估值	(238.9)	(422.0)
一级资本	14,738.7	13,836.0
可持续的补充资本	1,661.3	2,164.0
可分配资本	16,400.0	16,000.0
资本过滤项	1,327.9	2,474.1
总权益	17,727.9	18,474.1

作为年度资本计划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在可分配资本范围内对各类风险分配经济资本。第一步，资本被分配入“经济资本缓冲”，其提供额外的安全保证且足以维持潜在的实质性损失，而不必减少为单个种类风险所分配的资本，或出售任何所持有的资产。根据使用极端但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开展压力测试得出经济资本缓冲的水平。之后，向不同类型的金融风险（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分配。“其他风险”是被识别但不在经济资本使用情况计算中考虑的风险，包括模型风险和残差风险。除结算风险（包括在信用风险项下）和其他风险外，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资本框架基于99.995%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的假设来衡量经济资本。为结算风险和其他风险（即没有或没有完全反映在BIS经济资本计算中的风险）留存的经济资本数量基于管理层的风险评估。

下表总结了国际清算银行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方面分配和使用的经济资本：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分配	使用	分配	使用
破产和转移风险	8,200.0	7,474.1	7,800.0	5,983.6
外汇结算风险	300.0	300.0	300.0	300.0
信用风险	8,500.0	7,774.1	8,100.0	6,283.6
市场风险	4,100.0	2,178.4	4,600.0	2,308.6
操作风险	1,200.0	1,200.0	700.0	700.0
其他风险	300.0	300.0	300.0	300.0
经济资本缓冲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总经济资本	16,400.0	13,752.5	16,000.0	11,892.2

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资本框架定期进行更新和调整。对 2013 年 3 月 31 日以来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对应经济资本使用的增加，部分源于报告期内相应的计算方式和参数设定的修正。市场风险对应的经济资本使用较少，主要因为观察期内主要市场风险因素的波动异常低下。

3. 财务杠杆

除资本充足状况的评估外，国际清算银行还通过审慎管理财务杠杆进行补充。国际清算银行使用杠杆率指标来监测其财务杠杆，该指标使用其一级资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的比值。在计算杠杆率时，衍生品交易、回购协议和逆回购协议使用与国际清算银行会计政策相一致的总量法进行计算。

下表说明了国际清算银行财务杠杆率的计算情况：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		2013
一级资本 (A)	14,738.7		13,836.0
资产负债表的总资产(B)	222,510.3		211,952.4
财务杠杆 (A) / (B)	6.6%		6.5%

下表总结了过去两个财年内财务杠杆率的变化情况。

财政年度	2014				2013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财务杠杆	6.8%	7.5%	6.0%	6.6%	6.3%	6.9%	5.3%	6.5%

4. 风险加权资产及《巴塞尔协议II》框架下的最低资本要求

《巴塞尔协议 II》列出了几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和相应的最低资本要求的方法。原则上，最低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8%。

下表总结了相关风险敞口的类型和计算方法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和最低资本要求。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使用方法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加权资产(A)	最低资本要求(B)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加权资产(A)	最低资本要求(B)
信用风险							
对主权、银行和企业的风险敞口	高级内部评级法						
风险敞口	其中(B)=(A) × 8%	144,885.9	10,152.5	812.2	131,684.4	8,934.3	714.7
证券化风险敞口, 外部管理的投资组合和其他资产	标准方法						
	其中(B)=(A) × 8%	1,078.6	386.2	30.9	1,823.5	1,142.6	91.4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和黄金	内部模型法						
价格风险敞口	其中(A)=(B) / 8%	—	11,244.9	899.6	—	11,748.1	939.8
操作风险							
	高级衡量法						
	其中(A)=(B) / 8%	—	10,154.1	812.3	—	4,612.5	369.0
总计			31,937.7	2,555.0		26,437.5	2,114.9

国际清算银行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计算主要的信用风险敞口。根据这一方法，国际清算银行将主要参数估值代入《巴塞尔协议 II》的风险权重方程来确定某一交易的风险权重。对于某些风险敞口，国际清算银行则采用标准法计算权重，这一方法下，风险权重与敞口类型一一对应。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内部模型法计算。操作风险则采用高级计量法计算。这两种方法均依赖于在险价值 (VaR) 方法。

计算基于的假设详见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一节。

5. 一级资本比率

国际清算银行通过比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得出一级资本充足率。下表列出了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巴塞尔协议 II》计算的一级资本比率。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股本和公积	14,977.6	14,258.0
设定受益计划的重新估值损失	(238.9)	(422.0)
一级资本	14,738.7	13,836.0
预期损失	(19.9)	(20.8)
一级资本减去预计损失 (A)	14,718.8	13,815.2
总加权资产 (B)	31,937.7	26,437.5
一级资本比率(A) / (B)	46.1%	52.3%

以上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计算信用风险敞口的预期损失。预期损失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了在国际清算银行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减值准备。2014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行均没有受损资产(2013年为零)。依据《巴塞尔协议 II》，预期损失需与减值准备进行比较，缺口应从一级资本中扣除。

国际清算银行致力于维持高度的信用质量和财务稳健性，压力状况下更是如此。以上在其进行资本充足状况的自我评估中得以体现。国际清算银行也保持着远高于《巴塞尔协议 II》框架下最低资本要求的资本充足水平。

风险管理

1. 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的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向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客户在储备管理和相关金融活动方面提供支持。

银行业务活动是国际清算银行实现目标的基本手段，并保证了其财力和独立性。国际清算银行从事的对客户的银行业务活动以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活动均可能导致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国际清算银行还面临操作风险。

根据董事会定义的风险框架范围，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制定了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能够识别、正确衡量和限制风险并监控和报告这些风险。

2. 风险管理方法和组织

国际清算银行保持较高的信用质量，并采取审慎方法应对承担的金融风险，包括：

- 保持非常充足的资本水平；
- 将资产主要投资于信用质量较高的金融工具；
- 努力使资产多元化，投资于多个行业；
- 对战略性承担市场风险采取谨慎态度，认真管理与国际清算银行战略（包括黄金的持有）相关的市场风险；
- 保持较高的流动性。

A. 组织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39 条规定，总经理在副总经理协助下管理国际清算银行，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负责国际清算银行的独立风险控制与合规检查。总经理和副总理由高管层咨询委员会协助工作。

主要的咨询委员会包括执行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以及合规与操作风险委员会。前两个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席，第三个委员会由副总经理担任主席，都包括了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的其他高管人员。执行委员会主要就国际清算银行的战略规划和资源配置，以及银行业务活动的主要财务目标制定和操作风险管理向总经理提出建议。财务委员会就财务管理和银行业务相关的政策问题（包括根据风险类别配置经济资本）向总经理提出建议。合规与操作风险委员会为副总经理的咨询性委员会，以确保协调合规问题和管理操作风险。

风险控制处履行对金融风险的独立风险控制职能。独立操作风险控制职能由风险控制处（量化操作风险）与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共同承担，都向副总经理直接报告。

合规与操作风险处负责国际清算银行的合规检查工作，目标是确保国际清算银行及其员工的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国际清算银行的章程、员工行为准则及其他内部法规、政策和相关稳健操作标准。

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发现和评估合规风险，并就合规问题为员工提供指导和教育。合规与操作风险处负责人也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咨询性委员会）直接报告。

财务处和法律部为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管理提供补充。财务处执行独立的估值控制功能，制定国际清算

银行的财务报表，并通过制定及监督年度预算来控制开支。独立估值控制旨在确保国际清算银行的估值符合其估值政策和程序，且影响估值的程序符合最佳操作准则。财务处向副总经理和秘书长直接报告。

法律部为国际清算银行涉及的各种活动提供法律建议及支持，并向总经理直接报告。

内审部检查内控程序并就各部门遵守内部标准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情况作出汇报。内部审计的工作范围包括检查风险管理程序、内部控制系统、信息系统及治理程序等。内审部向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B. 风险监控和报告

国际清算银行的相关部门持续监控其财务和操作风险状况、头寸和表现。定期提供针对各个管理层级的财务风险与合规报告，使管理层能充分评估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和财务状况。

管理层每月及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财务和风险信息。此外，内审部、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和财务处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风险控制处向董事会的另一咨询性委员会——银行业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年报。报告的准备基于全面的政策和程序，因此确保了对风险的严格控制。

C. 风险计量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每天重估其几乎所有金融资产为公允价值，每月对其估价进行回顾，同时也为减值考虑必要调整。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多种数量方法来衡量金融工具的价值并测定银行净利润及权益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依据风险环境的改变及不断演变的最佳做法来重新评估使用的数量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的模型确认政策明确了实施新的或有实质变化的风险模型的作用、职责和程序。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的一个关键的风险衡量和管理方法是根据在险价值（VaR）法计算经济资本。在险价值表述的是在特定的时间及置信区间内，根据统计估算当前风险头寸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VaR 模型依赖于统计假设和可获得市场数据的质量。VaR 模型是前瞻性的，但也是基于过去事件进行推断。如果风险因素与原先的分布假设并不一致，则 VaR 模型可能低估潜在损失。VaR 模型不能在假设的置信区间外提供损失发生的信息。

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资本框架涵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作为年度资本计划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根据董事会设定的原则以及商业策略应对上述风险来分配经济资本。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资本框架基于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的假设。根据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留出一部分额外经济资本，这些经济资本没有反映或没有全部反映在经济资本计算中。此外，为应对极端情况，基于压力测试也分配了一部分资本作为“经济资本缓冲”，这部分保障了银行在面对重大损失时能无需减少配置于其他风险类别的资本或变现持有资产的情况，仍留有安全边际。

全面的压力测试框架以及审慎的财务杠杆作为国际清算银行资本充足管理的补充，压力测试框架完善了银行的财务风险评估流程（包括在险价值法和经济资本计算）。国际清算银行对其主要的市场风险因素和信用敞口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包括对不利的历史和假设宏观经济情景的分析，以及对所发现的主要风险因素的极端但仍看似合理的变动进行敏感度测试。国际清算银行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财务杠杆框架关注银行一级资本与资产负债表总额的比率。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交易对手未能按照合同协议履行义务而导致的风险。当对手方未能在合同到期日进行支付时金融资产被认为逾期。

国际清算银行根据董事会和管理层规定的框架和政策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在独立风险控制层面采用更为详细的指引和程序。

A. 信用风险评估

国际清算银行持续地控制交易对手和投资组合层面的信用风险。作为独立风险控制职能的一部分，单个交易对手的信用评估根据设计完善的内部评级程序进行，涉及 18 个评级等级。评估过程中分析交易对手的财务报表和市场信息，并根据交易对手的性质选择评级方法。在内部评级的基础上，国际清算银行根据特定交易对手的特点设置了一系列对个体交易对手和国家的信用限制。对所有交易对手都进行内部评级。原则上，每年至少审查一次评级和相关限制。这些审查主要的评估标准是交易对手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能力。

交易对手层面的信用风险限制由国际清算银行的管理层批准并符合董事会设立的框架。

信用风险总量层面（包括违约和国别转移风险）的衡量、监控和限制基于国际清算银行信用风险经济资本的计算。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在险价值模型组合来计算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管理层通过对信用风险分配一定数量的经济资本来限制国际清算银行的整体信用风险敞口。

B. 违约风险

下表列出了国际清算银行违约风险敞口，该表未考虑持有抵押物或其他国际清算银行可用的信用增强安排。信用风险通过抵押品的使用及法律上强制性的净额结算或冲销协议进一步减少。相应的资产及负债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冲销。

表中所列的风险敞口是基于资产负债表内根据部门、地理区域和信用质量分类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账面价值是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但不包括期限非常短的活期和通知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以减值变动后摊余成本净值计的黄金）的公允价值。贷款承诺以名义数量显示。黄金与黄金存款不包括托管黄金，同时应收账款不包括未结算负债，因为这些项目不代表国际清算银行的信用风险敞口。

国际清算银行的绝大多数资产投资于政府债券及至少一家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对其评级在 A- 级及以上的金融机构债券。这些行业中对高质量对手方数量的限制意味着国际清算银行存在单一对手的集中度风险。

清算银行在每次资产负债表日期都会进行年度减值审查。2014 年 3 月 31 日，银行无任何可视为减值的资产（2013 年 3 月 31 日：零）。2014 年 3 月 31 日，没有金融资产逾期（2013 年 3 月 31 日：零）。当期没有信用损失被确认。

按资产类别和发行人类型划分的违约风险

下表显示的是按资产类别和发行人类型划分的国际清算银行的违约风险敞口。其中未考虑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抵押品和可用的信用增强工具。“公共部门”包括国际和其他公共部门机构。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主权和					总计
	中央银行	公共部门	银行	公司	证券化	
表内敞口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11,206.0	—	5.5	—	—	11,211.5
黄金与黄金存款	—	—	236.8	—	—	236.8
国债	43,982.9	547.9	—	—	—	44,530.8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1,357.7	—	47,347.0	1,849.7	—	50,554.4
贷款与预付款	647.1	493.9	18,459.3	—	—	19,600.3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43,835.2	12,606.5	5,608.8	7,053.1	937.5	70,041.1
衍生品	13.7	43.3	2,944.5	0.7	—	3,002.2
应收账款	2.8	—	0.2	7.8	—	10.8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101,045.4	13,691.6	74,602.1	8,911.3	937.5	199,187.9
贷款承诺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194.1	—	—	—	—	194.1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2,728.8	—	—	—	—	2,728.8
总贷款承诺	2,922.9	—	—	—	—	2,922.9
风险敞口总计	103,968.3	13,691.6	74,602.1	8,911.3	937.5	202,110.8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主权和					总计
	中央银行	公共部门	银行	公司	证券化	
表内敞口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6,861.0	—	22.2	0.9	—	6,884.1
黄金与黄金存款	—	—	292.6	—	—	292.6
国债	46,694.1	—	—	—	—	46,694.1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3,994.3	—	24,475.2	—	—	28,469.5
贷款与预付款	3,134.8	507.3	16,034.7	—	—	19,676.8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39,559.3	11,847.7	4,897.7	5,395.0	943.6	62,643.3
衍生品	166.6	148.9	5,539.7	0.5	—	5,855.7
应收账款	145.9	147.7	103.7	8.7	—	406.0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100,556.0	12,651.6	51,365.8	5,405.1	943.6	170,922.1
贷款承诺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200.1	—	—	—	—	200.1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2,853.7	—	—	—	—	2,853.7
总贷款承诺	3,053.8	—	—	—	—	3,053.8
风险敞口总计	103,609.8	12,651.6	51,365.8	5,405.1	943.6	173,975.9

按地理划分的违约风险

下表显示的是按财产类别和地理区域划分的国际清算银行的违约风险敞口。其中未考虑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抵押品和可用的信用增强工具。清算银行根据其对各国每家法人机构合并的敞口分配对各地区的敞口。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非洲与欧洲	亚太地区	美洲	国际机构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6,199.6	5,001.6	10.3	—	11,211.5
黄金与黄金存款	98.2	—	138.6	—	236.8
国债	7,806.6	32,030.6	4,145.7	547.9	44,530.8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2,240.1	—	8,314.3	—	50,554.4
贷款与预付款	11,792.1	6,411.2	1,097.3	299.7	19,600.3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31,805.7	5,081.3	25,339.4	7,814.7	70,041.1
衍生品	2,318.2	86.6	597.4	—	3,002.2
应收账款	9.7	0.9	0.2	—	10.8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102,270.2	48,612.2	39,643.2	8,662.3	199,187.9
贷款承诺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	194.1	—	—	194.1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267.5	2,461.3	—	—	2,728.8
总贷款承诺	267.5	2,655.4	—	—	2,922.9
风险敞口总计	102,537.7	51,267.6	39,643.2	8,662.3	202,110.8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非洲与欧洲	亚太地区	美洲	国际机构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6,874.4	2.2	7.5	—	6,884.1
黄金与黄金存款	117.5	—	175.1	—	292.6
国债	7,213.3	32,940.0	6,540.8	—	46,694.1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21,807.8	3,560.7	3,101.0	—	28,469.5
贷款与预付款	11,604.8	6,764.2	1,000.5	307.3	19,676.8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29,977.4	3,790.8	22,709.4	6,165.7	62,643.3
衍生品	4,620.6	199.2	1,035.9	—	5,855.7
应收账款	46.4	0.9	358.7	—	406.0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82,262.2	47,258.0	34,928.9	6,473.0	170,922.1
贷款承诺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	200.1	—	—	200.1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256.6	2,597.1	—	—	2,853.7
总贷款承诺	256.6	2,797.2	—	—	3,053.8
风险敞口总计	82,518.8	50,055.2	34,928.9	6,473.0	173,975.9

按对手方/发行者评级划分的违约风险

下表显示的是按金融资产评级和对手方/发行机构评级划分的国际清算银行的违约风险敞口。其中未考虑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抵押品和可用的信用增强工具。所示评级反映了等同于外部评级等级的国际清算银行内部评级。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	AA	A	BBB	BB级及以下	未评级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6,120.1	88.2	5,001.9	1.0	0.3	—	11,211.5
黄金与黄金存款	—	—	236.8	—	—	—	236.8
国债	2,144.9	7,725.7	31,042.6	3,617.6	—	—	44,530.8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3,207.4	35,215.4	12,131.6	—	—	50,554.4
贷款与预付款	1,141.1	1,188.9	16,213.4	1,056.9	—	—	19,600.3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13,159.1	44,218.0	11,118.9	1,532.5	12.6	—	70,041.1
衍生品	16.2	71.5	2,845.8	67.7	0.4	0.6	3,002.2
应收账款	0.1	0.2	0.2	0.7	0.7	8.9	10.8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22,581.5	56,499.9	101,675.0	18,408.0	14.0	9.5	199,187.9
贷款承诺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	—	—	194.1	—	—	194.1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	797.2	813.2	1,118.4	—	—	2,728.8
总贷款承诺	—	797.2	813.2	1,312.5	—	—	2,922.9
风险敞口总计	22,581.5	57,297.1	102,488.2	19,720.5	14.0	9.5	202,110.8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	AA	A	BBB	BB级及以下	未评级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6,804.5	73.9	3.8	0.9	0.3	0.7	6,884.1
黄金与黄金存款	—	—	292.6	—	—	—	292.6
国债	7,818.8	6,067.3	32,183.1	624.9	—	—	46,694.1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433.6	22,625.6	5,410.3	—	—	28,469.5
贷款与预付款	1,508.0	1,281.8	16,151.8	535.1	200.1	—	19,676.8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11,688.0	40,153.8	8,756.5	1,530.7	514.3	—	62,643.3
衍生品	132.2	527.3	5,107.2	88.2	0.3	0.5	5,855.7
应收账款	—	290.7	71.8	0.9	1.0	41.6	406.0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27,951.5	48,828.4	85,192.4	8,191.0	716.0	42.8	170,922.1
贷款承诺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	—	—	200.1	—	—	200.1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	842.7	857.1	825.5	328.4	—	2,853.7
总贷款承诺	—	842.7	857.1	1,025.6	328.4	—	3,053.8
风险敞口总计	27,951.5	49,671.1	86,049.5	9,216.6	1,044.4	42.8	173,975.9

C. 降低违约风险

净额结算

净额结算协议赋予国际清算银行在未来不利情况下（尤其是违约）与交易对手就交易轧差的法律权力。该类净额主净额结算协议适用于银行的主要衍生品交易对手以及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对手。当需要时轧差也适用于计算抵押品金额，但国际清算银行在正常商业过程中不会对资产和负债进行净额结算，因此，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数值都是总额。

抵押品

国际清算银行也要求交易对手提供抵押品以降低信用风险。在大部分衍生品合约、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在抵押贷款协议中支付的预付款中都要求收到抵押品。在上述协议期内，根据基础工具和抵押品价值的波动，可能会要求追加抵押品或返还部分抵押品。国际清算银行在回购交易中需要提供抵押品。

对于衍生品合约以及逆回购合约，国际清算银行接受高质量主权债券、美国机构证券及超国家证券，以及现金（很少情况如此）作为抵押品。对于抵押贷款协议中支付的预付款，合格抵押品为在国际清算银行的货币存款以及国际清算银行投资工具单元。

在抵押品协议条款下,国际清算银行允许将衍生品合同和逆回购协议下收到的抵押品再抵押出去(出售),但当交易到期时必须向交易对手交割等价金融工具。截至2014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行未将持有的抵押品卖出。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有权出售的抵押品的公允价值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持有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515.9	2,566.3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2,378.7	26,253.0
总计	42,894.6	28,819.3

金融资产及负债下抵押品和轧差情况

下表显示了不同资产和负债下抵押品以及适用净额结算协议的情况,净额结算协议在交易对手违约时适用。

所需抵押品的数量基于前一工作日的价值,而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是报告日的价值。考虑到上述时间差异,抵押品的价值可能比银行资产负债表下合约的价值要高。获得的抵押品的数量也受以下因素影响:门槛、最小转移数量以及合同中规定的价值调整(减记)。在表格中,抵押品的缓释效应限于净资产的资产负债表价值。

截至2014年3月31日	风险缓释效果				分析: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资产负债表总账面价值	交易日与结算日余额差值	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协议	抵押品(收到)/限于资产负债表价值	风险缓释后的敞口	不适用净额结算协议或不含抵押品的价值	可适用风险缓释协议的剩余风险敞口
金融资产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50,554.4	(7,107.9)	—	(43,422.2)	24.3	—	24.3
衍生品金融资产	3,002.2	—	(2,325.7)	(509.9)	166.6	7.0	159.6
金融负债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1,169.3)	249.9	—	919.4	—	—	—
衍生品金融资产	(2,632.9)	—	2,325.7	—	(307.2)	(43.3)	(263.9)
总计	49,754.4	(6,858.0)	—	43,012.7)	(116.3)	(36.3)	(8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

风险缓释效果

分析：

单位：百万特别 提款权	资产负债表 总账面价值	交易日与 结算日 余额差值	可执行的净 额结算协议	抵押品 (收到)/ 限于资产负 债表价值	风险缓释 后的敞口	不适用净额 结算协议或 不含抵押品 的价值	可适用风 险缓释协 议的剩余 风险敞口
金融资产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28,469.5	(2,012.1)	—	(26,455.9)	1.5	—	1.5
贷款和预付款	19,335.3	—	—	(2,134.1)	17,201.2	17,201.2	—
衍生品金融资产	5,855.7	—	(3,354.8)	(2,286.4)	214.5	36.8	177.7
金融负债							
衍生品金融负债	(3,402.3)	—	3,354.8	—	(47.5)	(34.6)	(12.9)
总计	50,258.2	(2,012.1)	—	(30,876.4)	17,369.7	17,203.4	166.3

D. 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 (VaR) 模型组合使用在险价值法确定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并假设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结算风险 (包括为信用风险产生的结算风险) 除外。在清算银行经济资本计算中体现出的为结算风险准备的经济资本基于管理层的估算。

财政年度	2014				2013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为信用风险使用的 经济资本	7,421.5	7,990.1	6,175.7	7,774.1	6,527.8	7,499.0	5,903.7	6,283.6

E. 信用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来自主权国家、银行和公司的信用风险

为计算来自银行、主权和公司的信用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国际清算银行采取与高级内部评级法相一致的方法。

作为一般规则，采用这一方法时，风险加权资产等于信用风险敞口乘以风险权重 (国际清算银行将主要参数估值代入相关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风险权重方程来计算风险权重)。主要参数估值还与国际清算银行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计算有关。

交易或头寸的信用风险敞口被称为违约风险敞口 (EAD)。国际清算银行将 EAD 定为所有表内和表外信用风险敞口的名义数量 (不包括衍生合约和某些抵押敞口)。衍生工具 EAD 的计算采用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建议的内部模型法一致的方法。根据这一方法，国际清算银行计算有效预期的正风险敞口，并乘以《巴塞尔协议 II》设定的 α 因子。

风险权重方程的关键参数是交易对手的预计一年的违约概率 (PD)、预计违约损失率 (LGD) 和每一交易的期限。

由于国际清算银行投资的高信用质量和谨慎的信用风险管理程序，国际清算银行不能够根据自身的违约经验预测 PD 和 LGD。国际清算银行通过对照内部评级等级和外部信用评估 (考虑外部违约数据) 来确定交易对手 PD 估计值。同样地，LGD 估值也源自外部数据。同时，适时调整这些估计值以反映抵押品降低风险

的效果（考虑市场价格波动性，增加抵押品和重新估值的频率）。在计算EAD时，衍生品合约、逆回购协议中的抵押以及抵押预付款等的减少风险的效应都考虑在内。

下表详细列出了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结果。在考虑净额结算和抵押品好处的情况下衡量风险敞口。表中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风险敞口总量包含了2.085亿特别提款权的利率合同（2013年：3.036亿特别提款权）和2.294亿特别提款权的外汇与黄金合同（2013年3月31日：7.613亿特别提款权）。与《巴塞尔协议II》框架一致，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最低资本要求设定为8%。

截至2014年3月31日

以等同于外部评级等级 表示的内部评级等级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百分比	风险敞口 数量 百万特别提款权	风险敞口 - 加权违约概率 %	风险敞口 - 加权 平均预期违约 损失率%	风险敞口 - 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风险加权 资产 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	20,887.6	0.010	35.6	3.5	727.3
AA	52,972.0	0.02	37.6	6.5	3,447.8
A	64,401.2	0.04	42.3	7.1	4,541.3
BBB	6,612.5	0.17	40.6	21.6	1,429.9
BB级及以下	12.6	0.70	35.6	48.8	6.2
总计	144,885.9				10,152.5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与主权债务、银行和公司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最低资本要求为8.122亿特别提款权。

截至2013年3月31日

以等同于外部评级等级 表示的内部评级等级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百分比	风险敞口 数量 百万特别提款权	风险敞口 - 加权违约概率 %	风险敞口 - 加权 平均预期违约 损失率%	风险敞口 - 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风险加权 资产 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	26,163.8	0.002	35.6	1.0	270.9
AA	45,560.3	0.01	37.4	5.3	2,437.3
A	56,429.9	0.05	42.3	8.6	4,850.0
BBB	3,031.1	0.19	42.4	30.3	919.7
BB级及以下	499.3	1.24	48.4	91.4	456.4
总计	131,684.4				8,934.3

截至2013年3月31日，与主权债务、银行和公司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最低资本要求为7.147亿特别提款权。

下表总结了在考虑净额结算后抵押安排对信用风险敞口数量的影响。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考虑净额结算 后的风险敞口 数量	来自于抵押安排 的收益	考虑净额结算和 抵押安排后的风险 敞口数量
截至2014年3月31日	197,550.2	52,664.3	144,885.9
截至2013年3月31日	163,153.7	31,469.3	131,684.4

证券化风险敞口

国际清算银行仅投资于评级高的基于传统的（即非混合的）证券化结构的证券化风险敞口。鉴于国际清算银行业务的范围，《巴塞尔协议 II》下的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由标准化方法确定。根据这一方法，使用证券的外部信用评估来确定相关风险权重，这些外部信用评估机构包括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标准普尔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风险加权资产由风险敞口的名义数量及相关风险权重得出。与《巴塞尔协议 II》框架一致，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最低资本要求设定为 8%。

下表显示了根据证券化资产类型分析的国际清算银行证券化投资。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外部评级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居民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AA	19.4	20%	3.9
居民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	24.5	50%	12.2
其他应收款支持证券 (政府支持)	AAA	830.8	20%	166.2
总计		874.7		182.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证券化敞口的最低资本要求为 1460 万特别提款权。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外部评级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居民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AA	33.9	20%	6.8
居民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	32.4	50%	16.2
其他应收款支持证券 (政府支持)	AAA	797.0	20%	159.4
总计		863.3		182.4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证券化敞口的最低资本要求为 1460 万特别提款权。

4. 市场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着由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国际清算银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黄金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VaR）方法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法衡量市场风险和计算经济资本。风险因子的波动性和相关性根据 4 年期观察数据，按照指数加权法进行估计。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计算对某些市场风险因素的敏感性。

根据维持高信贷质量的目标，国际清算银行基于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的假设来衡量经济资本。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框架管理市场风险经济资本的使用。在险价值的风险限制与操作风险限制互为补充。在险价值模型依赖于统计假设以及可获取的市场数据的质量。为确保模型正确衡量一年期的潜在损失，国际清算银行制定了全面定期事后检验框架，将每日表现与相应的在险价值估计值相比较，分析结果并报告管理层。

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在险价值模型和相关经济资本计算衡量市场风险的同时，还进行了一系列的压力测试，包括重大历史情景，不利的宏观经济情景以及对黄金价格、利率和汇率变动的敏感性测试。

A. 黄金价格风险

黄金价格风险是指黄金价格的不利变动给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因为持有110吨黄金而面临着黄金价格风险（2013年为115吨）。这些黄金投资资产存在商业银行或被托管。2014年3月31日，黄金头寸为29.818亿特别提款权（2012年为39.449亿特别提款权），约为总权益的17%（2012年为21%）。国际清算银行有时也会因为与中央银行及商业银行的交易活动而面临小规模黄金价格风险。此风险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在险价值方法（包括经济资本框架和压力测试）进行测算。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包括信贷利差）的不利变动给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来自与管理其投资组合或银行业务组合投资中持有的权益相关的生息资产。投资组合通过使用基准债券的固定久期目标进行管理。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在险价值方法和对相关货币市场利率变动、政府债券、掉期利率和信贷利差的敏感性分析来衡量和监控利率风险。

下表显示每个时段相关收益率曲线上升1%对国际清算银行权益的影响。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欧元	0.5	(7.9)	(28.6)	(41.1)	(42.7)	(35.0)	(9.9)
日元	(1.4)	(2.1)	0.1	(0.1)	-	-	-
英镑	(0.2)	(1.8)	(7.7)	(15.0)	(23.8)	(4.8)	3.8
瑞士法郎	10.3	(0.2)	(1.8)	(2.1)	(1.5)	(0.4)	5.6
美元	8.7	(10.2)	(34.8)	(40.6)	(58.5)	(40.1)	12.2
其他货币	0.4	(0.3)	(1.4)	1.1	(2.3)	0.3	(0.3)
总计	18.3	(22.5)	(74.2)	(97.8)	(128.8)	(80.0)	11.4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欧元	(4.5)	(5.0)	(23.8)	(41.2)	(45.5)	(20.7)	(26.0)
日元	0.7	(0.8)	(5.5)	(19.3)	(9.9)	(1.4)	-
英镑	(0.6)	(1.1)	(8.0)	(14.5)	(19.8)	(5.4)	13.4
瑞士法郎	9.8	(0.2)	(0.4)	(2.5)	(2.7)	(2.1)	7.5
美元	12.0	(28.7)	(30.9)	(39.4)	(45.6)	(25.8)	(18.1)
其他货币	-	(0.3)	(0.6)	(0.4)	1.0	(0.5)	-
总计	17.4	(36.1)	(69.2)	(117.3)	(122.5)	(55.9)	(23.2)

C. 外汇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职能货币（特别提款权）包括固定数量的欧元、美元、日元和英镑。币种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给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主要是因为与权益管理相关的资产而面临外汇风险，也会因为管理客户存款及作为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外汇交易的中介而遭受风险。国际清算银行通过两条措施降低外汇风险：定期将与权益管理相关的资产币种与特别提款权成分币种进行匹配；限制因客户存款和外汇交易中中介活动而持有的货币头寸。

下表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资产和负债中货币与黄金头寸的情况。因此下表中外汇和黄金净头寸包括了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为确定净货币头寸，需将黄金部分扣除。从不包括黄金的净货币头寸中减去特别提款权不变时的头寸就得出特别提款权不变时的净货币头寸。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瑞士法郎	黄金	其他货币	总计
资产									
现金与同业									
活期存款	—	5.3	430.1	(8.8)	4,996.7	5,774.5	—	13.7	11,211.5
黄金与黄金贷款	—	8.6	—	—	—	—	20,587.8	—	20,596.4
国库券	—	2,910.6	8,085.7	—	29,445.4	—	—	4,089.1	44,530.8
重售协议下的									
证券购买	—	13,588.4	15,725.9	20,171.7	1,068.5	—	—	(0.1)	50,554.4
贷款与预付款	299.7	10,994.0	456.0	2,408.1	5.5	3.2	—	5,433.8	19,600.3
政府证券与									
其他证券	—	37,816.3	18,613.1	7,562.9	1,858.8	—	—	4,190.0	70,041.1
衍生金融工具	1,178.2	37,183.3	(185.4)	(1,653.8)	(24,096.4)	(1,190.9)	(5,176.2)	(3,056.6)	3,002.2
应收账款	—	1,793.7	429.0	511.8	—	7.8	—	35.1	2,777.4
土地、建筑									
和设备	188.1	—	—	—	—	8.1	—	—	196.2
总计	1,666.0	104,300.2	43,554.4	28,991.9	13,278.5	4,602.7	15,411.6	10,705.0	222,510.3
负债									
货币存款	(4,856.2)	(131,291.6)	(23,073.6)	(9,848.8)	(2,404.8)	(475.5)	—	(8,521.7)	(180,472.2)
黄金存款	—	(7.2)	—	—	—	—	(11,290.3)	—	(11,297.5)
重售协议下的									
证券出售	—	(323.5)	(845.8)	—	—	—	—	—	(1,169.3)
衍生金融									
工具	3,207.0	35,397.7	(11,149.1)	(13,462.1)	(9,514.9)	(4,072.6)	(1,135.8)	(1,903.1)	(2,632.9)
应付账款	—	(1,637.9)	(2,661.6)	(3,812.9)	(188.6)	—	—	(110.5)	(8,411.5)
其他负债	—	(0.6)	—	—	—	(798.1)	—	(0.3)	(799.0)
总计	(1,649.2)	(97,863.1)	(37,730.1)	(27,123.8)	(12,108.3)	(5,346.2)	(12,426.1)	(10,535.6)	(204,782.4)
货币与黄金净头寸	16.8	6,437.1	5,824.3	1,868.1	1,170.2	(743.5)	2,985.5	169.4	17,727.9
对黄金投资									
资产的调整	—	—	—	—	—	—	(2,985.5)	—	(2,985.5)
货币净头寸	16.8	6,437.1	5,824.3	1,868.1	1,170.2	(743.5)	—	169.4	14,742.4
特别提款权									
不变时头寸	(16.8)	(6,289.2)	(5,553.6)	(1,762.9)	(1,119.9)	—	—	—	(14,742.4)
特别提款权不变时									
货币资产净头寸	—	147.9	270.7	105.2	50.3	(743.5)	—	169.4	—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瑞士法郎	黄金	其他货币	总计
资产									
现金与同业									
活期存款	—	11.4	1,550.5	14.7	—	5,300.6	—	6.9	6,884.1
黄金与黄金贷款	—	7.9	—	—	—	—	35,359.2	—	35,367.1
国库券	—	5,139.3	7,213.3	—	31,903.8	—	—	2,437.7	46,694.1
重售协议下的									
证券购买	—	4,701.4	11,906.2	8,301.2	3,560.7	—	—	—	28,469.5
贷款与预付款	307.3	11,861.2	366.8	3,816.4	835.8	3.1	—	2,486.2	19,676.8
政府证券与									
其他证券	—	33,379.1	18,879.8	5,890.2	2,115.6	9.9	—	2,368.7	62,643.3
衍生金融工具	4,017.8	65,592.1	(21,826.0)	(1,358.1)	(24,267.1)	(4,840.5)	(11,478.1)	15.6	5,855.7
应收账款	—	3,653.1	9.4	2,323.8	35.8	8.6	—	140.5	6,171.2
土地、建筑									
和设备	184.6	—	—	—	—	6.0	—	—	190.6
总计	4,509.7	124,345.5	18,100.0	18,988.2	14,184.6	487.7	23,881.1	7,455.6	211,952.4
负债									
货币存款									
黄金存款	(7,311.0)	(125,764.6)	(12,743.4)	(11,912.0)	(2,540.1)	(453.3)	—	(5,435.9)	(166,160.3)
重售协议下的	—	(6.6)	—	—	—	—	(17,574.3)	—	(17,580.9)
证券出售	951.9	11,033.1	865.4	(2,212.0)	(10,125.9)	(27.7)	(2,359.9)	(1,527.2)	(3,402.3)
衍生金融									
工具	—	(1,920.7)	(5.5)	(2,901.4)	(42.5)	—	—	(465.2)	(5,335.3)
应付账款	—	(97.8)	—	—	—	(901.4)	—	(0.3)	(999.5)
总计	(6,359.1)	(116,756.6)	(11,883.5)	(17,025.4)	(12,708.5)	(1,382.4)	(19,934.2)	(7,428.6)	(193,478.3)
货币与黄金净头寸	(1,849.4)	7,588.9	6,216.5	1,962.8	1,476.1	(894.7)	3,946.9	27.0	18,474.1
对黄金投资									
资产的调整	—	—	—	—	—	—	(3,946.9)	—	(3,946.9)
货币净头寸	(1,849.4)	7,588.9	6,216.5	1,962.8	1,476.1	(894.7)	—	27.0	14,527.2
特别提款权									
不变时头寸	1,849.4	(7,207.6)	(5,924.6)	(1,839.3)	(1,405.2)	—	—	—	(14,527.2)
特别提款权不变时									
货币资产净头寸	—	381.3	291.9	123.5	70.9	(894.7)	—	27.0	—

D. 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 (VaR) 法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法并兼顾风险因子之间的相关性来衡量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也采用该方法衡量，并假设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国际清算银行也衡量黄金美元价值的变动带来的黄金价格风险，以及美元对特别提款权汇率变动导致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了过去两个财政年度国际清算银行以经济资本占用表示的主要市场风险敞口。

财政年度	2014				2013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占用	2,363.2	2,589.5	2,140.1	2,178.4	2,787.8	3,341.9	2,274.8	2,308.6

下表进一步分析了国际清算银行按风险种类划分的市场风险敞口。

财政年度	2014				2013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黄金价格风险	1,964.0	2,190.9	1,755.2	1,768.1	2,263.8	2,540.9	1,913.6	1,913.6
利率风险	929.8	1,005.3	843.7	863.0	1,193.0	1,607.0	893.4	893.4
外汇风险	603.8	707.1	493.1	500.0	763.2	911.3	628.1	632.3
多样化效果	(1,134.4)	(1,275.1)	(952.7)	(952.7)	(1,432.1)	(1,687.5)	(1,130.7)	(1,130.7)
总计				2,178.4				2,308.6

E. 市场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性质，国际清算银行采用银行账册法计算《巴塞尔协议 II》下市场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由此确定黄金价格风险和外汇风险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但利率风险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未被确定。相关最低资本要求根据在险价值内部模型法得出。根据这一方法，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在险价值法并假设 99% 的置信区间，10 天的持有期和一年的历史观察期来计算在险价值。

比较计算当日 VaR 和前 60 个工作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日 VaR 均值并取两者中的较高值来计算实际最低资本要求，其中乘数因子等于 3 加上潜在附加值（取决于回溯测试的结果）。在观察期内，如回溯测试的异常值数目保持在一定范围内，则不要求附加值。下表总结了报告期内与计算最低资本要求有关的市场风险的发展，并显示了报告期内相关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市场风险, (A)=(B)/8%	299.9	11,244.9	899.6	313.3	11,748.1	939.8

5. 操作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定义操作风险包括财务损失风险或名誉损失或两者兼有，由于一种或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如下所示：

- 人为原因：人手不足、缺乏技能经验、训练不足；
- 监管不充分、关键人员的流失，人员接替安排不力、缺乏诚实或道德标准；
- 程序缺陷或失误：内部政策或程序不正确、设计缺陷、归档不正确，或没有被正确理解、执行或采取强制措施；
- 系统缺陷或失误：硬件、软件应用、操作系统或基础设施的设计存在不足、不便于、不能正确地或难以按照意图操作；
- 外部事件：其发生对国际清算银行有负面影响，但国际清算银行又无法控制。

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政策和程序包括操作风险的管理和衡量，如相关的主要参数的确定，业务连续性规划和对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控。

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了操作风险相关事件的即时报告程序。合规与操作风险处负责制定各处的行动计划，并定期跟踪其实施效果。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VaR）方法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法衡量操作风险经济资本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该方法与《巴塞尔协议 II》提出的高级衡量法相一致。根据《巴塞尔协议 II》的假设，操作风险的量化不考虑信誉风险。计算中使用的主要参数有：内部和外部损失数据、情景预测、自评估控制（以反映国际清算银行业务和内控环境的变化）。在量化其操作风险时，国际清算银行未考虑其可从保险中获得的潜在保护。

A. 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

与金融风险的经济资本计算使用的参数一致，国际清算银行在衡量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时假设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下表列出了过去两个财政年度国际清算银行以经济资本占用表示的主要操作风险敞口。

财政年度	2014				2013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占用	1,075.0	1,200.0	700.0	1,200.0	700.0	700.0	700.0	700.0

B. 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根据《巴塞尔协议 II》框架的关键参数，计算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时假设 99.9% 的置信区间和一年期限。下表列出了过去两个财政年度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及相关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3月31日	2014			2013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市场风险， (A)=(B)/8%	812.3	10,154.1	812.3	369.0	4,612.5	369.0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银行可能无法在不影响其日常操作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满足预期或突发的当前或未来现金流及抵押品需求的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的货币存款与黄金存款，主要来自中央银行和国际机构，占其总负债的 94%（2013 年为 95%）。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货币存款与黄金存款来自 175 个存款人（2013 年为 168 个）。在这些存款中，有相当一部分为个人客户，其中 5 个客户的存款基于结算日超过存款总额的 5%（2012 年为 5 个客户）。

中央银行、国际机构和其他公共机构的货币及黄金存款的余额是决定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规模的主要因素。国际清算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敞口主要来自其存款的短期性以及按公允价值购回一些提前 1 ~ 2 个工作日通知的货币存款工具。出于维持较高流动性的目标，国际清算银行开发出了流动性管理框架，包括基于流动性需求和供给的传统假设的比率。

A. 现金流的期限概况

下表描述的是资产和负债端现金流的期限概况。表中的数据未经折现。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1个月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10年以上	总计
资产									
现金与同业									
活期存款	11,211.5	—	—	—	—	—	—	—	11,211.5
黄金与黄金贷款	20,374.5	—	—	222.6	—	—	—	—	20,597.1
国库券	10,075.7	22,334.5	7,135.5	4,400.3	323.6	—	—	—	44,269.6
重售协议下									
的证券购买	33,792.9	8,497.3	—	—	—	—	—	—	42,290.2
贷款和预付款	9,645.7	9,955.7	—	—	—	—	—	—	19,601.4
政府证券和									
其他证券	3,990.7	7,821.5	8,208.5	11,422.5	12,341.6	26,177.5	1,458.7	—	71,421.0
总资产	89,091.0	48,609.0	15,344.0	16,045.4	12,665.2	26,177.5	1,458.7	—	209,390.8
负债									
货币存款									
1~2天通知存款	(9,115.8)	(19,975.2)	(16,886.1)	(17,351.8)	(16,795.8)	(23,879.9)	(16.1)	—	(104,020.7)
其他货币存款	(47,374.8)	(17,579.2)	(7,913.1)	(3,210.3)	—	—	—	—	(76,077.4)
黄金存款	(11,077.0)	—	—	(221.1)	—	—	—	—	(11,298.1)
总负债	(67,567.6)	(37,554.4)	(24,799.2)	(20,783.2)	(16,795.8)	(23,879.9)	(16.1)	—	(191,396.2)
衍生工具									
结算净值									
利率合约	11.2	71.0	102.8	117.3	105.6	(37.7)	(3.9)	—	366.3
结算总值									
汇率与黄金									
价格合约									
流入	44,188.7	40,218.5	8,699.9	7,240.7	—	—	—	—	100,347.8
流出	(44,213.3)	(39,986.0)	(8,752.1)	(7,211.6)	—	—	—	—	(100,163.0)
小计	(24.6)	232.5	(52.2)	29.1	—	—	—	—	184.8
利率合约									
流入	32.6	0.2	186.1	282.9	400.1	25.5	—	—	927.4
流出	(36.8)	(1.8)	(214.0)	(331.5)	(458.9)	(28.6)	—	—	(1,071.6)
小计	(4.2)	(1.6)	(27.9)	(48.6)	(58.8)	(3.1)	—	—	(144.2)
衍生工具总计	(17.6)	301.9	22.7	97.8	46.8	(40.8)	(3.9)	—	406.9
未来未贴现									
现金流总计	21,505.8	11,356.5	(9,432.5)	(4,640.0)	(4,083.8)	2,256.8	1,438.7	—	18,401.5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1个月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10年以上	总计
资产									
现金与同业									
活期存款	6,884.1	-	-	-	-	-	-	-	6,884.1
黄金与黄金贷款	35,086.8	-	-	-	282.1	-	-	-	35,368.9
国库券	11,036.4	23,042.0	9,643.5	2,994.5	-	-	-	-	46,716.4
重售协议下									
的证券购买	21,795.6	4,664.6	-	-	-	-	-	-	26,460.2
贷款和预付款	10,034.4	8,640.8	318.9	-	-	-	-	-	18,994.1
政府证券和									
其他证券	1,576.3	5,590.8	8,649.6	10,677.1	11,246.0	23,018.8	1,951.0	1,062.8	63,772.4
总资产	86,413.6	41,938.2	18,612.0	13,671.6	11,528.1	23,018.8	1,951.0	1,062.8	198,196.1
负债									
货币存款									
1~2天通知存款	(7,383.7)	(10,649.5)	(17,483.0)	(19,696.1)	(14,744.0)	(23,859.4)	(67.9)	-	(93,883.6)
其他货币存款	(40,783.3)	(19,228.9)	(7,980.9)	(2,603.5)	-	-	-	-	(70,596.6)
黄金存款	(17,301.9)	-	-	-	(280.5)	-	-	-	(17,582.4)
卖空证券	82.8	13.2	(0.9)	(1.7)	(3.4)	(10.3)	(17.2)	(149.6)	(87.1)
总负债	(65,386.1)	(29,865.2)	(25,464.8)	(22,301.3)	(15,027.9)	(23,869.7)	(85.1)	(149.6)	(182,149.7)
衍生工具									
结算净值									
利率合约	(1.2)	107.8	133.1	199.8	238.0	94.6	(17.0)	-	755.1
结算总值									
汇率与黄金									
价格合约									
流入	32,788.8	46,454.6	17,827.6	5,835.2	-	-	-	-	102,906.2
流出	(31,785.2)	(46,067.1)	(17,536.6)	(5,623.4)	-	-	-	-	(101,012.3)
小计	1,003.6	387.5	291.0	211.8	-	-	-	-	1,893.9
利率合约									
流入	114.2	133.6	115.4	84.3	475.8	365.3	-	-	1,288.6
流出	(114.5)	(156.1)	(128.0)	(107.9)	(518.1)	(402.6)	-	-	(1,427.2)
小计	(0.3)	(22.5)	(12.6)	(23.6)	(42.3)	(37.3)	-	-	(138.6)
衍生工具总计	1,002.1	472.8	411.5	388.0	195.7	57.3	(17.0)	-	2,510.4
未来未贴现									
现金流总计	22,029.6	12,545.8	(6,441.3)	(8,241.7)	(3,304.1)	(793.6)	1,848.9	913.2	18,556.8

在正常运营的过程中，国际清算银行会卖出期权。下表反映了行权期限的变化下卖出期权的公允价值。

卖出期权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1个月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10年以上	总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	(0.3)	(0.1)	(3.3)	(3.8)	—	(9.3)	—	—	(16.8)
截至2013年3月31日	(0.1)	(0.2)	—	—	—	(1.1)	—	—	(1.4)

下表反映了从资产负债表周期后的信贷承诺的合同到期日。

合同到期日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1个月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10年以上	总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	—	—	267.5	194.1	—	—	—	2,461.3	2,922.9
截至2013年3月31日	—	—	256.6	200.1	—	—	—	2,597.1	3,053.8

B. 流动性比率

国际清算银行已经采用了流动性风险框架，这个框架充分考虑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流动风险覆盖比率（LCR）。框架也是基于流动性比率，主要是假设一个压力情景下，比较一个月内银行的流动性需求和流动性供给。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的流动性框架，所假设的压力情景是包含一种特殊和一次市场危机。然而，由于银行资产负债表的短期性，在反映国际清算银行的业务属性和范围时，流动性框架可能会与流动性覆盖比率有所不同。在银行流动性框架范围内，董事会对流动性比率设置了一系列的限制条件，要求流动性供给至少要100%覆盖潜在的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供给

流动性供给是在一个月从金融工具中获得的现金流入，以及来自高流动性证券处置或银行自由买卖的高流动性证券的回购后产生的潜在额外流动性。对于潜在的额外流动性的评估包括两个步骤，第一是对证券的信用质量和市场流动性进行评估。第二，评估证券转变现金的能力。

流动性需求

与压力测试情景一致，国际清算银行认为流动性需求是，在一个月从金融工具中流出的现金流总和。关于现金存款的流动性需求的计算，假设所有的存款都在一个月到期且不再续存，以及一定比例的未到期的现金存款被提前支取，2014年3月31日，在压力情景下，预计有42.9%的现金存款将会以现金的方式流出。此外，还假设了客户会支取全部的存款，而不是其中的一部分。

下表反映了国际清算银行的流动性供给、需求以及流动性比率：

截至3月31日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流动性供应	
预计现金流入	70.5
预计来自出售高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	56.9
预计销售和回购协议	6.1
总流动性供应 (A)	133.5
流动性需求	
预计现金存款的提取	76.1
预计流动性便利的支付	4.3
预计其他流出	1.1
总流动性需求 (B)	81.5
流动性比率 (A) / (B)	163.8%

独立审计报告

向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的审计报告，巴塞尔

我们已经对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这些财务报表包括章程规定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该财年的相关损益表、综合收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股权变动情况，以及重要会计政策的总结以及其他说明信息。

管理层责任

管理层负责财务报表的准备和公正反映，财务报表应与财务报表中描述的会计原则和国际清算银行的章程相一致。相关职责包括设计、实施并维护相关内控体系，防止财务报告不因欺诈或失误出现实质性错误。管理层还进一步负责选取和使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在当前环境下进行合理的会计估算。

审计者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基于我们的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表达观点。我们按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遵守道德准则，制订计划并开展审计以确认财务报表没有严重误报。

审计过程包括获得支持财务报表相关的数据和信息披露的证据。选用的程序取决于审计人员的判断，包括评估财务报表因欺诈或失误出现严重失实的风险。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审计人员考虑了与准备报表的相关内控程序，以便设计出与现实相符的审计程序，但是并不对机构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也包括评估所使用的会计原则是否恰当、作出的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评价总体财务报告的情况。

我们认为，我们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能够为我们得出的结论提供合理的支持。

观点

我们认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结束财年的财务报告真实而公正地反映了国际清算银行在该财年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及现金流，符合财务报告中所述的会计原则及国际清算银行的章程规定。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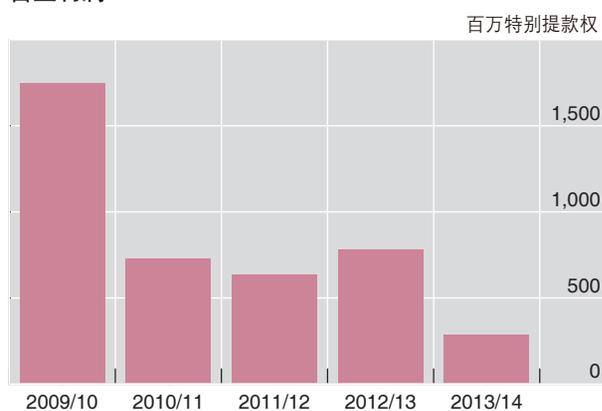
维克多·维吉尔

2014 年 5 月 12 日，苏黎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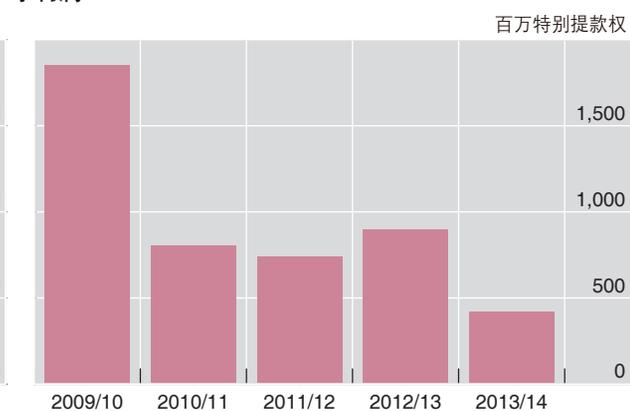
约翰·埃尔顿

五年总结图

营业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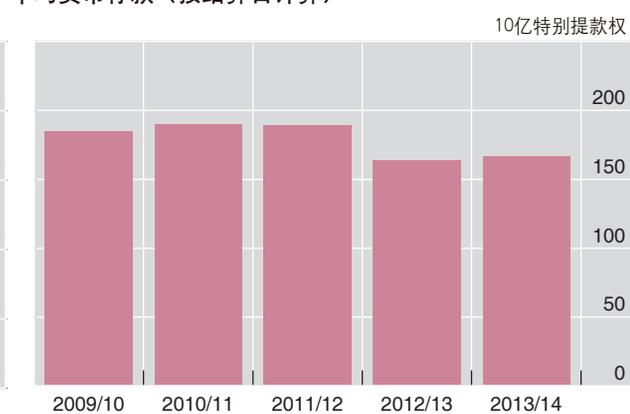
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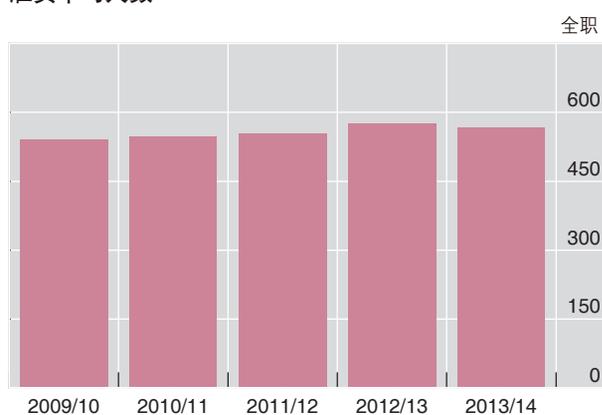
净利息和估值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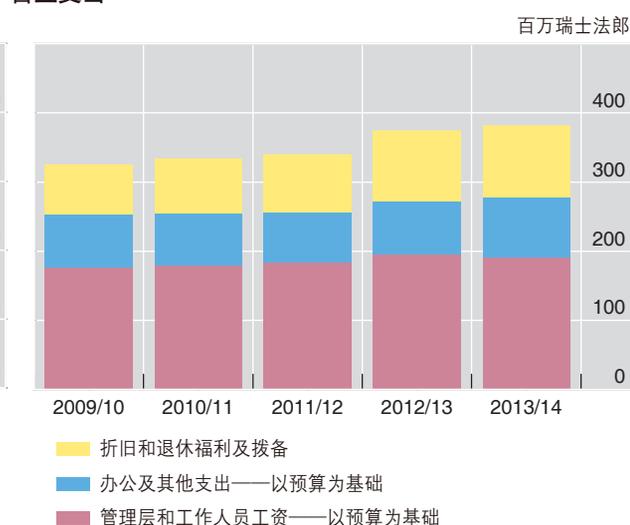
平均货币存款 (按结算日计算)



雇员平均人数



营业支出



为反映会计政策的变化，对营业利润、净利润和营业支出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新表述。